



花蓮縣

112國民中小學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校長會議

主辦單位 / 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 /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會議日期 / 113年2月19日(星期一)

會議地點 / 宜昌國小活動中心



花蓮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手冊

2024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目 錄

一、縣長的話	1
二、實施計畫含議程表	3
三、縣政府各局處業務報告	
1、人事處業務報告	7
2、政風處業務報告	9
3、主計處業務報告	13
4、文化局業務報告	14
5、衛生局業務報告	23
6、消防局業務報告	32
7、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38
8、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業務報告	50
9、社會處業務報告	53
10、原住民行政處業務報告	58
11、客家事務處業務報告	60

11、觀光處業務報告	65
------------------	----

四、教育處各科業務報告

1、學務管理科業務報告	67
2、課程教學科業務報告	93
3、終身教育科業務報告	136
4、教育設施科業務報告	143
5、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154
6、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	163
7、教育網路中心業務報告	173
8、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185
9、課程教學與發展中心業務報告	209

五、教育處 113 年活動彙整表

221

六、專題演講

1、校園霸凌探悉及實務分享／頂溪國小 柯志賢 校長.....	235
2、性別平等教育法／銘傳大學 蘇芊玲 退休副教授.....	239

七、附錄

1、頒獎名單	243
--------------	-----

縣長的話

縣長的話

多元教育・低碳永續

品德教育強調培養學生的道德價值觀、品格特質和社會責任感，透過教學和實踐，學生能夠建立正確的價值體系，培養尊重、誠實、責任心等品德素養。品德教育不僅有助於個人的全面發展，還為建立和諧社會提供了基礎，促進學生成為具有道德良知的公民。品德教育的實踐對學生成長起到了關鍵作用，透過各位校長的領導，品德教育能夠更深入地融入學校文化，培養學生的道德品質和社會責任感。感謝各位校長深耕品德教育的努力，榛蔚在此致上崇高的敬意與謝意。

教育多元化是致力於提供各種不同學習和教學方法的理念，本府積極推動智慧教育、雙語教育、本土語文教育、讀經教育、食農教育、技藝教育以及面山面海教育等多元教育主題，鼓勵學生多方探索並從中發現興趣，進而培養學生成為各領域的專業人才。教育也是實踐社會公平正義的重要措施，花蓮縣每年編列教育預算占縣府總體預算高達三成，榛蔚秉持著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及 SDGs 優質教育的目標，持續推動七項免費教育政策——免費教科書、免費簿本、免收代辦費、2~6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免費營養午餐、免費課後輔導以及補助團體保險費等，減輕學子的就學負擔；為了拓展花蓮學子的國際視野，持續辦理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讓花蓮的學子立足花蓮、邁向世界。

永續是花蓮的日常，本府在 2023 年 5 月開始推動低碳旅遊，業者自主不使用一次性備品，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作為施政核心及指導方針，積極推進相關政策和措施，永續發展是一個綜合性的目標，強調在發展的同時亦要保護環境資源，以滿足當前需求並確保未來世代的需求。近年來氣候變遷、氣候異常，環境保護的議題日益獲得重視，永續發展的推動儼然成為刻不容緩的課題，本縣具有豐富的自然生態環

境，擁有全世界少見的自然與人文景觀，因此打造「淨零碳排．永續花蓮」是現階段本縣最重要的政策目標。永續不是一個人的事，作為全球公民的一份子，建構低碳的永續家園是不可迴避的責任，透過低碳永續，我們可以降低對地球氣候的影響，同時確保現代生活的可持續性，以滿足當前需求並保護未來世代的需求。而教育是百年基業，引領學生關愛環境，讓學生從小建立正確的永續發展觀念，將有助於本縣永續發展的推動。

打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引領校園永續發展，是我們共同的目標，有賴各校校長發揮領導效能，帶領學校教師齊心協力，期望學校能以學生為中心，致力於開展學生多元智能與素養，創造一個促進學生全面發展的學習環境，進而培養學生成為國家不可或缺的人才與良好的世界公民。

新學年，榛蔚在此祝福大家

校運昌隆、健康快樂

花蓮縣長 徐榛蔚 謹識

實施計畫 含議程表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闡述政策、溝通理念，藉由會議凝聚共識，掌握校務方向及重點，以落實教育政策。
- (二) 議題研討、經驗交流，藉由研討教育議題，以精進行政效率，充實教育專業知識。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四、會議日期：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

五、會議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六、會議內容、時間及流程：詳如議程表。

七、參加人員：

- (一) 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校長。
- (二) 本府教育處處長、副處長、各科科長、督學、專員及相關業務人員。

八、辦理本會議所需經費，由本府 113 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九、辦理本會議工作績優人員，由本府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議程表

日期：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

地點：宜昌國小活動中心

時 間	分鐘	活動內容	主持人 / 主講人	備 註
8：40～ 9：00	20	報到	宜昌國小團隊	請於 9：00前 就座完畢
9：00～ 9：40	40	縣長致詞、頒獎	徐縣長榛蔚	郭玲瑩 退休校長 田楊橋 退休校長
9：40～ 10：00	20	友善校園宣誓 儀式暨大合照	徐縣長榛蔚	
10：00 ～ 10：30	30	太陽能設備 建置與維運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30 ～ 11：00	30	休息	宜昌國小團隊	
11：00 ～ 11：50	50	校園霸凌探悉及 實務分享I	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小 柯志賢 校長	
11：50 ～ 13：20	90	午餐	宜昌國小團隊	

時 間	分鐘	活動內容	主持人 / 主講人	備 註
13：20 ～ 14：10	50	校園霸凌探悉及 實務分享II	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小 柯志賢 校長	
14：10 ～ 14：20	10	休息		
14：20 ～ 16：20	120	性別平等教育法 1.法規修正說明 2.校園性別事件 修法後探悉及 實務分享	銘傳大學 蘇芊玲 退休副教授	
16：20 ～ 16：50	30	各科室業務報告	各科室科長	
16：50 ～ 17：00	10	提案討論與 綜合座談	教育處代表	
17：00 ～		賦歸		

縣政府各局處 業務報告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人事處業務報告

- 一、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薪，請注意報送期限，以維護教師權益：
 - (一) 代理教師：代理教師敘薪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授權各校自行審核代理教師資格並依學歷辦理敘薪，並於代理教師到職 30 日內製發敘薪通知書併同相關證件資料副知本府。
 - (二)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證書，併同相關敘薪資料齊全送至學校人事室，學校人事人員應審核證件齊全始由教師填具申請書後函報本府辦理，改敘生效日以申請書證件齊全申請日為準。
- 二、近期發現本縣某些學校護理人員請假未依規定辦理職務代理護理人員約僱計畫之核定及僱用，再次重申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僱用短期（1 個月以下）職務代理護理人員，執行學校護理工作，授權各校核定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及僱用事宜，並得免經甄審程序逕為僱用，惟應依護理人員法規定應辦理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並加入護理人員公會。
- 三、為維護同仁權益，各校教職員公出時應登記差勤系統。
- 四、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含掛名擔任民營公司的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或投機事業，違反規定者，應先予停職並移付懲戒。並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如屬應函報本府同意或備查之校長兼職或兼課者，均應於接奉聘書或證書後立即函報本府；行政人員應經服務學校同意或備查；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26 條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 14 條（經營商業）及第 15 條（兼職）規定，爰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任教師則如有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請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

原則相關規定辦理，請各校利用集會場合加強宣導。若有違法兼職情形，除可能受懲處或懲戒外，亦將影響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等次。

五、公務人員於年度中退休已連續任職達六個月者應隨時辦理另予考績，以保障同仁權益。

六、請加強宣導公教人員酒後不開車，**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

七、各校委員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

八、學校校長、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且該行政職務列等相當簡任 10 職等以下者赴陸須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於赴大陸地區五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教師向所屬學校申請，經所屬學校同意後赴陸，校長則依規定報府同意後赴陸。

九、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113 年員工健康檢查事宜，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事宜，請援往例程序辦理。

（二）自 113 年度起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健檢補助對象，增列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臨時人員（約用人員及臨時僱用人員）。以上人員凡任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滿 1 年以上且年滿 40 歲者，每 2 年補助 1 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4,500 元。茲因 113 年度健康檢查預算未及編列至各校預算內，統一增列至教育處預算項下，113 年度各校增列人員之經費，請向教育處教育設施科辦理後續撥補事宜。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政風處業務報告

一、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時，請依說明辦理通報事宜：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請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人事單位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於校長、總務主任、事（庶）務組長、會計室主任（或兼任會計員）等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時，確實填寫職務異動名冊（電子檔置於本府政風處網站「陽光法案/財產申報專區/書表檔案下載」），填畢後盡快以電子郵件加密逕傳承辦人電子信箱憑辦。

二、遵守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落實身分揭露義務，避免違法致遭開罰：

（一）請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受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時，應自行迴避相關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會議；亦請注意同法第 14 條有關補助及交易行為之規定（如依法在申請補助或投標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由機關團體主動公開，以接受各界查詢檢視等），以落實陽光法案之精神、避免因未諳法令而觸法。

（二）有關「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自行迴避範例」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等文件，均已置於本府政風處網站「陽光法案/利益衝突迴避專區」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如有修正即時上網公告。

三、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

（一）校長及教師赴陸，請依規定辦理申請及返臺通報：

- 1.國中、小校長前往大陸地區時均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於赴陸當日 5 個工作

日前填具申請表，經本府同意後赴陸；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本府政風處。如在大陸地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生可疑情事，亦請盡速向本府政風處反映。

2. 國中、小之公務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教師兼國中小主任、組長等）亦應依規定於赴陸當日 5 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表，經所屬學校同意後赴陸，並於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所屬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赴陸時無須依上述規定申請或通報；惟學校如針對教師赴陸另訂有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

（二）個人資料保護：

為保護個人資料、防範洩密情事，如基於公務需求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或機敏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密相關規範辦理。含有個資或機敏資料之檔案，應加密儲存；倘須將含有個人資料之檔案上傳至公開網頁時，亦請謹慎依據個資法審酌揭載之必要性，或為適當遮隱。

四、採購業務應注意事項：

（一）學校辦理採購作業應恪遵「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

1. 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不得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以確保採購品質；且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2. 此外，辦理採購過程亦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二）小額採購應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畫書；同法第6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一)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如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且屬下列情形者：

(1) 公務禮儀、(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例外得受贈之。

(二) 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公務員如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六、本府製作校園誠信廉能動畫，敬請協助宣傳並踴躍上網觀賞：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於112年度推出《鴨鴨廉政學堂－採購倫理大祕寶》及《鴨鴨廉政學堂－營繕工程五部曲》等動畫與繪本電子書，藉由實際案例，以生動活潑、淺顯易懂的方式，讓讀者能從中瞭解「誠信」的真諦，進而落實誠信教育的紮根。故事透過花蓮人氣吉祥物「福氣鴨」及「幸福鴨」就「洩漏招標文件」、「請託關說」、「餽贈財物」、「收受賄賂」等4則案例進行解說，透過吉祥物的可愛造型深入人心，增添動畫趣味性，藉由活潑生動之影片，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期能提升縣府採購效能及營繕工程採購之品質。

七、請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下稱國旅卡）休假補

助費及鐘點費等小額款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 請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下稱國旅卡）
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小額款項係為公務員經常接觸之申領業務，惟時有發生少數公務員詐領此類款項案例，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微，然行為人除需面對司法制裁或行政懲處外，並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呼籲全體公務員切莫因一時貪念因小失大，而嚴重影響個人之職涯發展。
- (二) 廉政署為加強公務員對小額款請領之違法性認知，針對共通性之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 5 種類型彙編案例，說明各類型所涉相關法令及弊端手法，俾利各機關作為研修規管措施參考，期藉由制度面防範犯罪之發生。

八、肅貪業務：

- (一) 本府所屬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如接獲疑涉貪瀆不法內容之檢舉案，請通報政風處，由政風處進行實質查處蒐證等事宜，與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尚無關涉。
- (二) 主管業務範圍內有違法疑慮或檢調搜索約談機關時，各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可請求政風處派員協助。
- (三) 公務員可能涉及刑事責任--貪污治罪條例第 14 條明知貪瀆包庇不舉發，就目前司法判決或行政實務上等相關案件，並無因兼辦政風業務而受刑事判決或懲罰之案例，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免予顧慮會因兼辦而衍生之相關責任。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主計處業務報告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稱主計總處）112年12月1日修正「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

- （一）主計總處為廣續落實簡化核銷及友善報支政策，經蒐整近期外界反映經費結報疑義，據以整編修正「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以供機關辦理經費結報及簡政之參考。
- （二）為擴大內部審核資訊共享，以利各界充分掌握及了解內部審核相關規定及作業，主計總處於 107 年起，建置友善經費報支專區，近年並持續充實及更新專區內容，除了上開「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另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物品管理手冊問答集」等多種實用性手冊及相關函示，各校可視需求至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s://www.dgbas.gov.tw>）參閱。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花蓮縣文化局業務報告

一、花蓮縣文化局石雕館及美術館展覽資訊：

(一) 文化局石雕博物館開館時間：週二至週日 9 時至 17 時。每週一及逢農曆春節（除夕至初四）、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及換展作業休館（依館方公告為準）。113 年度上半年展覽如下，歡迎各校師生踴躍參觀。

序號	展覽日期	展覽地點	活動名稱
1	113/1/20- 113/3/24	第一企劃室、 大廳、第二企 劃室	榮耀石客—中華雅石藝術特展
2	113/4/13- 113/6/30	第一企劃室	陳淑燕創作個展
		大廳	花蓮蛇紋石推廣特展
		第二企劃室	石材科普常設展(延續)
3	112/9/30起 【常設】	2樓常設展區	相生—山海之際·花蓮縣石雕博物館常設展(延續)

(二) 文化局美術館開館時間：【閉館整修中】。美術館自 110 年 9 月底因執行耐震補強及整建工程已閉館整修，預計 113 年 2 月重新開放（將配合實際工程進度調整）。

序號	展覽日期	展覽地點	活動名稱
1	113/2/17- 113/3/10	1樓展區	美術館申請展 1.命運的擂台（徐祖寬）

序號	展覽日期	展覽地點	活動名稱
			2.西方傳教實錄（林祐聖） 3.藝海遊蹤—孔依平個展（孔令堅）
2	113/3/13- 113/4/7	1樓展區	1.是像非像—胡朝景西畫創作展（胡朝景） 2.循道同行—新北市書法學會書法聯展（新北市書法學會） 3.國風國中及中原國小美術班畢業聯展（國風國中）
3	113/4/10- 113/5/5	1樓展區	1.幽靜—吳瑜桓繪畫創作個展（吳瑜桓） 2.黑白行走（李松勇） 3.『2023中山青年藝術獎』得獎作品巡迴展（國立國父紀念館國際交流）
4	113/5/8- 113/6/9	1樓展區	1.臺灣・行旅時間—黃運祥厚工水彩個展 2.《微光透視》—東華大學藝設系畢展
5	113/5/8- 113/5/20	1樓展區	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優勝作品巡迴展（教育處）
6	113/6/13- 113/7/10	1樓展區	1.墨遊・默游（吳榮宗） 2.陳民芳西畫個展（陳民芳） 3.2024聯邦藝術巡迴展（聯邦藝術文化基金會）

序號	展覽日期	展覽地點	活動名稱
7	113/2/17起 【常設】	2樓展區	美術館典藏策展

二、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團體預約解說服務：

（一）常設展導覽預約：

- 1.活動簡介：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帶領大家進入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常設展廳，認識考古學的專業技能，以及花蓮代表的考古遺址，一窺史前生活的奧妙。
- 2.人數上限：各時段受理預約人數為 20 人(含)以上至 100 人以下，若超過 100 人之團體，請分團預約。
- 3.收費金額：導覽機租借費用為每人新台幣 30 元整。
- 4.預約時間：每週三至週五上午 9:30～11:00；下午 2:00～4:00，解說時間為 30～40 分鐘。

（二）【考古挖挖挖—沙坑體驗】預約服務：

- 1.內容簡介：考古學家會用很多方法來了解過去的文化，其中最重要的是現場發掘，但不是隨便挖一挖哦！它有一系列的發掘步驟，歡迎大小朋友們來體驗看看吧！
- 2.人數上限：各時段受理預約人數為 12 人(含)以上至 22 人以下，若超過 22 人以上之團體，請分團預約。
- 3.收費金額：體驗價每人新台幣 50 元整。
- 4.預約時間：每週三至週五上午 11:00；下午 1:00、2:00、3:00，體驗時間為 30～40 分鐘。

（三）預約注意事項：

- 1.請於參觀日「7 天前」預約申請導覽服務。預約額滿即停止受理；預約 3 次未到，本館將保留受理預約之權利。
- 2.預約後收到本館「回函或回電確認後」，始完成預約程序。

- 3.領團人員應全程帶隊，並隨時維護成員之安全與秩序。
- 4.預約團體名稱/預約日期與時間/實際人數/連絡人姓名及電話等資訊有任何變動，請於參觀日前3天來電告知或於專頁聯繫。
- 5.預約參觀相關問題，歡迎於預約服務時間（週三至週日上午9:30至下午4:30止）來電洽詢 03-8652820。

三、花蓮縣考古行動博物館教育推廣計畫「與你相玉」教具箱：

（一）教具簡介：考古博物館以將館內涵特色文物作成仿製品變成可攜帶式的教具箱，內容主要介紹在花蓮縣內的重要礦物資源「閃玉」和臺灣史前人如何運用這項礦物資源，因此以玉的誕生、玉的製作、玉的文化、玉的貿易，及玉的興衰等單元主題內容，引導學生認識臺灣史前玉器文化。

（二）借用方式和規則：

- 1.花蓮縣考古博物館《與你相玉》教具箱借用表單
網址: <https://forms.gle/XdZvz9w3do83VqLq6>
- 2.花蓮縣考古博物館《與你相玉》教具箱借用辦法
網址: <https://hlam.hccc.gov.tw/zh-tw/news/detail/93>
- 3.相關借用事宜，請電洽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電話：03-8652820 轉 21 全小姐）

四、花蓮縣支亞干公眾考古學園：遺址現地考古發掘課程：

（一）活動簡介

「支亞干考古學園」是由萬榮鄉西林村支亞干部落與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共同合作開發的文化體驗活動，結合部落走讀、遺址現地考古發掘、田野調查等深度學習活動行程，相關影音介紹可到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mg4VWAf7tc>

（二）半日場

- 1.活動行程：於萬榮鄉西林村集合，徒步上山，認識太魯閣族文化內涵與傳統知識，並進一步前往至以史前製玉文化聞名的支亞干（萬榮·平林）考古遺址進行考古課程體驗，回程徒步下山，加深對山野生態的印象。
- 2.活動費用（不含餐費、保險費）：
 - 6～10人以內，每人1200元。
 - 11～20人以內，每人800元。
 - 21～30人以內，每人550元。
 - 31～40人以內，每人450元。
- 3.預約時段：每週三至週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活動體驗時間為 3 個小時（以當日活動規畫行程為準）。
- 4.活動適合年級：因活動涉及考古發掘，建議國小三年級以上參加。
- 5.可加購部落風味午餐餐盒，每人計 100 至 150 元，中午用餐時間：12:00～13:00。

（三）整日場

- 1.活動行程：上午在萬榮鄉西林村集合，徒步上山，認識太魯閣族文化內涵與傳統知識，並進一步前往至以史前製玉文化聞名的支亞干（萬榮·平林）考古遺址進行考古課程體驗，中午回到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後裝水休息 1 小時（可訂購午餐餐盒），下午準備各種室內課程，加深對考古學和史前文化的經驗，內容包含實物觸摸體驗、考古教具操作、闖關問答及互動教學課程。
- 2.活動費用（不含餐費、保險費）：
 - 6～10人以內，每人1600元。
 - 11～20人以內，每人1300元。

- 21～30人以內，每人900元。
- 31～40人以內，每人750元。
- 3.預約時段：每週三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活動時間（含用餐）為 7 個小時（以當日活動規畫行程為準）。
- 4.活動適合年級：因活動涉及考古發掘體驗，建議國小三年級以上參加。
- 5.可加購部落風味午餐餐盒，每人計 100 至 150 元，中午用餐時間：12:00～13:00。

（四）預約注意事項：

- 1.請於活動日「30 天前」預約活動，預約額滿即停止受理。
- 2.預約後收到本館「回函或回電確認後」，始完成預約程序。
- 3.領團人員應全程帶隊，並隨時維護成員之安全與秩序。
- 4.預約團體名稱/預約日期與時間/實際人數/連絡人姓名及電話等資訊有任何變動，請於活動日前 7 天來電告知或於專頁聯繫。
- 5.預約參觀相關問題，歡迎於預約服務時間（週三至週日上午 9:30 至下午 4:30 止）來電洽詢 03-8652820#17 莊先生。

五、「113年臺灣閱讀節—書香嘉年華」活動：

國家圖書館承教育部指導自民國102年開始持續耕耘，建立屬於臺灣的閱讀品牌—臺灣閱讀節（Taiwan Reading Festival）。運用跨域整合的方式，注入新思維新活力，開創繽紛多彩的閱讀型式，拉近愛書人、作者（譯者）及出版業的距離，讓閱讀的樂趣散佈臺灣的每一個角落。

每年12月第一個禮拜六固定辦理，這一場0到100歲都能參與的閱讀嘉年華會，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怎麼能錯過。

（一）辦理時間：113 年 12 月 2 日(週六)。

（二）辦理地點：花蓮縣文化局園區(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三) 活動內容：

- 1.閱讀繽紛市集：結合曬書市集串聯特色攤位、獨立書店、手作達人、創意書牆、保種分享等進行歡樂大相聚。
- 2.科學實驗王。
- 3.閱讀引擎：行動書車
- 4.拍照打卡兌換好禮
- 5.辦證借書送小禮物。
- 6.書香好朋友—新住民：分享異國美食、展演異國歌舞及多元族群歡樂律動等。
- 7.摸彩送好禮。

臺灣閱讀節當天正好為本年度的閱讀績效做一次總檢視，頒發書寫花蓮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優選者、兒童繪本徵選縣長獎、全縣績優圖書館、臺灣球芽發展基金會獎學金及全縣借書王等，並感謝協助館務營運默默付出的志工。

洽詢專線：(03)8227121*157張小姐。

六、愛閱通：

- (一) 花蓮縣公共圖書館整合「借閱自動化系統」與「數位學生證」，本縣國中小學生可辦理本縣「公共圖書館閱覽證」申請，即可使用數位學生證至各鄉鎮市公共圖書館進行書本借閱。
- (二) 請各校協助將「數位學生證」與「公共圖書館閱覽證」整合使用情形告知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並填具附件「花蓮縣愛閱通家長同意書」，以利文化局協助辦理申辦作業。文化局整合各校基本資料後，將依整合完成順序函文通知各校，即可使用數位學生證至各鄉鎮市公共圖書館進行書本借閱。
- (三) 聯絡人文化局圖書資訊科劉勇進先生，聯絡電話 03-8227121 轉 163。

七、行動書車：

文化局行動書車校園巡迴，為提供中、小學生豐富的閱讀體驗和文化生活，將圖書館和閱讀資源帶進校園，提供學生更多的閱讀機會和學習資源。歡迎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一) 申請時間：於活動日 2 個月前提出申請。

(二) 申請方式：

1.申請表下載路徑：花蓮縣公共圖書館網站

(<https://library.hccc.gov.tw/dl.asp?fileName=33241813786.doc>)

2.填妥申請表後，E-mail 至 tian0310@mail.hccc.gov.tw 田先生。

3.本局審核完畢，將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申請單位，俾利本局安排。

(三) 洽詢專線：(03)8227121#154

八、113年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

為促進中、小學校學生及學齡前幼童參與本縣優質藝文展演活動，深度認識在地文化，俾使文化向下扎根、提升藝文參與人口，增進學生美學及文化涵養，歡迎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一) 申請期限：113 年 1 月 10 日至 5 月 31 日受理 2~7 月及 113 年 7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受理 8~11 月辦理之活動(依 113 年簡章公告為主)。

(二) 活動詳情：

1.支應參觀縣內及縣外主要藝文空間（請參見文化局官網公告之113年簡章附件，至少一個參訪點須具導覽解說服務）及參加藝文展（覽）演活動（含藝文表演、展覽、講座）。

2.活動內容以上述為原則，相關行程及參訪點預約導覽等聯繫工作皆由學校自行安排。

(三) 申請方式：

- 1.於申請期限內，以公文函送申請表（含行程表），逾期或非屬申請時間則不受理
- 2.借用校車者須檢附「出借學校」之同意函。
- 3.審核後將由本局函復審查結果。
- 4.簡章資訊：可至花蓮縣文化局官網／便民服務／補助資訊下載。
- 5.洽詢專線：藝文推廣科李先生(03)822-7121 分機 147。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花蓮縣衛生局業務報告

一、轉知 112 年 11 月 22 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來函，「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策進會」會議內容—非法促銷菸（煙）品疑有進入校園情形，對校園學生健康造成威脅。

（一）宣導事項如下：

- 1.加強校園巡查：請各校加強校園巡查，特別關注非法促銷菸（煙）品的可能進入範圍或重點區域。
- 2.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提高學生、教職員工和家長對非法促銷的警覺性，強化菸品對其危害之認識，以減少學生受害。
- 3.舉報機制：如有發現非法促銷行為或違反菸害防制法具體情事，請撥打花蓮縣衛生局菸害防制專線 03-8230791 或檢送相關影音檔案資料光碟逕寄花蓮縣衛生局檢舉。

（二）衛生局菸害防制作為：

- 1.加強校園內吸菸熱點及特定被陳情地點之巡邏稽查，取締學生違規吸菸行為、適時合作辦理稽查。
- 2.強化學生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防制態度、拒絕技能。不定期舉辦菸害防制宣傳活動，電子煙防制及菸品對健康危害之教育宣導。
- 3.結合衛生所工作夥伴提供學生戒菸輔導和支持，結合國小高年級、國高中職對校內吸菸、虞犯或高風險學生辦理「菸害防制講習」。提供戒菸服務個案管理模式，輔導學校落實異常個案追蹤與輔導並提供戒菸專線等其他戒菸服務資源。

二、113 年國民健康署 HPV 疫苗接種服務補助計畫

- (一) 國民健康署自 111 年 9 月起，提供國中女生 9 價 HPV 疫苗接種，國民健康署 HPV 疫苗接種政策衛教宣導，網址如下：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751>

1. 公費接種對象及施打疫苗種類：



- (1) 為我國國籍，具備國中學籍之女生、家長及學童皆同意，並繳交同意書者之下述對象。

(2) 目標對象：

A.111 學年度入學之八年級下學期女生→接種九價 HPV 疫苗第 2 劑。

B.112 學年度入學之八年級上學期女生→接種九價 HPV 疫苗第 1 劑。

(3) 補接種對象：

A. 未曾接種過任何價數 HPV 疫苗之 111 學年度入學之國中女生→接種九價 HPV 疫苗第 1 劑。

B. 未曾接種過任何價數 HPV 疫苗之 110 學年度入學之國中女生→接種九價 HPV 疫苗，需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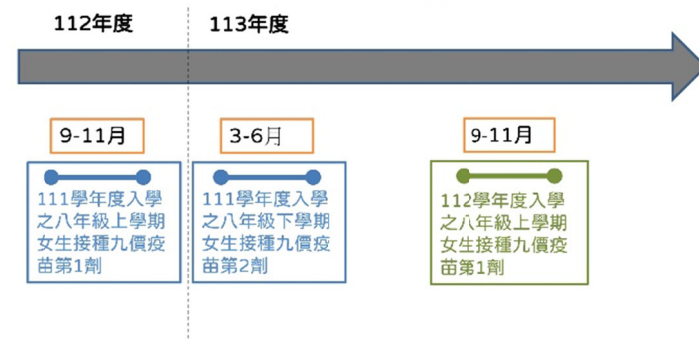
2. 接種方式：衛生所至國中校園接種，須補接種之學生則另行至衛生所接種。

(二) 敬請學校協助配合事項

1. 協助安排校園 HPV 疫苗接種日期及場地

- (1) 9-14 歲接種九價 HPV 疫苗需施打 2 劑次，間隔時間為至少 6 個月以上。預定時程如下：

112年度至113年度 疫苗接種對象建議時程



(2) 學生接種疫苗後 30 分鐘內須確實待在休息區休息，如有任何身體異常狀況發生，現場有專業醫護人員評估及處理學生狀況，不建議讓學生回教室休息；盡量提供可容納較多人的體育館或大禮堂，以確實達到接種完後 30 分鐘的留觀時間。

2. 依據國民健康署校園接種作業注意事項，須提供學生點心（目的為轉移注意力及避免暈針），惟考量各校園不同做法（禁止外食），建請同意配合衛生所提供少量點心以備不時之需。

三、兒童及青少年視力保健

「長時間近距離用眼」是造成學童視力快速惡化的高風險因子，兒童及青少年近視後可能因為看不清楚而影響學習成效，嚴重時甚至會影響生活，戶外活動對於近視者的度數控制有 30% 的效益。請各校協助宣傳遠視儲備量搭配 3010120 護眼行動：1. 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2. 每天戶外活動 120 分鐘以上。3. 均衡飲食天天五蔬果。4. 早睡早起充分休息。5. 每年定期檢查視力，以延緩之後發生近視情形。

(一) 3010120 護眼行動 GO 有趣

(<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3406>)

(二) 兒童近視防治資源寶典

(<https://www.hpa.gov.tw/Pages/EBook.aspx?nodeid=4693>)

(三) 若有遠視儲備海報需求，可至各鄉鎮市衛生所領取。

四、預防接種

(一) 幼兒常規疫苗

滿五歲入國小前幼兒若未施打公費「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及「日本腦炎疫苗」，可至本縣幼兒常規疫苗合約院所（含衛生所）施打，相關資訊可至本局網站查詢(<https://reurl.cc/b2bbL6>)。

(二) 新冠疫苗

現今Covid-19 XBB變異株仍持續影響全台，為減少確診後重症及死亡風險，疾管署鼓勵6歲以上學童今年未接種新冠莫德納XBB.1.5疫苗者，皆可接種一劑，本縣新冠合約院所資訊可至本局網站查詢(<https://reurl.cc/rDbbyb>)。

(三) 流感疫苗

為縮短紙本發放、收回、統計的時間，快速得知各班繳交意願書結果，自動產出學生接種名冊，112年起流感疫苗CIVS系統達7成以上，疾管署期待113年全面推廣CIVS系統，並研擬函請教育部針對協助推廣單位從優敘獎，有意願加入的學校可於8月提報意願名單至教育處。

→衛生局業務承辦人：疾管科湯仕瑄(電話：8227141轉526)

五、愛滋病防治

(一) 愛滋病防治需要透過教育向下紮根，希望各校共同重視，提高年輕族群對愛滋病防治，疾病平權，消除愛滋相關汙名及反歧視，請將愛滋病防治議題納入校園常規宣導活動，培養

學生正確疾病認知與預防觀念。

(二) 衛教資料(影片、海報、單張、簡報檔)可至疾病管制署網站下載：<http://www.cdc.gov.tw/>，路徑：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宣導素材，包含愛滋防治簡報、年輕族群愛滋防治核心教材及消除愛滋相關汙名與歧視核心教材等教材供使用，建議定期到網站下載最新版衛教資料。

(三) 疾病管制署官方 YouTube 頻道收錄：反愛滋汙名與歧視文宣「要搬家的小林」(2015 製) 2 分鐘影片，可用於消除愛滋相汙名及反歧視之輔助教材。

→衛生局業務承辦人：疾管科陳岳鋒(電話：8227141轉343)

六、登革熱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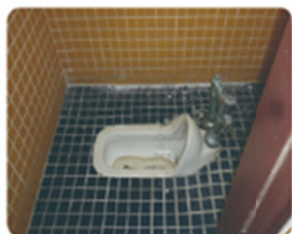
(一) 校園內廁所，請每 3 日至 6 日沖洗一次，避免廁所內積水孳生病媒蚊。

(二) 針對校園陰涼處的落葉聚積處因露水而形成積水進行清除作業。

(三) 注意校內樹木的樹洞若發現可形成積水情形，可鑽洞疏導積水或定期清除積水，以免孳生病媒蚊蟲。

→衛生局業務承辦人：疾管科陳品均(電話：8227141轉315)

廁所馬桶



花盆底盤



水溝



洗手台下方



打掃用具



瓶罐空箱



冷卻水塔



塑膠布、帆布



樹洞



七、腸病毒防治

(一) 腸病毒防治最主要的方法正確勤洗手(濕、搓(至少 20 秒)、沖、捧、擦)、個人衛生(生病不上學、不出入公共場所、在家休息)，1 周內同班級有 2 名以上即停班停課，落實防疫政策，避免疫情擴散。

(二) 衛教資料(影片、海報、單張、簡報檔)可至疾病管制署網站下載：<http://www.cdc.gov.tw/>，路徑：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宣導素材，建議定期到網站下載最新版衛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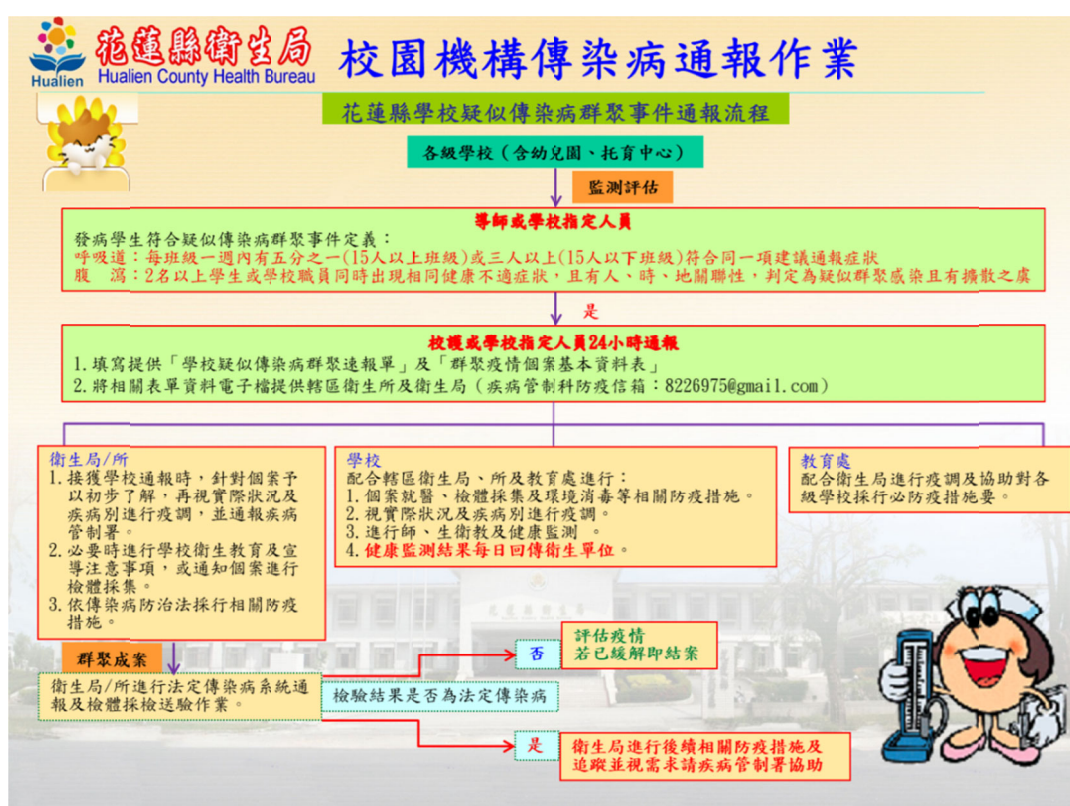
→衛生局業務承辦人:疾管科林君紅(電話:8227141轉314)

八、校園呼吸道群聚疫情防治

為早期偵測／監測校園內傳染病流行趨勢，俾利公衛防疫人員即

時採取相關妥適防疫措施，以杜絕傳染病在校內發生傳染及蔓延，避免校園發生群聚事件而造成相關人員健康傷害。各校園如發現疑似群聚事件，應以落實感染管制措施為主要作為，且依疾病管制署相關群聚事件防治措施進行處置及通報地方衛生單位。通報校園應配合所在地衛生所進行疫情調查，並提供「學校機構疑似群聚速報單、聚集個案基本資料表」等資料。

→衛生局業務承辦人:疾管科林奎佑（電話：8227141轉374）



九、心理健康促進：

（一）心理健康促進及自（傷）殺防治業務：

依據自殺防治法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

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自殺企圖）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故請於知悉學生或教職人員有自殺行為情事時，請於24小時內採線上通報。

通報網址<https://sps.mohw.gov.tw/Account/IndexInform>。

★倘為自殺意念者，請協助提供心理衛生及其他資源轉介，如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1925、花蓮縣生命線協會1995等。

十、成癮防治業務

（一）網路成癮業務

本局辦理網路成癮教育訓練，以更有效推廣校園網路成癮之心理健康促進宣導，另針對可能有網路成癮之學生，我們使用衛生福利部規劃之「網路成癮問卷」（詳見附件「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針對高風險學生進行篩檢，倘需辦理教育講座、宣導或相關轉介問題，可與衛生局成癮防治業務承辦人：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王小姐（電話：8227141分機236）聯繫。

（二）酒精成癮業務

有鑑於學生飲酒頻率上升，本局接受學校轉介以協助學生酒癮戒治，轉介單如附件「飲酒問題個案轉介單」及「自填式華人飲酒問題篩檢問卷」，如需辦理教育講座或宣導及轉介相關問題，可與衛生局成癮防治業務承辦人：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王小姐（電話：8227141分機236）聯繫。

（三）毒品防制業務

新興毒品千變萬化，為提高學生對於新興毒品認知，本局提供新興毒品反毒新式毒品教具組，接受學校借用以提高

學生對新興毒品樣態之認知，如需辦理借用或相關宣導及轉介相關問題，可與衛生局毒品防制業務承辦人：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徐小姐（電話：8311486分機24）聯繫。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花蓮縣消防局業務報告

一、檢修申報：

- (一) 檢修申報期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已發布施行，請各校於每年 3 月底前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各校統一由教育處檢修申報者，請將廠商合約提前，切勿壓線至 3 月底才完成申報，俾利本局後續安排複查事宜。
- (二) 限期改善展延申請：本縣國中小學第一次申請展延得統一辦理，可申請展延期限最長為 3 個月，若於時限內仍未完成設備檢修者，第二次展延請各別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三) 各校檢修申報常見應改善事項：
 - 1. 各校於檢修消防設備時，請務必由承辦人陪同檢修機構，確認設備檢修廠商均依規定檢修完成，以免承包檢修之專技人員草率了事，造成申報書結果與事實不符，導致場所設備明顯未檢修，申報書卻填報功能正常情事（例如：消防栓箱水帶破舊不堪使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故障、同一系列設備多處損壞卻只填報少數……），造成後續設備維修問題及預算無法解決之情事。
 - 2. 消防局於執行檢修申報複查及限改複查時，請各校配合消防局預定時間偕同檢查。

二、防火管理業務：

- (一) 學校為依法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請各位校長當各校之管理權人（校長）或防火管理人（通常為學務主任或事務組長）有異動時，依法填具防火管理人遴用（異動）提報表並重新製作防護計畫書，送當地消防分隊備查。
- (二) 消防防護計畫書可於每年 3 月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時併

同檢修申報書一起提報，以免措手不及，請及早檢視消防防護計劃書是否需重新製作。

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一) 為推廣住宅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維護居家安全，建議各校可運用導師時間、晨間共讀或學生朝會等自由運用時間，在不影響課綱前提下協助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四、防火宣導：

- (一) 冬季寒冷增加許多高功率電器使用，請注意預防電器火災。

1. 電器設備電源插頭，不使用時應隨手拔掉。
2. 拔下電器電線或延長線的插頭時，應手持插頭取下，不可僅拉扯電線，以免造成電線內部銅線斷裂。
3. 電線表皮如有老化、破損、斷裂等異狀，應立即更新。
4. 電器電線或延長線不可遭重物重壓或擠壓、不可綑綁使用、不可置於地毯下方，以免通電時產生的熱量無法逸散而持續蓄積致起火燃燒。
5. 勿用釘子或釘書針將延長線或電線固定，以免造成電線絕緣損傷。
6. 使用電暖器、白熾燈、鹵素燈等發熱電器時，應與周圍可燃物（衣服、報紙等）保持安全距離，不要使用電暖器烘衣服，避免發熱電器長時間運轉
7. 電器用品周圍不可放置易燃物品。
8. 定期檢查插頭有無焦黑、綠鏽及堆積灰塵等異常現象，並擦拭保持乾淨。
9. 家中如有水族箱或居住環境潮濕、含有鹽分，其電源插頭易形成積污導電現象，所以插頭要定期檢查與擦拭保持乾淨。
10. 神明桌燈具應選擇具有 CNS 檢驗合格且電源線線徑較粗的產品。

- 11.電風扇、冷氣機等長時間使用電器應定期清潔保養，防止電風扇軸承乾澀缺油或冷氣機散熱不良致使運轉溫度升高，增加起火的危險性。
- 12.使用電熨斗等發熱電器時，不可外出或因接聽電話時疏忽、意外而引起衣物燃燒之情形發生。
- 13.高耗電量電器（如電鍋、烤箱、電熱水器、微波爐、電磁爐、烤麵包機等）應分別插在迴路不同的插座，並避免同時使用。
- 14.利用定時器協助關閉電器，以免因疏忽產生危險。
- 15.室內配線及線路應依經濟部「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進行安裝、維修。
- 16.配電箱蓋板及門應隨時保持關閉，防止老鼠鑽入啃噬電線。當配電箱內無熔絲開關經常發生跳脫斷電的情形，若檢查為該分路裝接過多的負載（家電產品）。正確的處理方式是將負載減少，而非任意更換較大容量的無熔絲開關。
- 17.浴室、陽台等較為潮溼的地方，應避免使用電器，如設有插座，應使用接地型插座或加裝漏電斷路器，一是用於防止人身感電的危害，二是防止漏電事故或積汙導電現象而引起火災。
- 18.選擇具有 CNS 檢驗合格及節能標章的電器用品；使用新的電器前先詳細閱讀使用說明書了解使用方法。
- 19.不要在同一個延長線連接 600 瓦以上的高功率電器、且不要綑綁電線，應使用具有【過負載保護裝置】且經 CNS 檢驗合格之延長線，以避免延長線因過負載而起火燃燒。
- 20.延長線或電器電線不可放置於爐火等高熱器具上方或周邊。
- 21.電器故障或用電設備的安裝，應由專業人員處理。

22.室內配線使用 20 年以上者，應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予以更新。

23.老舊房屋特別注意室內配線及無熔線斷路器的檢查，必要時應汰換。

24.住家重新裝潢時，應依用電狀況重新配置總用電容量、迴路、插座等，並更新所有電線。

25.注意媒體報導有關瑕疵電器產品召回的訊息，或查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瞭解相關訊息，家中若有應召回維修的電器產品應立即停止使用，送回原廠檢修。

26.家中出現下列情形，代表有可能是發生電氣火災的前兆，一定要提高警覺：

(1) 電燈變暗：當打開其他家電用品時，原本開啟之電燈出現變暗或閃爍，代表家中的電線不是過載就是接線有鬆脫情形。

(2) 燈泡經常燒毀：燈泡如果經常燒毀，代表電源的電壓出現異常。

(3) 發熱的電線：如果摸到發熱的電線，代表電線過負載或電線的規格不對（如電線太細）。

(4) 聞到電線燃燒的臭味：代表電線過載或插座接觸不良發熱，引起電線燻燒。

(5) 配電盤經常出現無熔絲斷路器開關跳脫：可能是開關故障或代表同一分路裝接過多電器，已造成電線過負載，應立即找合格電器承裝業者檢查。

27.電氣火災不可用水滅火，應準備 ABC 型乾粉滅火器，以利初期滅火。

(二) 為落實網路防災教育，請各位校長與各位教育伙伴可請學生上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網站

五、煙火燃放宣導：晚上十點過後不能放煙火，但是除夕至初五、初九、元宵節放寬規定到臨晨一點。

六、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請各位同學協助注意家中熱水器是否有正確安裝於室外，不要裝在室內，並於使用時保持家中空氣流通（如打開窗戶、勿於陽台晾掛衣物）。如有頭暈、想吐、抽搐等情形，趕快關閉熱水器離開現場並撥打 119 報案電話。

- 36 -

注意電器使用安全

平時養成好習慣，定期檢驗用電設備，20年以上室內配線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予以更新。定期清潔擦拭電器插頭，確認電線表皮完整無破損或斷裂。



◆注意瑕疵設備召回訊息。
◆可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資訊網查詢。



延長線也要注意!選用附有「過負載保護裝置」，且經CNS檢驗合格。使用時，不可綑綁延長線!避免同時使用多種耗電量大的電器用品，像是吹風機、暖氣機、烤箱等。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一、訂 VO₂降 CO₂：

(一) 鑒於環境部公布將於 2030 年全面禁用塑膠購物袋、免洗餐具、一次用外帶飲料杯及塑膠吸管，慈濟基金會與慈濟科技大學合辦創立 VO₂ 蔬氧訂餐平台，結合花蓮在地 20 多家蔬食餐廳，提供員工及學生可以預訂午餐和晚餐或於辦理相關大型活動時訂餐，以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倡導環保理念。

(二) 訂餐網址如下：<https://tzuchi-customer.web.app/>。





淨零碳排 *Net Zero*
努力讓人為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極小化

循環經濟 是實現淨零碳排的重要解方
讓產品以 **提供服務** 的方式創造價值

 2050淨零排放
經濟部 MOEA



有消費才有製造
有需求才會創造

Summer Wilson
234 E34, My town
Manhattan NY
12345

MADE IN U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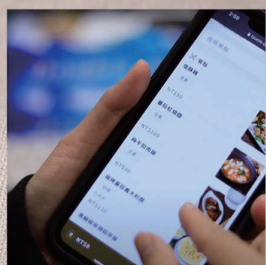


VO₂ 蔬氧訂餐平台

1. 打破素食迷失 讓葷食者願意嘗試
2. 帶出健康蔬食概念
3. 支持蔬食市場 增加銷售通路
4. 響應環保 減少碳足跡 一次性垃圾
5. 盈餘幫助弱勢學生就學



平台運營流程



官方網站 線上結帳
平台訂餐



餐點準時 客製接單
專車送餐



醫院 學校 公司
定點取餐





目前合作21家店家 仍持續增加中





送餐據點

已成立

慈濟醫院
慈濟大學
慈濟科大
花蓮靜思堂
靜思精舍

開發中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消防局
門諾醫院
更生日報

...



訂購方案

個人訂餐

單次個人用餐

揪團訂

中小型聚餐
官網「揪團訂」功能

活動專案

公司會議、大型活動
客製化配合地點、送餐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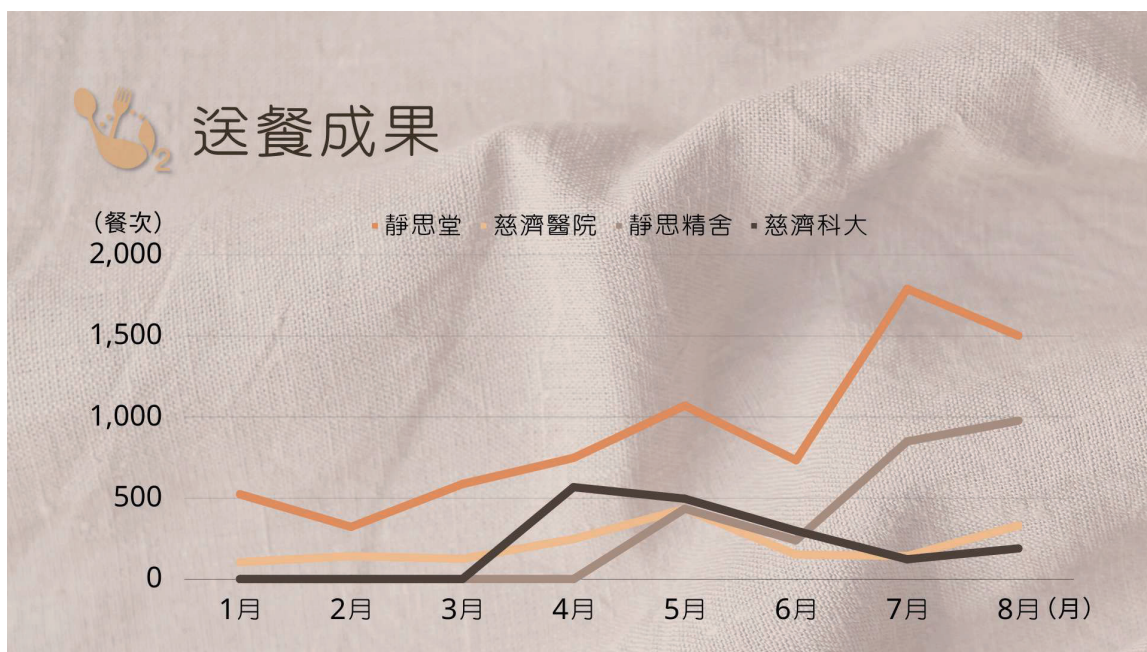


方案細節

	個人訂餐	揪團訂	活動專案
價位限制	不限	3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上
送餐時段	12:00 / 17:30		午晚餐、點心
取餐地點	定點取餐		客製化取餐
相關優惠	官網不定時活動	團購主送優惠卷	餐點客製

蔬氧VO2與坊間外送平台差異

		 foodpanda	Uber Eats
消費者便利性	定時/定點	隨點隨送	隨點隨送
取餐時間	準時	待餐時間長	待餐時間長
平台抽成	20%	30% ↑	30% ↑
運費	X	O	O
盛裝容器	環保餐具	一次性	一次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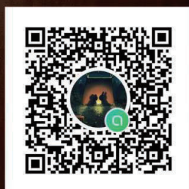




提起的不僅是一餐
更提起對環境的責任
與地球的愛



訂餐官網



官方line

f 蔬氧 VO2

vo2_tw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業務報告

一、重要政令宣導：

(一) 維護校園安全：

1. 防制校園霸凌：

教育部為綿密校園霸凌事件反映網絡，有效發掘校園霸凌事件，提升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即時性，將反霸凌專線電話號碼改為「1953」專線，提供 24 小時諮詢服務及通報管道，共同「拒絕霸凌」。

2. 反詐騙宣導：

本縣統計 112 年 1 至 11 月偏差行為通知書共計 79 件，其中詐騙案件計有 38 件，目前以提供帳戶案件較多，請各校持續加強反詐騙宣導，如有疑慮時，可撥打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電話查詢。

3. 交通安全宣導：

交通部為維護兒童交通安全並將交通安全教育扎根於家庭教育，爰從家長的角度製作 6 支兒童常見的交通情境系列短片，主題包括：「步行」、「自行車（含微型電動二輪車）」、「汽、機車接送安全」、「公車乘車安全」、「校車乘車安全」，影片業已上架於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之影片專區（網址：<https://168.motc.gov.tw/theme/video>），請各校持續加強宣導。

(二)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各校倘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時，請彙整相關資訊於知悉後 72 小時內，於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進行校

安通報，相關行為人如為在校學生，應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列入特定人員名冊、實施尿液篩檢及成立「春暉小組」施予輔導；另請注意考量學生權益，此類學生資料僅適用於校內輔導，不另提供予警察機關。

- 2.學校特定人員提列，導師應與家長充分溝通，避免紛爭，學期中每月應滾動式修正疑似為施用或持有毒品之學生，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二、工作執行情形：

（一）執行校外聯合巡查：

- 1.本縣 112 年 1～11 月份校外聯合巡查暨青春專案（含春風專案）執行成效如下表（資料截至 11 月 30 日）。

區分	巡查次數	參與巡查人數	登記學生違規件數
112年11月份	13	38	4
比較(111年11月)	(-1)14	(-5)43	(-14)18
112年1-11月	140	420	104
比較(111年1-11月)	(-1)141	(-36)456	(-36)140

- 2.聯合巡查由本縣校外會協調轄屬高中職校學輔人員、教官、國民中學學輔人員及本縣警察局少年隊、交通警察隊及各分局派出所，共同組成聯合巡查小組。學輔人員如因故無法參加巡查任務，請學校務必指派代理人員。

（二）防制校園藥物濫用

- 1.112 年確認個案 6 件，輔導中 4 件，輔導中斷 1 件、輔導成功 1 件（截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止）。
- 2.每學期開始三週內經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召開會議審查，並簽請校長核定。

3.學校有發生學生藥物濫用情況時，應完成校安通報並實施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如遇休、轉、退及畢業，應實施轉介（銜）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相關單位）進行追蹤輔導；自行清查個案應實施緝毒溯源通報。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社會處業務報告

一、性騷擾防治措施

參照衛生福利部所附受查核單位名冊及考核指標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以本轄飲酒業、宗教團體、交通運輸業、觀光旅宿業、社會福利機構及補教業或其他行業別等，善盡場所主人防範性騷擾事件發生之責任，並協助辦理性騷擾防治書面資料回傳及實地查核事宜。

（一）書面自主檢查事項：

- 1.受查核單位發現有性騷擾情形時，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
- 2.於受理申訴時，進行調查並做成決議送縣政府社會處及當事人。
- 3.定期辦理或鼓勵單位內部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 4.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窗口。
- 5.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 6.訂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 7.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
- 8.本年度書自主查核表合計 256 件。

（二）實地查核：

- 1.由本單位承辦人員至上述 6 行業別等，依據檢查事項進行實地查核。
- 2.本年度實地查核合計 252 件。

二、性侵害防治

（一）社區宣導

建立社區反暴力氛圍並發揮正向影響力，辦理社區培訓課程、培力社區組織工作者、協助擬定行動策略及辦理相關防治宣導活動，共同辦理「花蓮縣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計畫」，由各申辦社區連結鄰近或轄內社區共同推動防暴宣導活動及課程，服務區域已擴及至花蓮 13 鄉。

1.112 年度宣導總計 199 場次，共 8427 人次。

2.112 年培訓出 14 名防暴宣講師，累計已培力 29 名防暴宣講師。

3.本縣與花蓮縣秀林鄉部落交流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花蓮縣平森永續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新住民人文發展交流協會、花蓮縣萬榮鄉萬榮青年會、台灣多元跨界行動協會、花蓮縣原住民族多元健康關懷協會及花蓮縣吉安鄉博愛新村部落發展協會等 8 協會合作，共計帶領 47 個子社區，推動社區初級預防活動及課程。

（二）校園宣導

1.導 113 婦幼保護專線，對於遭受性侵害及需要保護之兒童、少年提供 24 小時緊急救援通報及專業諮詢服務。

2.補助民間團體至校園辦理兒童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

三、性剝削防治宣導

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

（一）補助民間團體至校園辦理兒童性剝削防治宣導活動。

（二）透過夏日網安活動設攤，互動方式以性剝削防治影片進行宣導，共 306 人次。

四、家庭暴力

（一）社區宣導

建立社區反暴力氛圍並發揮正向影響力，辦理社區培訓課程、培力社區組織工作者、協助擬定行動策略及辦理相關防治宣導活動，共同辦理「花蓮縣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計畫」，由各申辦社區連結鄰近或轄內社區共同推動防暴宣導活動及課程，服務區域已擴及至花蓮 13 鄉。

1.112 年度宣導總計 199 場次，共 8427 人次。

2.112 年培訓出 14 名防暴宣講師，累計已培力 29 名防暴宣講師。

3.本縣與花蓮縣秀林鄉部落交流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花蓮縣平森永續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新住民人文發展交流協會、花蓮縣萬榮鄉萬榮青年會、台灣多元跨界行動協會、花蓮縣原住民族多元健康關懷協會及花蓮縣吉安鄉博愛新村部落發展協會等 8 協會合作，共計帶領 47 個子社區，推動社區初級預防活動及課程。

（二）成人保護：

1.通報及求助：如有家庭暴力事件，可於「關懷 e 起來」(網頁連結 <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通報，於線上填寫遭受家庭暴力之狀況，將會有相關人員與您聯繫；或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113」或「03-8227171 分機 440」，與專業的社工諮詢求助。

2.服務內容：本府針對受理通報之案件，將指派社工人員提供被害人必要協助，依被害人受暴危機程度、身心狀況、家庭照顧情形及其需求，提供 24 小時緊急救援、提供緊急庇護、擬定安全計畫、就醫驗傷、法律諮詢、聲請保護令及生活經濟扶助、目睹家暴兒少評估及轉介等必要之協助。

3.人身安全保護：如您有遭遇家庭暴力事件且獲通報，請務

必與社工人員保持聯繫以討論安全計畫及聲請保護令等相關服務，以保障您的人身安全。

4.經濟扶助：被害人如因家庭暴力事件，想離開暴力的環境，但又擔心導致經濟陷困、或為了執行安全計畫而衍生經濟扶助需求時，可洽詢本科行政組家暴被害業務社工師提供您諮詢或必要協助，陪伴您共同面對困境，可評估協助申請本縣家暴相關補助。家庭暴力防治表單：
https://sa.hl.gov.tw/List_sp/e372009b75154f2ea8479d695aac707a。

(三) 家庭暴力案件重要方案：

- 1.以被害人為中心之『一站式』家庭暴力多元服務方案」，將被害人所需保護服務措施，如：支持陪伴團體、家庭關係協談、就業諮詢或輔導、兒少目睹暴力輔導等整合在一個地點，讓被害人在一個屋簷下即可獲得多種服務，目前花蓮市由現代基金會負責(03-8222280#14)、中南區由勵馨基金會負責(03-8228895)。
- 2.推動原鄉部落家庭暴力工作：提供家暴被害人及其成員(包含目睹兒少)相關的保護服務，由勵馨基金會負責(03-8760181)。

(四)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保護：

- 1.依據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處遇原則，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時，應評估是否有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並提供或轉介有需要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目睹兒少)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 2.社區資源連結：已與學校和目睹兒少處遇服務之民間團體建立聯繫合作機制，目前花蓮市由現代基金會負責、中南

區由勵馨基金會負責、全縣由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負責(03-8563020)。

五、人口販運

「人口販運」係為跨國境且嚴重危害基本人權之犯罪，因此為宣導人口販運防制觀念，進而強化對被害人的安置與保護。

- (一) 透過地方性媒體電台廣告廣播宣導人口販運防制。
- (二) 補助民間團體至校園辦理宣導人口販運防治活動。

六、防詐騙

加強反詐騙宣導，防詐 3 要點：冷靜、查證、報警，宣導 165 防詐騙專線，共同打擊犯罪，預防詐騙。

- (一) 透過地方性媒體電台廣告廣播宣導防詐政策。
- (二) 於社區輔導訪視播放防詐騙影片宣導。
- (三) 透過夏日網安活動設攤，播放防詐宣導影片。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原住民行政處業務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9 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9 月 20 日原民教字第 1120044087 號函辦理。

二、辦理時間：

(一) 花蓮初賽：將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擇日辦理完竣。

(二) 全國決賽：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至 26 日(星期日)。

三、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 國小組：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採單一學校組隊，每隊 5 至 8 人。

(二) 國中組：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採單一學校組隊，每隊 5 至 8 人。

(三) 瀕危語別組：分作國小及國中組，依其學級對象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國小組為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國中組為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每隊 5 至 8 人。

四、競賽題型：

(一) 單詞範圍：本次競賽正確答案，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於官網之原住民族 16 族 42 語別學習詞表為準，測試參賽者單詞「聽」、「說」、「讀」、「寫」的能力。

(二) 競賽題型：依序作答

1.看圖卡說族語。

2.看中文寫族語。

3.看族語說中文。

4.聽族語說中文。

五、決賽隊伍薦派方式：

(一) 國小組及國中組將依初賽各組別報名隊總數，決定薦派隊伍數，參加全國決賽。

(二) 瀕危語別組則依報名隊數，免參加初賽，逕送決賽。

※注意事項：有關本屆花蓮初賽辦理日期及方式，將另行公告，請欲參賽之隊伍預作準備；如有競賽相關疑問，歡迎來電洽詢 03-8233200#312 宋小姐。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客家事務處業務報告

一、宣導教師參加客語認證事宜：

(一)「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於本辦法施行後八年內，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構）、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為達成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例與當地客家人口比例目標符合度（62.5%），鼓勵公教人員踴躍報考客語能力認證。

(二) 本府對參加客語認證者提供獎勵措施如下：

- 1.開設免費客語學習課程，提供學習客語環境並鼓勵報名參加認證。
- 2.補助參加認證者新臺幣 250 元報名費並核予參加認證者補休，基礎級暨初級認證核予半日補休，中級暨中高級、高級認證核予一日補休時數。
- 3.依據本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核予本府員工行政獎勵，初級認證核予嘉獎一次，中級認證核予嘉獎二次，中高級認證核予小功一次。
- 4.依據本縣獎勵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作業要點核予參加認證者合格獎勵金，初級認證合格者，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1,000 元；中級認證合格者，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2,000 元，中高級認證合格者，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3,000 元；高級認證合格者，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6,000 元。
- 5.依據本府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核予團體報名補助：

(1) 10 人以上組隊報考，補助項目：報名費（20 歲以上每人 250 元）、餐費（100 元/人）及雜支（以其他各項目實際支出經費總和百分之五為上限）。

(2) 15 人以上組隊報考，補助項目如下：

A.報名費：20 歲以上每人 250 元。

B.餐費：每人 100 元。

C.車資：每台遊覽車上限 10,000 元。

D.保險費：上限 100 元/人。

E.雜支：以其他各項目實際支出經費總和百分之五為上限。

(三) 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資訊可於客語能力認證專屬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Y8pO3o>)，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90-040。本縣客語認證相關獎勵措施另可於本府客家事務處官網 (<https://hk.hl.gov.tw/>) /檔案下載查詢。

二、宣導已通過中高級認證之教師取得薪傳師資格：

(一) 為落實推動客家語言教學，厚實本縣客語師資資源，鼓勵更多的教師取得客語薪傳師資格，促進客語多元化發展和扎根傳承。

(二) 依據「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規定：

1.客語薪傳師分為語言類、文學類、歌謠類、戲劇類等四類。

2.申請方式：機關（構）、學校及團體推薦及個人自行申請。

3.申請時間：每年 3 月 31 日前將申請資料寄至客家委員會（以郵戳為憑），或線上申請。

(三) 上開作業要點可至客委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hakka.gov.tw/>首頁/政府資訊公開/法規與內規/行

政規則/客語推廣類項下「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查詢下載。

三、鳳林客家學堂實施情形：

(一) 計畫說明：

- 1.計畫目的：為推動客語學習向下扎根，提升學童接觸客語之頻率，創造師生使用客語交流之機會，透過辦理假日型客家學堂，將客語自然融入日常生活，營造全民共下來講客環境。
- 2.計畫目標：
 - (1) 營造國民中、小學學生持續學習客語的學習環境。
 - (2) 提升本土語教學（客語教學）之成效。
 - (3) 建構客語假日學習教學模式，增進客語教學及運用能力。
- 3.計畫期程：112年9月9日至11月25日（每週六8:30-12:10），共計10堂課。

(二) 計畫實施原則：

- 1.以客語做為教學語言，進行科目課程（語言、文化、藝術、人文、社區探查、美食、音樂等），以漸進方式教學及溝通，達到學習效果。
- 2.創造客語溝通情境，引導及鼓勵同儕間以客語為日常溝通語言，並針對國民中、小學校園內之各項談話、活動予以強化，提升師生及學生同儕客語互動頻率與品質，進而影響家庭。
- 3.營造情境以符合現代生活方式及兒童成長環境為主，以提升學習意願及對族群文化認同。

(三) 計畫實施情形：

- 1.112年10月14日於花蓮縣鳳仁國小辦理客家學堂揭牌儀

式。

2.參加客家學堂學童約有 35 人，分別來自鳳仁國小、鳳林國小、長橋國小、林榮國小、大榮國小、鳳林國中等校。

3.明年度賡續辦理。

四、鼓勵各校幼兒園申請「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

（一）計畫說明：

1.計畫目的：為擴增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實施及發展客語教學，客家委員會特訂立「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期透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互助協力及實務運作輔導工作，讓客語教育從校園出發，同時推廣至家庭、社區。

2.計畫期程：學年制（當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3.補助對象：全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皆可參與。

4.計畫申請時間：約每年 4 月底依客委會來函公告，於 6 月中旬前提送申請（採線上系統填報）。

（二）計畫實施原則：

1.以客語為教學語言，將客語融入教保活動或學習課程，或可使用客華雙語，以漸進方式教學及日常溝通。

2.得聘請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之客語薪傳師擔任陪伴員/協同教學者，輔助客語教學。

3.鼓勵參與本計畫之班級教師、教保人員取得客語能力認證。

4.參與本計畫之校（園）應配合客委會及縣政府計畫團隊，進行訪視輔導等事項。

（三）補助項目說明：

1.客語陪伴員（客語薪傳師）：得申請鐘點費、交通費等。

2.語言研究費：參與計畫之教師、教保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

者得予補助，每月補助最高 2,000 元為上限。

3.教材編輯費：參與計畫之教師、教保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

者得予補助，每月補助最高 1,000 元為上限

4.教材教具費：每校（園）每學年度以 5 萬元為限。

5.活動費：每學年最多以 5 萬元為限，辦理活動項目如下。

（1）說明會：每學年以 5,000 元為限。

（2）學習觀摩：每學年以 1 萬元為限。

（3）成果發表：每學年以 1 萬元為限。

（4）家庭展能活動：每學年以 2 萬 5,000 元為限。

（5）其他客語教學相關活動：每學年以 1 萬元為限。

6.專業成長社群：每校（園）以申請 1 社群為限，每學年之校（園）內社群最高補助 3 萬元，跨校（園）社群最高補助 4 萬元，經費支應項目如下。

（1）專業指導費或諮詢費：每次出席費不逾 2,500 元。

（2）講座鐘點費：外聘講師每小時 2,000 元；校內教師如擔任講師每小時 1,000 元。

（3）外聘專家學者交通費。

（四）前揭補助計畫及附件，可至客委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hakka.gov.tw/> 首頁/法令規章/客語推廣類項下「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查詢下載。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觀光處業務報告

一、參與本縣大型活動：

宣導事項：2024 花蓮太平洋燈會將於 113 年 2 月 3 日(六)至 3 月 4 日(一)於太平洋公園(南濱段)舉辦，歡迎闔家前往參觀。

教育處各科 業務報告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學務管理科業務報告

一、人事業務：

- (一)「教師法」業於 108 年 6 月 5 日公布，並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 (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自 109 年 11 月 11 日停止適用(本府 109 年 11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1090230309 號函諒達)，相關處理程序請各校逕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辦理。
- (三)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業於 112 年 6 月 19 日發布，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
- (四)教育部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業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發布。
- (五)教育部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業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發布。
- (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參考範例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6 月 10 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66301 號函發布(本府 109 年 6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10994 號函諒達)，請各校參酌草案參考範例訂定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

修正施行，「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業經本府 112 年 8 月 4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55376 號函修正發布。

- (八) 為配合學校校務推動需要及兼顧代理教師權益，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自 112 學年度起為完整聘期，自每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另長期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出勤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本府 112 年 8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51766 號函諒達）。
- (九) 為落實行政減量，簡化學校辦理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流程，學校辦理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免報本府備查；惟仍請逕依相關規定秉權責公平、公正及公開辦理，相關甄選及再聘資料亦應善盡保管之責，以備查察（本府 106 年 11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60226452 號函諒達）。
- (十) 請各校踴躍使用教育部國教署建置之「教育人才庫媒合平臺」（<http://hr.k12ea.gov.tw/>），如對操作流程有疑義，可撥打服務電話，將有專人受理諮詢（諮詢電話：04-2219-6327）。
- (十一)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於該法 108 年 5 月 24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為符原住民族教育法規範，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如有原住民族籍教師聘任不足情況，並有教師缺額，務請審酌逐年提報原住民公費生需求，且得經評估建議優先培育某語種，俾利族語傳承。
- (十二) 為端正校園風氣、塑造正面印象，重申校長及教職員工上

班期間（含午休）嚴禁於校內外飲酒（112 年 5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01297 號函諒達）。

（十三）請各校於聘任各類人員（兼課、代理教師及契約進用人員等）前確依規定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辦理通報及查詢作業，並定期查核（112 年 12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120243225 號函）。

（十四）為確實掌握校務運作、塑造正面印象，重申校長盡量避免於學期中及議會期間出國旅遊（103 年 10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30188431 號函諒達）。

（十五）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教師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並代理導師職務，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職務加給，以該學校受有員額編制限制，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為限。倘學校受限於員額編制限制而有前開所述之情形者，請依規定報府核備，以維護教師權益。惟各受員額編制限制之學校「於學期中有教師依規定請假 10 日以下（含 10 日），有教師兼任主管職務並代理導師職務」之情事，得逕依相關規定辦理，免報經本府同意（本府 106 年 10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60191310 號函諒達）。

（十六）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教師兼任導師者，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導師職務加給。教師兼任導師者給假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職務加給。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十七）「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業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60232021 號

函修正發布施行，請各校依規定辦理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事宜。

(十八) 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4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爰各校編制內代理教師人數比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九) 依「花蓮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教師申請進修研究，須於服務學校服務滿 1 年以上，該期間之計算，以擔任正式教師實際專職任教之學期起算至申請時該學期結束止，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但新進教師已在他校申請進修並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及同法第 7 點規定，「未依前點規定而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報名前未經現職服務學校事先核准，經服務學校事後同意利用辦公時間前往進修學位者，以事假或休假處理，且仍應計入第四點第四款之名額限制。擅自利用部分辦公時間就讀者，由服務學校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處理。」，暨同法第 10 點規定，「校長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應於報名前先行報本府核准，但不受進修名額之限制。」，請各校依規定辦理教師申請進修事宜。

(二十) 有關代理教師進修依教育部國教署 112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48528 號函說明，本府同意學校聘任之代理教師得利用「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惟代理教師非屬「花蓮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之對象，爰代理教師利用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

修免報府核備，請各校秉權責辦理（112 年 12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120239224 號函）。

（二十一）「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業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請各校依規定審查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事件。

（二十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7 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請各校依規定辦理（本府 111 年 11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110230404 號函諒達）。

二、教務業務：

（一）配合本縣新生報到日期（國小為 5 月 9、10 日；國中為 5 月 16、17 日），請各校於 5 月 30 日前完成「新生應報到未報到追蹤情形紀錄表」；請確實掌握未入學新生，積極協助追蹤及入學，並專卷管理應入學未入學學生追蹤之相關資料備查。

（二）「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自 109 學年度起開放【學校各班學生現況】模組提供學校填報全校學生名單（含外籍、非學及出國學生），請各校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前至少完成一次填報，並可於填報期間隨時更新學生現況。

（三）本縣各類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請各校務必詳閱相關規定並於期限內上網填報或繳交申請表件等。

（四）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
1. 本案經費使用於各校教師依法減授課所遺課務鐘點費（含勞健保勞退政府負擔部分）及調增導師費部分，並配合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配置相關員額及上傳課表，相關經費補助以系統檢核確認為準，請各校務

必依規定配合辦理，並依本處公告及公文說明期程準時辦理，以保障各校教師權益；另請特別注意共聘教師、巡迴教師、支援他校教師等之鐘點費，應明定負責辦理學校，避免遺漏。

- 2.本府因於 108 學年度起參與「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以推動合理員額計畫」，公立國小普通班教師之授課節數不再重複補助；另 109 學年度起偏遠地區國中普通班推動合理員額編制亦不重複補助。
- 3.公私立國中普通班（公立國中普通班教師之授課節數扣減偏遠地區推動合理員額編制後設算）暨私立國小普通班、公私立國中小體育班、藝才班及特教班教師，每週減授兩節，每年以 40 週設算，國中鐘點費新臺幣（以下同）378 元，國小鐘點費 336 元。
- 4.公私立國小體育班、藝才班及 98 學年度前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資賦優異班導師每週再核定減授兩節。
- 5.公私立國中小普通班、體育班、藝才班、集中式特教班（第 1 名導師）、分散式特教班（含資優班）導師，除原核給 2,000 元外，每月另核給 1,000 元，集中式特教班（第 2 名導師）每月支給 3,000 元。
- 6.本經費因屬中央補助款，須依程序向國教署辦理請撥，倘本經費未及於撥付各校，請各校先行代墊並按時發放課稅減授課之鐘點費，俟經費核撥各校後辦理代墊轉正，並請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五）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81807 號函，檢送「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 份，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節由 260 元調升至 320 元。

(六) 院核定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即國小每節 336 元（增加 16 元）、國中 378 元（增加 18 元）、高中 420 元（增加 20 元）。

(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113 學年度本考區國中教育會考由花蓮高中承辦、本區免試入學由花蓮高商承辦、本區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由花蓮高工承辦，請各國中務必配合辦理，以保障學生升學權益。有關適性入學重大日程表、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比序採計原則、國中教育會考簡章、以及各項入學管道簡章請參考花蓮縣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https://12basic.hlc.edu.tw/>) 或花蓮縣教育處處務公告

(<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請各校自行下載運用。

2.針對國中九年級學生、家長及全校教職員之適性入學到校宣導，業規劃於 2 月至 3 月辦理，並配合印發「113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全國版及地方版摺頁。請各校務必規劃適當時間先行引導全體教職同仁研讀相關資訊（手冊），確實了解相關適性入學內容，以提供家長與學生相關諮詢服務。有關適性入學相關疑問，可洽學管科承辦人（分機 232），其他最新適性入學資訊請參考「113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或花蓮縣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https://12basic.hlc.edu.tw/>）。。

3.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參看 113 學年花蓮區志願選填時程後預先做好規劃，且考量學生可能之公假或活動，儘量提早完成選填，並記得提醒學生問卷也要完整填答。

(1) 志願模擬試選填

①第一次試選填時間：第一次試選填時間：113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12 日

②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上線時間（國中端下載輔導紀錄報表）：113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15 日

(2) 志願正式選填

①第一次試選填時間：第一次試選填時間 113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3 日

②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上線時間（國中端下載輔導紀錄報表）：113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31 日

(八) 本縣各類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請各校務必詳閱相關規定並於期限內上網填報或繳交申請表件等。

(九) 教科書及作業簿本：

- 1.請各校務必依規定期程填報教科書及學校用書補助數量，並落實內部審核機制，避免因填報錯誤致使補助款不足之情事發生。本府補助之教科書為審定通過並列入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採購作業之課本及其習作（本府 110 年 6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100109964 號函諒達）。
- 2.藝能科及活動科目之教科書應落實免費借用暨 2 年循環使用工作，並輔導學生妥善保存使用，以節約經費。
- 3.學校若有需採購其他簿本需求，應召開課發會於開學前充分討論，且以一次收畢費用為原則，並與家長妥善溝通。
- 4.教科書選用期程自每年 5 月 1 日起，始得開始選用，並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開始選用日一個月前，應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選用之教科圖書（若為教育部辦理審定之領域），以教育部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
- 5.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現階段未

受理分科審定，因此無同一領域分科選書；又經審查通過之教科圖書，其審定執照係針對各該學習領域核發，並未分科核發。爰請各校須以學習領域選用教科圖書(本府 106 年 6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60101974 號函諒達)。

(十)重申本府落實常態編班之政策，請各校確依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辦理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

- 1.依據「11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編班作業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統一或指定學校辦理公立學校公開抽籤或統一系統抽籤。爰自 112 學年度起請各公立學校統一於本府教育處校務行政系統辦理編班作業
- 2.各校辦理編班作業應事先報本府俾利派員到校督導，並應公告及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
- 3.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並自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 4.藝才班教師應以具備藝術才能合格教師資格或兼具資賦優異合格教師為優先，藝才班導師倘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則應依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公開編配導師作業辦理。(教育部 100.5.9 臺國(四)字第 1000072271 號函及 107.10.7 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8299 號函)
- 5.國中小應將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過程之測驗成績、電腦亂數表、導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相關資料，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三、學輔業務：

- (一) 請各校依法定通報原則辦理校園安全事件，並在遇有教職員工對生的性平案件時務必妥為處理。倘遇未滿 20 歲學生懷孕、曾懷孕，請確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學校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且為避免各校承辦人員更迭，並因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本縣辦理之相關性平研習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參加，俾利提升承辦同仁之性平知能。
- (二) 請學校落實召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五條所規定之「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內容為「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三) 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5 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請縣內中小學校長（含候用校長）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本府 106 年 1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60020066 號函）。亦鼓勵進階課程完成的學員完成高階研習課程，以銜接新修改的法規。
- (四) 國教署所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可提供法規、事件處理等各方面問題的諮詢服務，請各校多加利用，發揮行政資源共享之效能。
- (五) 倘若察覺校外人士入班協助課程教學之教學教材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虞，各校即可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調查。在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或研習時，請務必聘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講師，並確實審核課程內容。同時亦

應確實落實對檢舉人個人資訊之保密作為，並請建立明確的通報專線與舉報信箱。

(六)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之規定，於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確實清查有無性侵害犯罪及相關不適任紀錄，並應每年定期查詢，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七)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各校每年應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編列經費預算，並專款專用，俾利學校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八)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次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至少 3 場次（含以上），請學校確實辦理。

(九) 落實輔導教師專業聘任：

1. 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背景：

(1) 國民小學階段，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國民中學階段，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2. 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

(1) 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4) 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3. 未具上述專業背景其中一項資格者，係指未符教育部補助

減授課節數規定，而未申請教育部之經費補助，但學校仍編制之輔導教師。

4.教育部補助各校兼任輔導教師減課鐘點費，以其具備輔導知能為前提，且各校依法足額聘任專、兼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具備上述其一專業背景，為中央對本縣考核的重要指標，請各校積極選任具備是項資格之教師擔任之。

(十) 依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十一) 請各校落實推動「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提供學生整體性及持續性的轉銜輔導服務，請各校評估曾接受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之應屆畢業生或轉學生，若需下一所就讀學校繼續服務，請至該系統填報相關資料，並於開學（轉學）後 6 個月內持續追蹤系統上個案名單接收情形，追蹤期滿 6 個月後依流程辦理結案；請各校於每月月底 25 日至隔月 5 日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進行當月個案及相關服務填報。

(十二) 112 學年度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人數：

1.國民小學部分：

	班級數	專任輔導教師	兼任輔導教師
112 學年	6 班以下	0 人	1 人
	7 至 12 班	0 人	2 人
	13 至 36 班	1 人	1 人
	37 至 48 班	2 人	0 人
	49 至 72 班	2 人	1 人

※備註：兼輔教師每人每週減授 4 節課，每節為 336 元整，
全年度以 40 週計列。

2.國民中學部分

	班級數	專任輔導教師	兼任輔導教師
112 學年	15 班以下	1 人	0 人
	16 至 30 班	2 人	
	31 至 45 班	3 人	
	46 至 60 班	4 人	

(十三) 中輟學生通報協尋與復學輔導機制：

1.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109 年 1 月 1 日更新建置「全國國民
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

(<https://mlss.k12ea.gov.tw/>)」，務請各校更新使用。

2.本縣「中輟學生通報協尋與復學輔導機制」，請各公私
立國中小（含特教學校）依以下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1) 中輟追蹤與通報：

①各校對中輟學生基本資料與分析輟學成因、後
續輔導策略，請務必詳細建檔追蹤；中輟比率
持增不減之學校，依教育部國教署規定須召開
「中輟專案檢討會議」，邀請本縣實際中輟人
數偏高之學校出席與會，並提供「中輟學生復
學輔導強化策略報告」，以利彙報教育部國教
署。

②缺課學生於第 2 天仍無故未到校時，請學校確

實進行家庭訪問；若仍未尋獲，第4天務必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https://mlss.k12ea.gov.tw/>)」進行法定通報，並下載中輟通報表，因涉及學生個資，請務必以「密件」函文至各鄉（鎮、市）公所，並副知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中輟學生屬原住民身分者），以共同協助中輟學生追蹤輔導處遇事宜。

- ③針對「非行蹤不明」之中輟學生，請學校主動積極了解其家庭狀況與個案需求，給予適當的後續輔導處遇或轉介相關單位，並輔導學生正常上學。

（2）復學通報與輔導：

- ①由學務處（學輔處、教導處）上網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復學通報，並下載復學通報表，因涉及學生個資，請務必以「密件」函文至各鄉（鎮、市）公所，並副知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中輟學生屬原住民身分者）。
- ②學校應成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輔導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出席，依中輟學生特性、中輟原因，提供適宜之輔導與安置措施。
- ③中輟學生經追蹤輔導復學後，由教務處及輔導

處（輔導教師）安排適性之中介教育課程，並編入適當班級就讀。

④輔導處（輔導教師）應將中輟復學學生列入認輔對象，進行個別會談及個案輔導，協助學生生活及學習之適應。對課業進度落後者，任課教師應施以補救教學，提供學生獲得成就感之學習空間與機會。

⑤若中輟學生具原住民籍或新住民二代，學校平日進行案家輔導時，亦可聯繫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各鄉鎮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或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相關服務及可協助之處遇方針。

⑥學校輔導處評估學生因家庭變故、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或中輟之虞者，經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可與秀林國中慈輝班社工聯繫到校參訪，並依學生意願可轉介至秀林國中慈輝班就讀。

⑦請各校積極落實認輔制度與高關懷學生之相關課程，以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活動，進而降低中輟之虞或高關懷個案的輟學比率。

(3)「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3條，業經教育部於109年6月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168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各校注意本辦法所定學生之通報、協尋及協助復學其通報程序，並應至該生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本府109年6月10日府教學字第1090109349號函諒達）。

(4)「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中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圖」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5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43569B 號函修正，請各校依此處理流程圖之留置觀察類型說明辦理是類學生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相關事宜。若收容在少觀所之學生如為特教生，於該所通知學校時，請原就讀學校盡速與少觀所聯繫，並告知學生所具特教身分，俾利給予學生相關特殊教育之適當輔導治療與管理措施。此所提之特教生係從寬認定包括：領有身心手冊、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及未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生等，由於特教身分學生有其不同以往的特質，如自閉、情緒障礙等，不適合以一般管教方式者，請學校務必配合其特殊需求給予個別處遇辦理。(本府 109 年 5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02748 號函諒達)

(十四) 中介教育措施秀林國中慈輝班：

- 1.招收對象：以中輟預防為主，招收因家庭變故或家庭功能不彰導致中輟之虞學生。
- 2.招收人數：各年級以 12 至 16 人為原則，總人數不超過 48 人。
- 3.課程內容：
 - (1) 慈輝班採融入式編班與教學，課程規劃以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並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除一般學習領域課程，另提供技藝課程讓學生適性發展多元智能。
 - (2) 依據慈輝班個別化需求開辦多元課程，涵蓋一般

學科補救教學、諮商輔導需求、中介課程及適性社團課程，期使學生從中了解自我、發掘自我潛能產生成就感來肯定自我，並獲致健全的身心發展。

4.申請方式：

- (1) 國中有符合資格條件者，原校與慈輝班學校聯繫提出申請後，由評估人員進行個案評估，原校導師或輔導室與家長陪同個案至該校參訪，以了解就學慈輝班相關情形後；確認學生有就讀意願後，依規定流程辦理。
- (2) 經監護人簽章接受輔導者，由原申請學校協助填具相關文件，於每年3月、5月、10月、12月，當月5日前向教育處提出入班申請。
- (3) 個案訪視評估：
 - ①各校或相關單位將申請個案函報教育處。
 - ②教育處依學校函報及社會處等相關機構轉介之個案，安排社工或輔導員協助實施個案評估工作，並於「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個案報告。
- (4) 個案復學輔導：
 - ①慈輝班之學生學籍隸屬於原申請學校，原申請學校需安排輔導老師，每月至少1次與就讀慈輝班之學生進行聯繫，並紀錄之。
 - ②學生出席及中輟復學輔導，由慈輝班與原申請學校共同追蹤輔導。
 - ③學生中輟通報，由原申請學校至中輟通報系統通報。

④已入班之個案，視實際需求由慈輝班與原校、中輟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委員會委員召開會議，共同討論其適應及學習情形，會議決議其返回原校就讀者，依教育處函示公文，返回原校就讀。

(十五) 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1.計畫目的：協助國中畢業（修業完成）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以奠定未來生涯發展基礎。

2.輔導對象：國中畢業（修業完成）後，年滿 15 歲至 18 歲、未曾升學，目前未就業，生涯未定向有轉銜扶助需求之青少年為主要服務對象。含以下青少年：

(1)「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中，除客觀狀態明確無法介入（如出國、去世、已由司法介入）外，如「準備或正在找工作」、「尚未規劃」、「失聯」、「準備升學」、「家務勞動」、「健康因素」等動向之青少年均需關懷追蹤，適時介入輔導。

(2)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下稱中離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修正，將高中已錄取未完成註冊之學生納入協助對象。

(3)配合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規定，有生涯探索需求之中離生，由地方政府依規範辦理共案評估會議後轉銜本計畫。

(4)國中中輟且年滿 16 歲，目前未就業。

3.輔導措施：

(1) 輔導會談：

①個別諮詢：會談方式採不定期不定點、一對一，由輔導員提供個案線上諮詢服務並依其問題與需求提供相關資源連結。

②團體輔導：成員2人（含）以上，以遊戲、分組討論、情境模擬與演練、班會等形式。

(2) 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辦理生涯探索與就業力培訓、體驗教育及志願服務、法治及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或活動。

(3) 職場工作體驗：個別了解青少年身心狀態與適合職種評估與確認，評估商家工作體驗安全、交通方式，共同與商家、青少年訂立工作體驗管理規範。

(4) 扶助措施：

①交通津貼：參加課程、活動、工作體驗等交通津貼，依實際交通所需大眾交通工具費率補助青少年，依據實際天數核給。

②獎助學金發放方式：視青少年參與課程、活動、就學或就業表現核發，每人上限2000元。

4.辦理時程：

時間	內容
每半年1次	召開「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輔導工作」暨「國中畢（修）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工作」聯繫會議
每年10月	辦理當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
每年12月	調查當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已錄取未註冊青少年」動向

(十六)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1.依據學校特性結合社區資源，訂定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並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小組，陳報本府教育處備查。
- 2.辦理反毒教育多元活動時，採「分層分齡」方式行之，針對不同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教教材及內容，並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豐富其內容及增加宣導密度。
- 3.為培育本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本年度於4月中旬及10月中旬辦理1場次教師場及1場次志工場宣講師資認證研習，通過考試即核發認證證書，相關通過人員納入本縣反毒人才庫，安排進校入班宣講。
- 4.面對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請各校規劃結合家長之力量，利用相關集會活動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或親職座談等時機，由通過本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培訓認證之教師，向學生及家長進行反毒宣導，尤以高關懷個案之家長為主要對象。
- 5.每學期針對學生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入班宣講活動至少1次，由通過本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培訓認證教師宣講之，融入相關課程，並利用週（朝）會、升旗、班會等時機不定期密集宣導。
- 6.第七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微電影競賽，鼓勵學生以「防制毒品」及「防制霸凌」為題材，發揮創意拍攝7分鐘內的微電影參賽，歡迎青年學子發揮創意，踴躍報名參加。

(十七) 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品德教育：

- 1.有關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請依循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辦理。〈112 年 7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30707 號函〉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著「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手冊」，請各校參考運用。〈111 年 10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110206994 號函〉
- 2.為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請各校於每年度 10 月配合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透過週會時間融（排）入班相關宣導活動，密集推廣犯罪被害預防及被害人保護之認知。
- 3.請各校持續宣導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可善用教育部彙整之「中央各部會反詐騙（含海外打工詐騙及人口販運）宣導網站暨宣導素材一覽表」1 份，進行分齡分眾主題式反詐騙宣導。〈111 年 11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110233101 號函、111 年 12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110247609 號函〉
- 4.請各校配合辦理「112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
〈112 年 5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1120087112 號函〉
- 5.鼓勵各校申請辦理「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十八）中技藝教育：

- 1.國中技藝教育競賽：113 年 4 月 9 日，於各承辦高中職辦理。
- 2.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頒獎典禮：113 年 5 月 29 日於花蓮高農辦理。
- 3.成果展暨博覽會：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場次如下，請各國中就近參與。

北區 1:113 年 3 月 7 日（四）-3 月 8 日（五），地點：

花蓮女中體育館

北區 2:113 年 3 月 11 日（一）-3 月 12 日（二），地點：

花蓮高工體育館

中區:113 年 3 月 14 日（四），地點:光復商工體育館

南區:113 年 3 月 13 日（三），地點:玉里高中體育館

- 4.鼓勵國小高年級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花蓮縣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宜昌、萬榮、玉東職探中心）於學期間及寒、暑假期間辦理的課程活動。

（十九）生涯發展教育：

- 1.請各校積極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辦理生涯探索相關活動，落實建置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俾協助學生適性入學。
- 2.為了解及督導各校生涯發展教育辦理情形，本府將於 113 年 5-6 月辦理 112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請各校配合；本縣採三年一次實地到校諮詢輔導（餘兩年採書審），請學校務必落實辦理並妥為留存相關資料。
- 3.請各校編寫計畫經費項目名稱及單價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編列。
- 4.請各校於學年度結束後，配合辦理畢業生之進路追蹤，並針對未升學未就業學生持續關心追蹤。

（二十）適性入學輔導：

- 1.為協助各國中親師生瞭解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各入學管道之辦理方式和特色，以強化本縣適性入學輔導工作，本年度各國中宣導時程訂

於 2 月 16 日（星期五）至 3 月 31 日（星期五）辦理，宣導對象為八、九年級學生、教師及家長，各校可合併辦理或配合學校親職教育活動；並於各場次辦理完成後，回傳填報問卷調查結果，以瞭解宣導執行成效。

2.為期 113 學年度適性入學作業順遂推動，本縣規劃於 1 月 8-12 日及 3 月 25 日~4 月 3 日，辦理兩次九年級學生線上志願選填試探作業，請各國中廣續落實推動後續輔導作為，於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上線時間 2 月 19 日~3 月 15 日及 5 月 6 日~5 月 31 日下載輔導紀錄報表，以協助九年級學生了解所選志願校科之學習內容、進路發展與其志趣相符程度，作為後續免試入學志願選擇調整之參據。

3.本府彙編適用本縣之國中九年級學生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作為參考性常見問答集、縣內高中職宣導簡報檔及高中職、五專等 15 群科家長宣導單張資料，請各校逕至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http://counseling.hlc.edu.tw/>下載區/04 生涯教育）下載使用，以增進輔導教師、9 年級老師及家長了解志願選填後適性輔導知能。

（二十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線電話：03-853-2774；
03-853-2370。

2.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http://counseling.hlc.edu.tw/>），下載區提供校園危機處遇 SOP、諮商輔導策略集、適性輔導相關資訊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處遇轉介流程，請學校參考及下載使用。

3.需學校協助部分：

- (1) 請學校依照本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設置要點，賦予兼任輔導教師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使其實際從事學生輔導工作。
- (2) 請協助學生準時到達諮商室進行諮商，學生因故請假，請主動與專輔人員聯繫。
- (3) 請學校輔導人員多加運用電話諮詢服務資源，詳細諮詢表每學年公告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http://counseling.hlc.edu.tw/>)。
- (4) 學生行為問題往往是求救訊號，若能提早介入協助，有助於學生提升各項適應能力、健康成長。若有評估、轉介及危機介入等相關問題，請與中心督導聯繫。

(二十二) 校園安全維護與宣導

- 1.知悉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情事，請各校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實施校安通報，並完成關懷e起來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112年3月15日府教學字第1120051819號函〉
- 2.為維護校園安全，請各校加強宣導非學用品勿攜入校園，並指導學生物品正確使用觀念，亦請持續審慎留意並透過相關集會、活動與課程進行機會教育，提升學生思考判斷能力，維護身心健康。〈112年10月25日府教學字第1120213911號函、112年11月3日府教學字第1120220574號函〉
- 3.為維護寒假期間學生安全，請各校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提醒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以增進健全身心發展，降低傷亡事件之發生。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請確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實施通報作業。〈112年12月19日府教學字第1120253767號函〉

（二十三）落實服儀規定

- 1.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請各校依規定落實服裝儀容管理工作。並重申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燙染等）；如非因上開情事所為之髮式限制，學校以口頭勸導行為，非屬正向管教措施之範疇。〈112年6月9日府教學字第1120112105號函〉
- 2.請學校務必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111年12月20日府教學字第1110256189號函〉

（二十四）推動校園正向管教、防制校園霸凌

- 1.學校應透過以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請各校確實依規辦理。〈112年4月13日府教學字第1120072962號函〉
- 2.各校每學期應辦理1次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調查對象為高中生、國中生、國小五六年級生，若經問卷調查發現涉及校園霸凌情事，請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於知悉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與啟動輔導機

制，並在 3 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審認。

3.請各校持續推動反霸凌宣導，可逕至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善用相關資源。

(<https://bully.moe.edu.tw/downloadnew/126>)

(二十五) 生命教育

1.請各校確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修訂)，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加強心理健康、情緒教育融入課程教學中。各級學校培訓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成為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種子教師，並發揮種子功能，針對校內教師、教官、行政人員、學生幹部或志工進行教育訓練，並發展、推廣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學校教職員每學年參與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參訓率應達 60%以上。

2.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 (本府 109 年 3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52501 號函諒達)。

3.請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4009 號函訂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研擬具學校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將生命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實施，鼓勵各領域/學科教師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課程教學科業務報告

一、戶外與海洋教育相關業務

- (一) 花蓮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官方網站將於 112 學年度以全新面貌展現，網址與原本相同 <https://hoe.hlc.edu.tw/>，資料會轉移至新網站，待新網站啟用後將另行開辦使用說明會。
- (二) 為使現場教師能更了解戶外海洋教育計畫，及增進各校及各計畫間的交流，未來期許透過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粉絲專頁分享各校成果、照片及全台相關活動或比賽資訊，並鼓勵各校辦理戶外教學發文時標記計畫粉絲專頁，能給更多學校未來課程規劃參考。

請校長掃描 qrcode，請幫我們按下追蹤喔！

並幫我們分享給學校老師。



二、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計畫

- (一) 本府為提升花蓮國際能見度及從多元視角體驗跨國文化並拓展花蓮學子國際視野，自 105 年起辦理「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計畫」，每年甄選設籍本縣 10 年以上之高中（職）組及國中組學生各 10 人，全額補助學生前往美國留學 1 年就讀當地學校，深入體驗他國文化與民情。113 年甄選預計該年 6 月初開始報名並辦理後續書審、筆試以及面試。
- (二) 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為培育國際事務青年人才，使其具備國際視野及國際事務能力，於 105 年起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甄選 3 位設籍本縣滿十年以上之大學生或研究生，於暑假期間前往德國遊學，學習當地語言及文化。109 年因新冠疫情停辦，110-111 年度依計畫甄選共 6 位

大學生或研究生於暑假期間前往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遊學，並於今年選送 3 位學生赴德學習語言與文化交流，於回國後向國中、小分享所學，以增進國際教育之推廣。113 年甄選預計該年 4-6 月公告簡章及書審、面試。

三、英語教育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英語相關申請補助計畫

- 1.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為強化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授課知能，於課堂提高學生使用英語口說機會，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能力，爰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計畫」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10 學年度「雙語國家政策一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俾使全英語之教與學連結更緊密，透過英語教育基礎扎根，強化教師全英語教學專業及深化學生生活英語溝通力，落實 2030 雙語國家政策。112 學年度本計畫分為三個子計畫，包括「子計畫一:充實英語口說教學圖書（繪、讀本）」、「子計畫二:提升教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子計畫三:提升學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計畫期程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目前已有多所學校申請並執行中，尚有經費，歡迎學校踴躍提報計畫。已申請學校請於執行期程結束後 1 個月內（113 年 8 月 31 日前）向本府辦理核銷。
- 2.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國教署為落實 2030 雙語國家發展政策，擴增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力，訂定「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一般性補助款外師、計畫型補助款外師、外籍教學助理及 ETF 助理」，建置英語口說環境，提供學生多元英語學習情境。

-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以下簡稱 TFETP 計畫）及「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以下簡稱 ELTA 計畫）之申請作業一案，本府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文號：府教課字第 1120243611 號）發文鼓勵學校踴躍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 113 年 1 月 5 日。
- (2) 本府為協助學校積極申請國教署旨揭計畫，透過外籍教學人員營造校園英語口說環境，學校只需提報計畫及經費概算，在學校獲媒合外籍教學人員後，有關與外師聯絡事項、工作證申請、外師租屋、生活日用品購置、外師入台及居留證申請、金融機構開戶、健康檢查等等，均有專案人員協助以減輕學校行政負擔。
- (3) 有關旨揭計畫之申請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A.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含一般性補助款外師、計畫型補助款外師、全時教學助理、ETF 助理）
 - a. 學校得依校務發展需求及全校每週應開設部定英語文課程之節數，申請 1 名以上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國教署將優先媒合尚未獲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學校。
 - b. 獲核定辦理 113 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且同時提報 TFETP 計畫之學校，國教署將優先核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員額。
 - c.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僅能教授國小 3 至 6 年級與國中教育階段英語領域及 1-6 年級與英語活動相關之彈性課程，且不得教授雙語或其他領域學科，只能協助雙語共同備課。

d.本案得採合聘方式辦理，並以 2 校合聘為原則，且主、合聘學校須分別申請聘僱許可。學校應考量往返 2 校路程時間，視實際需求酌減授課節數。

B.部分工時外籍教學助理（ELTA 教學助理）

a.本案以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交通時間 1 小時以內之學校優先，並請學校協助 ELTA 教學助理到校交通。

b.ELTA 教學助理服務時間以學期中集中於同一時段進行為原則；倘經學校確實評估無法調整課程，方得例外於寒暑假辦理英語教學活動。

c.ELTA 教學助理不得進行部定課程教學，惟可針對英文聽說課程擔任協同教學人員。

（4）國教署補助各縣市政府外師、教學助理或 ETF 助理，以 1 校 1 外師、不重複補助為原則，若學校班級數過多，仍可另提計畫申請增加外師員額 1 名，以充實學校外師人力。

（5）113 學年度國教署核定本縣各類外籍教學人員申請情形如下表所列：

項次	計畫類別	113學年度 核定額度	113年續辦及新申請學校 (統計至112/12/13止)
1	一般性補助款外師 (原 FET 外師)	4	國風國中、自強國中、宜昌國中、鑄強國小

項次	計畫類別	113學年度 核定額度	113年續辦及新申請學校 (統計至112/12/13止)
2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 (原前瞻外師)	13	瑞穗國中(與瑞穗國小共聘)、見晴國小、溪口國小、北埔國小、吉安國小、中正國小、稻香國小、化仁國小、康樂國小、壽豐國小、西富國小、明義國小、國風國中。
3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22	忠孝國小、明義國小
4	ETF 教學助理	8	富里國小、東里國小、萬寧國小、中城國小、玉里國小、富源國中(與馬遠國小共聘)、新城國小、長橋國小(與萬榮國中共同聘)。
5	ELTA 部分工時教學助理	25	西寶國小、明廉國小、嘉里國小、明利國小、鶴岡國小、豐山國小、大興國小、北林國小、大榮國小、北昌國小、志學國小、信義國小、光復國小、中華國小、太巴塢國小、佳民國小、西林國小、平和國小、中正國小。
	合計	72	

(6) 112 學年度已申請學校請於執行期程結束後 1 個月內
(113 年 8 月 31 日前) 向本府辦理核銷。

(二) 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國教署為落實 2030 雙語國家教育政策，擴增學生使用英語的頻率與機會，爰訂定「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協助國民中小學發展並實施部分領域課程

雙語教學，延伸學生運用英語文習得各領域知識的機會，培養學生使用雙語學習與思考的習慣，達成運用英語與世界連結之目標。112 學年度續辦學校包括鑄強國小、稻香國小、溪口國小、見晴國小、慈濟小學、瑞穗國中、北埔國小、豐山國小、豐裡國小、宜昌國中等 10 校，新辦學校有明廉國小、太昌國小、西富國小 3 校。執行期程為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請於執行期程結束後 1 個月內（113 年 8 月 31 日前）向本府辦理核銷。

（三）本縣英語協同教學助理（ETA）計畫：

有鑑於許多非英語系國家為提供學生學習英語的需求，多年前即開始透過美國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等管道，邀請美國大學畢業生擔任協同英語教師，使學生在國內有機會以英語直接與美國人學習英文。112 學年度申請學校有明恥國小、中原國小、太昌國小、中華國小、北昌國小、稻香國小、吉安國小、北埔國小、和平國小，計 9 所。

（四）本縣英語說話課計畫：

為擴大辦理本縣英語教育，增加學生英語學習機會，國民小學階段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規劃主題式活動課程，採活動體驗及生活化的教學方法，強化學生英語學習的動機與興趣，並培養同儕互動與自主學習的能力，讓達學齡之兒童及早接觸英語，透過英語的聽與說，奠定良好之語文基礎。英語教育向來為政府及國人所重視，是個人或國家融入國際社會，與全球夥伴協調合作的語言工具，是縣長所重視之施政，期能使花蓮子弟提升社會參與並培養國際觀。自 109 學年度開始試辦，112 學年度共 45 校辦理。113 學年度英語說話課由一、二年級每週 1-2 節增加為每週 2-4 節，申辦時間另以公文發布，歡迎學校踴躍申請。

(五) 花蓮縣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強化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授課知能，於課堂提高學生使用英語口說機會，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能力，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 雙語政策計畫」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2030 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促進全英語教與學連結更緊密，透過英語教育之基礎扎根，強化教師全英語 教學專業及深化學生生活英語溝通力，落實 2030 雙語政策。
- 2.國教署推動「2030 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相關經費，並請各縣市政府應完成下列任務：
 - (1) 配合國教署所訂各項英語政策目標，辦理各項英語教育計畫。
 - (2) 發展並訂定全縣/市國中小英語教育推動計畫。
 - (3) 每年至少召開 1 次縣/市層級「2030 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成效檢核會議，檢核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及轄屬各國民中小學各項英語教育辦理成效，並據以修正下學年度全縣/市英語教育推動計畫。
 - (4) 訂定推動全縣/市各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中長程計畫（112 年以轄屬 50%學校實施為目標，嗣後每年增加 10%學校為目標，至 117 年轄屬學校 100%實施）。
- 3.為落實國教署賦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各級學校各項英語教育任務，教育處訂定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

整體推動方案，以順利推動各項英語任務及計畫。本方案各項計畫業於 112 學年第 1 學期校長會議手冊刊載，並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函文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知悉（文號:府教課字第 1120213670 號）。

4.本縣 112 學年度英語教育方案就教師、學生及學校三面向制定三大教育主軸，包括英語領域相關教學計畫、提升本縣國中小英語口說能力及鼓勵學校積極營造英語口說環境，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實施計畫，詳如下表所列:

三面向	主軸	配套	實施計畫
一、教師	英語領域相關教學計畫	(一) 課程實施	1、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中長程實施計畫。(必訂001) 2、花蓮縣補助所屬國民中小學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002) 3、花蓮縣英語說話課實施計畫-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003)
		(二)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1、提升英語文課堂英語聽、說教學策略及課程教學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必辦004) 2、英語文課程採全英語教學教材教法研習實施計畫。(必辦005) 3、運用英語線上學習平台(Cool English)資源於英語口說教學活動研習實施計畫。(必辦006) 4、素養導向英語口說評量活動設計研習實施計畫。(必辦007)
		(三) 專業發展工作坊及專業社群	1、薦派教師參加國教署辦理之國中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 2、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師專業社群發展計畫。(必訂/008)

三 面 向	主 軸	配 套	實 施 計 畫
		(四) 獎勵措施	1、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師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計畫。(必訂2-A/009) 2、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教案徵選計畫。(必訂2-B/010) 3、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師英語課採全英教學公開授課獎勵實施計畫。(必訂2-C/011) 4、花蓮縣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英語文口說評量活動設計獎勵計畫。(必訂2-D/012)
二、學生	提升學生口說英語能力	(一) 鼓勵學生自主學習	1、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參與 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平台競賽獎勵實施計畫。(必訂3-B/013) 2、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運用英語線上學習平台英語能力自主檢測推廣及獎勵實施計畫。(必訂3-C/014)
		(二) 定期辦理校內英語競賽，激勵學生學習動機	1、本縣轄屬學校應每學年至少辦理1次以上全校性英語日活動。(必辦) 2、本縣轄屬學校應每學年至少辦理1次以上全校性英語競賽活動。(必辦)
		(三) 定期辦理全縣英語活動及英語相關競賽活動，激勵並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1、全縣英語日 2、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英語字彙王競賽實施計畫(必辦/015)

三面向	主軸	配套	實施計畫
三、學校	營造英語口說環境	營造英語口說環境	1、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收聽國教署委託製播英語廣播互動學習獎勵實施計畫。(必訂3-A/016) 2、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利用課餘時間10分鐘說英語活動計畫。(必辦/017) 3、校園英語廣播活動。 4、英語環境的建置，如雙語標示...等等。

本方案各項計畫將依實際執行情形，每學年進行滾動式修正並發布。

四、國際教育 2.0

(一) 國際教育相關計畫：

- 1.國際教育精進計畫（包含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課程、國際交流及推動國際化）課程經費最高核定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辦理國際交流，最高核定 50 萬元；辦理學校國際化，依國際化指標達成程度分為初階、進階及高階，每校每階限申請 1 次，每階最高核定 20 萬元。
- 2.國際教育旅行計畫依據國際教育旅行經費團費補助基準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依計畫內涵之完整性與經費規劃之可行性，核予經費。

(二) 國際教育櫥窗：為增加我國中小學與外國中小學配對媒合機會，以進行各項國際交流方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團隊建置及營運旨揭資訊網及系統，以利國內外學校於「國際教育櫥窗（IEW）」依國家、語言、學校屬性或其他條件搜尋及媒合交流機會。

(三) 國際教育週：為配合於 113 年 11 月第 3 週辦理國際教育週活

動，請於 113 學年度起規劃國際教育週活動。依國際教育中心執行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主軸五之強化國際教育支持機制發展項目辦理國際教育週（International Education Week）或年度主題在地發展及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五、本土語文相關業務

（一）有關「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事宜，請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其中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第一項規定：「各校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復依前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前三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二）為維護學生本土語文學習之意願，請各國中小務必落實調查並確保學生選習本土語文權益，說明如下：

- 1.有關本土語文開課，請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5 日「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辦理：依據 110 年 3 月 15 日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自 111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及新住民之語文等六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國中七年級及八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臺灣手語等五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且學校應依學生選習需求進行開課。
- 2.依據「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學校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

選擇權，並將開設情形通知學生家長。學校於國民中學三年級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適度調整課程。」；另依第 6 點第 3 項規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一年級與二年級，學生選習之本土語文類別，學校均應開班，以保障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之權益」，合先敘明。

3.為保障學生選習權益，本府透過督學、本土語文指導等行政督導及訪視，了解校內國中小客語課程實施時間，並應落實調查學生選習本土語文語別意願，及依學生意願落實開課，不得以未具師資分班授課等理由引導學生或家長選習非原選習意願之語別；倘因地區語言特性確實無法覓得師資者，可依教育部學前教育署本土語文直播共學計畫期程申請以遠距方式進行客語文課程。

（三）為免影響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權益，以利本土教育推動計畫如期、如質達成預期效益，有關族語教師薪資一案，請各校務必按月並於次月 10 日前完成鐘點費撥付，倘若中央經費尚未撥入各校，請各校由相關預算經費先行墊付。

（四）本土語文自 111 學年度開始國中七、八年級（含高一、高二）為部定課程，請各校薦派校內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取得閩客語文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證照，閩東語文、臺灣手語部分，目前尚無認證機制，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之合格證書為準，俾利推動與教授本土語文與臺灣手語課程。

（五）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耆老認定說明如下：

1.依據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人力資源網 2.0 最新公告（102 年 9 月 6 日[功能調整]），即日起系統 A1.33 維

護教職員資料關閉學校自行填報耆老功能，是項系統由縣市承辦人稽核後填入。

- 2.系統將清查各校於 A1.33 維護教職員資料中，目前已填報【耆老】身分但年齡不符其定義者，直接清除。
- 3.本縣 112 學年度已有 31 位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具族語認證高級或優級證書），服務於 61 所中小學（31 所主聘學校及 46 所從聘學校）。112 學年度 7 月將辦理 113 學年度聯合甄選作業增聘原住民族語老師加入專職族語師的行列，專注於應聘學校原住民語教育深耕及語言推廣之工作。

（六）本土語文推動相關獎勵計畫：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補助計畫
- 2.花蓮縣政府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獎勵計畫
- 3.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擔任本土語文教學及推動本土語文教學工作有功人員獎勵計畫
- 4.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附表「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第 24 項
- 5.花蓮縣獎勵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作業要點（客家事務處）
- 6.111 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勵計畫（原住民行政處）

（七）112 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及執行學校-（113 年度辦理）：

子計畫及計畫名稱	承辦學校	年度	辦理日期
子計畫2-1閩南語初級認證加強班	國風國中	113	2/22-2/26、 7/8-7/18
子計畫2-2客語初級認證加強班	鳳林國小	113	7/1-7/10
子計畫2-4阿美語初級認證加強班	光復國小	113	7/3-7/12
子計畫6-閩客語現職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增能研習	源城國小	113	1/31-2/2
子計畫7-本土語言（閩客原）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培訓研習	吉安國中	113	1/29-2/2
子計畫10-本土語情境式演說暨本土語教材推廣運用研習	北昌國小	113	3/16
子計畫13-1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加強班（寒假場次）	太昌國小	113	1/21-1/25
子計畫13-2客語中高級認證加強班	豐裡國小	113	1/6-1/21
子計畫13-3太魯閣語高級認證加強班	奇美國小	112、 113	8/5-8/6、 3/16-3/23
子計畫13-6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加強班（暑假場次）	太昌國小	113	7/1-7/5

子計畫及計畫名稱	承辦學校	年度	辦理日期
子計畫14-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桌遊教學研發工作坊	秀林國小	112、113	8/1-6/30
子計畫15-建置本土教育資源網及維運計畫	秀林國小	112-113	8/1-7/31
子計畫16-4布農族語跨領域文化走讀融入課程計畫	馬遠國小	113	3/30
子計畫16-5阿美族語跨領域文化走讀融入課程計畫	太巴塢國小	113	3/30-3/31
子計畫16-6太魯閣族語跨領域文化走讀融入課程計畫	西林國小	113	5/18
子計畫11-1閩南語跨校社群	吉安國中	112、113	9/9-5/4
子計畫11-2客語（海陸腔）跨校社群	富里國小	112、113	10/14-3/16
子計畫11-3客語（四縣腔）跨校社群	秀林國小	112、113	10/14-3/16
子計畫11-6秀姑巒及海岸阿美語跨校社群	奇美國小	112、113	9/20-7/10

（八）112 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及執行學校，請在 113 年 8 月 16 日前辦理核結及敘獎人員報送事宜。

六、學習扶助相關業務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學習扶助各期開班人數規定每班 6-12 人，以 10 人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 6 人，但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而人數在三人（含）以上未滿 6 人之學校，請來文說明本府同意後依實際需求情形開班。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之學力現況分科目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

（三）請教師依據診斷報告統計表製作教學計畫因材施教，有效提升學生基本學力，且應妥善規劃開班避免資源浪費。

（四）開班及執行成果填報期程:

開班填報	起~	迄~	執行成果 填報	起~	迄~
寒 假:	2024-01-08	2024-02-05	寒假	2024-02-15	2024-03-31
第二學期:	2024-02-05	2024-03-04	第二學期	2024-06-15	2024-08-07

（五）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申請計畫（113 年 2 月提出申請計畫）：

- 1.學校總班級數超過 6 班。
- 2.學校參與本計畫之原班級學生數，每班人數不少於 20 人。
- 3.參與本計畫之學習扶助班級由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授課教師。
- 4.參與本計畫之學校須於暑假開設學習扶助班級。

112學年度下學期學習扶助計畫行事曆

項次	子計畫名稱	辦理日期、時間 (預定)	內容	地點	承辦學校
一	授課教師回流增能研習計畫	(第1梯次) 113/1/6 (第2梯次) 113/1/20	規劃學習扶助現職教師工作坊形式之增能課程	(第1梯次) 瑞穗國小 (第2梯次) 宜昌國小	秀林國小
二	行政諮詢宅配到校輔導	113/4月	輔導諮詢學校行政團隊	諮詢學校	忠孝國小
三	入班教學輔導分區協作	113.03.06 ~ 113.04.24	引用新竹市模式進行有效運作，示範並逐步引導本縣各區域內學校原班及學扶班教師教學，以提昇有效教學及學習扶助教學之效能。	數學科： 秀林國小(上學期)； 富里國小(下學期) 國語科： 豐濱國小(上學期)； 水源國小(下學期)	萬榮國中
四	追蹤輔導實施計畫	113/3月	對執行不力學校進行輔導，俾落實計畫目標	111學年度訪視評鑑待加強學校	秀林國中
五	年度訪視實施計畫	113/4-5月	年度訪視評鑑	國小20校 國中5校	秀林國中
六	民間教材補助	學期期初	通過民間教材認證教師學習扶助開班免費申請教材	無	忠孝國小
七	領航團隊、鐸聲伴學暨學習潛力選拔	113/3/15	績優團隊、教師、學生送件參加全國徵選	銅門國小	銅門國小

項次	子計畫名稱	辦理日期、時間 (預定)	內容	地點	承辦學校
八	績優學校表揚會實施計畫	113/6/14	學習扶助績優分享表揚	明恥國小	銅門國小
九	督導會報計畫	期中督導 113/3/19	督導五率成效不彰學校	復興國小	復興國小
十	課中增置代理教師	每年2月提出申請計畫	申請增置教師於課間進行學習扶助	教育處	教育處

七、科學教育相關業務

花蓮縣第 64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一) 展覽組別

1.國民中學：本縣國民中學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

(1) 國民中學 A 組（簡稱國中 A 組）：全校普通班 10 班以上

(2) 國民中學 B 組（簡稱國中 B 組）：全校普通班 9 班以下

2.國民小學：本縣國民小學四、五、六年級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

(1) 國民小學 A 組（簡稱國小 A 組）：全校普通班 13 班以上

(2) 國民小學 B 組（簡稱國小 B 組）：全校普通班 6-12 班（含 6 班 60 人以上）

(3) 國民小學 C 組（簡稱國小 C 組）：全校普通班 6 班以下（含 6 班 59 人以下）

(二) 展覽科別：

國中組【1.數學科 2.物理科 3.化學科 4.生物科 5.地球科學科 6.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7.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化學工程/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環境科學（工程）/材料）。

國小組【1-6 同國中組 7.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8.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

(三) 舉辦時間、地點及參展件數分配

- 1.學校科學展覽會：各校應於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以前辦理完畢。
- 2.全縣科學展覽會：參賽文件截止日：線上報名為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以前；紙本資料為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

(四) 注意事項

- 1.各校應普遍推展科學教育，並視為長期且持續性之教學工作，鼓勵教師指導學生踴躍參與科學展覽會。
- 2.入選全縣科學展覽會優勝作品作者，應由所屬學校建立資料卡，加強追蹤輔導工作。
- 3.學校對於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可鼓勵集體方式進行，科展作品亦得共同研製。國中 AB 組最多三名、國小 CDE 組最多六名為限。未實際參加研究製作之學生，不得列報為作者。
- 4.各校對參加全縣科學展覽會之參展作品應予建檔存查，並避免學生仿製或抄襲他人之研究成果，或他人代為製作；學校可鼓勵學生將作品製作成網頁，並將學生作品內容建構為學校網站之一部分；得獎（佳作以上）作品內容於下

一學年度起存放於本縣網站以供師生查閱參考。參展作品於報名後，均將進行作品比對檢核。

- 5.如發現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或以不同作者持同一件作品（或相似度極高）參展等違反研究倫理，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應取消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應撤銷其所得獎勵並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應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情節停止參展一至三年。

攸關研究倫理，建議參展師生至以下資源修習：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https://www.ntsec.gov.tw/>（臺灣網路科教館－科展群傑廳－科展學習區）

- 6.參加展覽作品得參考全國科學展覽會統一規格製作（作品規格詳見附件一之一）。
- 7.參展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之作者，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需有新增研究成果（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作品，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並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且附上前次參展作品說明表及海報；其未依規定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者，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資格。

- 8.花蓮縣國中小科學展覽會官網

（<https://contest.hlc.edu.tw/science/>）以各校承辦教師的 open id 登入填寫所有參賽隊伍報名資料（如附件三）。

（五）花蓮縣第 64 屆國民中小學科展重要時程表

承辦：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地點：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花蓮市民權里公園路 53 號）

日 期	星 期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3/29	五	辦理校內科展 截止日		
4/12	五	參賽文件 截止日	當日中午 12 時前	中正國小教務處、花蓮縣國 中小科學展覽 會官網
5/2	四	會場佈置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花蓮縣立 中正體育館
5/3	五	報到	上午 8 時起	
		清場	上午 9 時	
		評審前說明會	上午 9 時	相關注意 事項說明
		評審	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	
		評審會議	下午 4 時至 5 時	討論推選參加 全國賽作品
		公告成績	下午 6 時前	教育處公告
5/4	六	作品展覽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花蓮縣立 中正體育館
		頒獎典禮	下午 2 時至 4 時	
		作品拆件、撤場	下午 4 時至 5 時	
5/6	一	作品拆件、撤場	當日中午 12 時前	

八、推動閱讀教育計畫

- (一)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申請學校 21 所，國中 7 所、國小 14 所，計畫審查中，待國教署審查後並請學校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通過後，經費將另案撥付。
- (二) 112 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通過申請學校 26 所，國中 11 所，國小 15 所，縣款補助 3 所。本案計畫期程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經費核銷依簡化流程方案辦理，請學校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經費結報表 1 式 2 份及成果報告書 1 份，倘有結餘款請以繳款

書併結報表繳回。

(三)「113 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申辦說明會已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五)辦理，鼓勵本縣各國中小學教師依據學校需求限期提出申請計畫。

(四)有關學校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請各校協助設置學校圖書館專業人員一人。

1.依據教育部令 110 年 4 月 8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00039948B 號函修正「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五條第二項國民中學圖書館及國民小學圖書館如無前項資格人員，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圖書館專業人員。

2.前二項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二十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初階及進階)。教育處將例行盤點調查本縣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圖書館專業人員情形，以作為後續敘獎及改善設置相關人員之依據。

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視導

(一)常態編班是教育創新的基石讓每一位學生享有公平的教育機會，保障每一位學生的受教權益，符合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與有教無類之精神。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檢核，是為了讓教育品質更好!

(二)教學正常化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辦理，國教署每學年度完成視導花蓮縣一所國中為原則，本縣除配合教育部視導措施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8 月 2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11444 號函辦理、「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

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及本縣 100 年 4 月 20 日訂頒之花蓮縣加強輔導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辦理教學正常化視導業務，相關教學正常化視導資訊如下：

- 1.地方政府於每學年度結束前至少對轄下各國中（包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完成至少一次視導，請各國中依「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預作準備。
- 2.本縣國小視導學校，原則不安排前 4 學年度（108 至 111 學年度）業已訪視學校，多次受國教署投訴之學校另案新增訪視，不受此原則規範。

（三）依據國教署召開 112 學年度縣市教學正常化說明會記錄內容及相關函文如下：

- 1.本府 112 年 8 月 25 日府教課字第 1120173775 號函。
- 2.本府 112 年 11 月 6 日府教課字第 1120222649 號函，辦理日期：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至 16 時。
地點：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會議網址：
<https://meet.google.com/xak-kjbp-zxr>。對象：本縣國中教務主任或業務承辦人。
- 3.112 年 11 月 30 日府教課字第 1120241440 號函，日期：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至 15 時。地點：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會議網址：<https://meet.google.com/tsc-qvtn-jtp>。對象：教務（導）主任或業務承辦人至少 1 人。

（四）再次請學校留意國中教學正常化訪視項目並重申注意事項如下：

- 1.編班正常化（學生編班作業流程、導師編排作業、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1）學生編班作業，本縣各公私立學校辦理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等）

需經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核定設立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視導資料請學校務必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亦將透過學生訪談意見了解編班實施狀況）。

- (2) 有關學校辦理領域間之分組學習，應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規定辦理，國中二年級（英語、數學領域）、三年級（英語、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並應函報本府核備。

2.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領：

- (1) 編班正常化：學校學生之編班及導師編派，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之規定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12 年 12 月 12 日修訂）
- (2) 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學校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實施及學習節數等，應依課綱之規定辦理。如辦理正式課程外之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社團活動等，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辦理。
- (3) 教學活動正常化：學校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 (4) 評量正常化：學校辦理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3.學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布相關資料，並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編班正常化：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

(2)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①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②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並應要求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科目）之教學研究會。

③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④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需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安全、秩序之維護。

⑤應積極開辦各類自由參加之社團活動，以提供學生多元之學習經驗，並擬訂相關辦法，其社團活動之經費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規定，並不得以營利方式辦理各類才藝班。

(3) 教學活動正常化：

①應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編制表，依教師持有之領域（科目）專長教師證書安排課程教學及活動，並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

目)之專業師資。

- ②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
(如有配課需要,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
- ③建立學校本位進修機制,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對於未具專長之教師,並應依其專業成長需求提供優先進修之機會(如第二專長學分班),透過教學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 ④督導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 ⑤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4) 教學活動正常化:

- ①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
- ②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③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 ④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十、科技教育相關業務

本府依據花蓮縣112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委由光復國中辦理花蓮縣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一）計畫理念及目的

- 1.培養學生動手實作、設計與創造科技工作及資訊系統的知能，同時涵育創造思考、批判思考、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高層次思考能力。
- 2.讓學生發揮創意，將各種想法透過實際動手製作，從中學習與解決問題。並能從自己 DIY（Do It Yourself）到 DIWO（Do It With Others）與他人團隊合作，學習共同製作與分享成果。
- 3.推薦本縣參加全國性決賽之「生活科技組」及「資訊科技組」代表隊伍。

（二）參加對象：花蓮縣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含完全中學）

（三）競賽日期：113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競賽地點：光復國中學生活動中心。報名時間：112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0 日下午 5 時截止，須至競賽官網完成報名流程，報名截止即關閉報名系統。

（四）縣市初賽題目說明及相關繳交檔案請參閱附件，或至競賽官網下載。全國賽相關說明及規定請參閱競賽網站：

- 1.生活科技組：<https://twtechnology.ctjh.ntpc.edu.tw/>
- 2.資訊科技組與科技任務組：<https://makeredu.nknu.edu.tw/>

（五）競賽組別：

- 1.生活科技組（國中）
 - （1）每隊至多 3 名學生。
 - （2）不可跨校組隊參加。
 - （3）每隊指導教師 1 至 2 名。
 - （4）第一階段各校限 1 隊。

(5) 第二階段各校最多 2 隊

2.資訊科技組（國中、小）

(1) 每隊 2—4 名學生。

(2) 不可跨校組隊參加。

(3) 每隊指導教師 1-2 名。

(4) 不限隊伍數。

(六) 相關培訓期程

1.花蓮縣競賽說明會：112 年 11 月 8 日（三）10：00-11：00。

(1) 生活科技組－

教師培訓：112年11月18日（六）09：00-17：00。

(2) 資訊科技組－

教師培訓：112年12月6日（三）14：00-15：00。

2.賽前領隊會議：113 年 3 月 7 日（四）10：00-11：00。

(七) 全國決賽

1.時間預計為 113 年 4 月 21 日，決賽承辦單位（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2.由本縣於初賽中選出生活科技組三名、資訊科技組國中 2 名、國小 1 名參加全國賽。

(八) 112 學年花蓮縣科技教育競賽&活動預定時程表

112學年花蓮縣科技教育競賽&活動預定時程表					
序	月份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備註
1	7	112.7.22-23	玉里國中	2023全國 PTWA 運算思維大賽	已辦理完成
2	7	112.7.27	宜昌國小	2023全國科技領域攜手大共備	已辦理完成
3	8-9	112.8.1 112.9.30	線上	2023小攝影師的三個大夢	

112學年花蓮縣科技教育競賽&活動預定時程表					
序	月份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備註
4	10	112.10.14-15		夢的N次方素養工作坊-花蓮場	非教網辦理
5	10	112.10.20-21	明聰國小	STEM+C 全國教師年會競賽活動	
6	11	112.11.4	玉里國中	2023華紙盃全國無人機運算思維大賽	9月底開始到10月底共訓活動
7	11-12	112.11.18 112.12.18	線上投稿競賽	112年度花蓮縣貓咪盃初賽	10月中旬到11月初辦理共訓
8	12	112.12.15-16	小巨蛋	2024花蓮科技與藝術教育成果聯展	已完成
9	12	112.12	洽詢中	2023太平洋科技運算思維賽	
10	113/1	113.2.21	中正國小 玉里國小	112年度花蓮縣貓咪盃 SCRATCH 複賽	
11	113/3	113.3.9	光復國中	花蓮縣112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預計11月辦理競賽說明會及師生共訓
12	113/4	113.4.12-13	桃園市	113年全國貓咪盃 SCRATCH	3月進行選手共訓
13	113.5	113.5	暫訂（花工）	2024華紙盃智能自走車運算思維競賽	3月中旬到5月初辦理共訓

十一、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

（一）計畫目的：

- 1.融貫國高中學習情境，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協助學生達成基本學力，學校在規劃提升學生基本學力作為時，應將學生未來可能入學的群科課程內容與所需學習能力，佈置為課程學習情境，讓學生了解當下所學，實與

未來自己所感興趣的群科學習有著密切關連，教師亦得以藉之活化課程與創新教學，進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 2.落實職涯試探與輔導，促進學生多元適性發展：學校應充分運用完全免試所釋放之升學壓力，連結對應高中之資源，建構國高中多元適性學習地圖，辦理各項有助學生了解自我、掌握社會職涯發展趨勢，進而回饋於當下課程與學習，發揮互助合作之綜效，以能培養學生具備開展職涯興趣、性向之能力。
- 3.支持教師專業成長，加強國高中合作發展連貫課程：為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及建立國、高中端教師共作平台，本計畫鼓勵各校成立教師專業社群，並必辦與高中教師進行課程共備、研習，以有助於中等教育階段課程、教學與學習之連結，進而促進國高中連貫課程之發展。

（二）辦理項目：

- 1.有效教學與提升學習品質：規劃增強學生基本學力方案、強化教師基本學科教學精進方案。
- 2.學生多元適性學習與試探輔導：發展國中生涯試探與認識工作世界課程、規劃國中適性學習課程地圖（課程架構）、引進業師辦理學生傳承講座、對完免入學的畢業生進行追蹤調查。
- 3.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國高中課程共備：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對應高中相關領域教師進行課程共備、規劃國高中連貫課程發展。

（三）申請對象：112 學年度參與教育部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之公立國中，皆可提出計畫申請。

112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花蓮區）	
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美崙國中、花崗國中、國風國中、自強國中、新城國中、秀林國中、吉安國中、宜昌國中、化仁國中、壽豐國中、平和國中。
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壽豐國中、平和國中、鳳林國中、萬榮國中、光復國中、富源國中、瑞穗國中、豐濱國中。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瑞穗國中、玉里國中、玉東國中、三民國中、富里國中、富北國中、東里國中。
海星高級中學 四維高級中學 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美崙國中、花崗國中、國風國中、自強國中、新城國中、秀林國中、吉安國中、宜昌國中、化仁國中、壽豐國中、平和國中、鳳林國中、萬榮國中、光復國中、富源國中、瑞穗國中、豐濱國中、玉里國中、玉東國中、三民國中、富里國中、富北國中、東里國中。

（四）113 年申請期程

執行內容	進度規劃						
	113年						114年
	3	4	5	6	7	8-12	1-7
一、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管科長、承辦人與學校校長、計畫撰寫人員參與之計畫撰寫說明會（3月）。							
二、學校擬具申請計畫及經費表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4月）。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通過後函報本署（4月）。							

執行內容	進度規劃						
	113年						114年
	3	4	5	6	7	8-12	1-7
四、本署完成計畫複審作業，並公告審查結果（5月）。							
五、各校依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6月）。							

此計畫已於 112 學年度變更為部分競爭型計畫，有意申請學校請依實際辦理仔細撰寫內容與相關課程。已申請本計者，不得再申請國教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之計畫三（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及計畫四（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多元試探活動）

十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配合教育部「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政策之四年總體計畫項下之三大計畫：「數位內容充實計畫」、「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本縣成立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推動目標與重點：

（一）目標

- 1.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符合教師教學需求，並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
- 2.支援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臺學習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學習載具），非偏遠地區學校依據班級總數每 6 班配發 1 班學習載具，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並培養其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

- 3.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並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結合學習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促進教學多樣化。
- 4.藉由大數據分析，為學生提供量身定制個人化的學習途徑外，亦提供教師、學校與家長不同角色學習分析報告，達成因材施教及適性化教學。

（二）推動重點

1.完善數位學習環境：

- （1）數位學習載具，滿足偏遠地區學校 1：1，非偏遠地區學校 6：1 之載具量能。
- （2）盤整本縣各校教學場域無線網路情形，提升教學場域無線網路覆蓋率與行動學習無線連網機動性。
- （3）納入校園智慧網路管理機制，協助學校在有線、無線的設備、頻寬與流量上進行智能化的管理與監控。
- （4）依據教育部推薦之優質教學軟體與數位內容，經正式會議決議後購置，購置清單將函送教育部備查
- （5）優先協助學校網路規劃與調校、硬體操作、數位學習平臺使用、安排技術人力入校協助等，並協助本計畫補助之資訊軟硬體資安維護等，提供親師生軟硬體技術與操作諮詢服務。

2.強化教師教學與建立支持系統：

- （1）協助教師逐步轉型為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教學模式；在行政及網路上協助學校排除遇到的相關問題，並補助每周 2 至 6 節（依學生人數調整）之減課費用以利各校推行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 （2）徵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推動重點學校；扶持學校善用科技、利用雲端優勢，鼓勵學校發展數位科技於校務

推動之特色，及凝聚教學智慧、創新，運用數位學習資源及行動載具，發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教學與創新教學模式，112 年度重點學校共計 21 所。

- (3) 以數位學習重點學校為中心並擴散形成各區數位學習學校社群及工作圈。鼓勵學校發展善用數位科技、雲端於校務推動之特色，並凝聚教學智慧，發展創新教學模式，以服膺永續發展目標 SDGs-優質教育「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 (4) 持續辦理教師相關增能研習；113 年 A1、A2 達成率需達 100%，統計至 112 年 12 月 30 為止，A1 數位學習工作坊全縣教師完成率 96%；A2 數位學習工作坊全縣教師完成率 95%。另鼓勵教師參與數位素養至少三小時與 B1 數位學習工作坊，深化數位教學之知識與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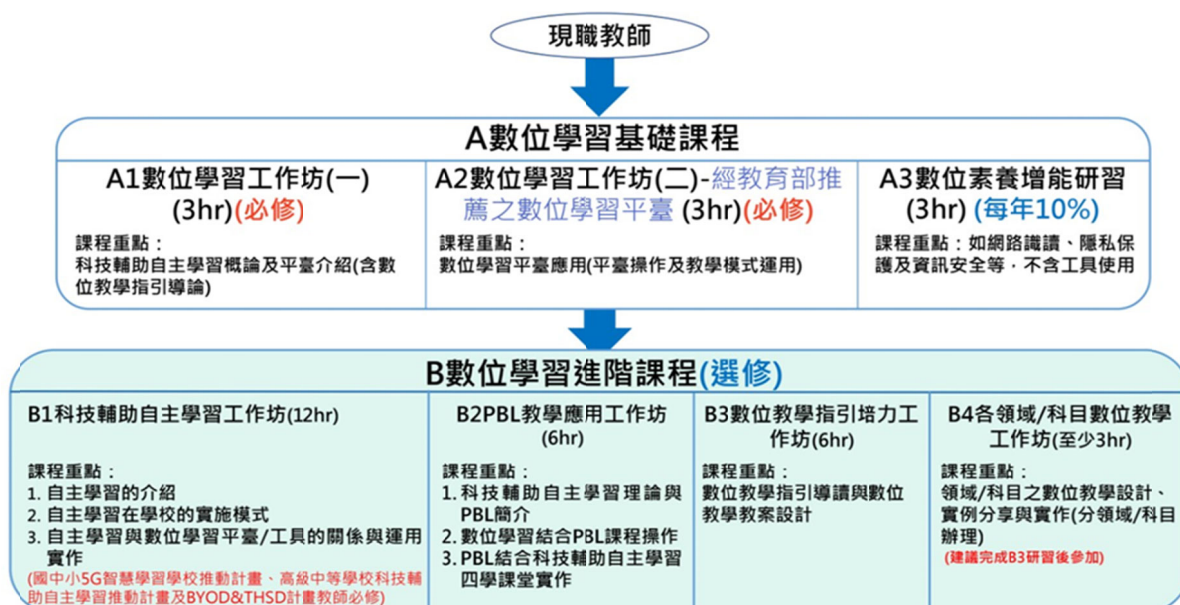


表: 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架構

- (5) 每校每年應配合至少辦理一次數位學習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公開觀課活動。
- (6) 鼓勵教師經由教育部磨課師學習平臺以非同步增能學習影片自學相關之數位素養議題（相關議題課程收錄於花蓮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官網https://elearning.hlc.edu.tw/modules/tad_book3/page.php?tbsn=2&tbdsn=18）
- (7) 學習扶助融入數位教學：教育部鼓勵學校師生搭配使用學習載具進行學習扶助及善用因材網等相關數位學習資源，。
- (8) 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辦理數位學習專家教師團隊入校輔導：各校可申請 113 年度入校陪伴與輔導，學校可以自行到花蓮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網站填報申請，可以申請項目為數位教學、網路問題、載具使用或設備問題等，如學校有其他相關問題也歡迎聯絡數位專辦，專辦會再媒合專家入校協助。
- (9) 配合教育部辦理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服務計畫，針對本縣學校學習載具每週/月使用率低、或須精進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能力之學校，診斷篩選之受服務學校，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10) 鼓勵教師發展數位教學領域課程設計，精進數位教學與評量，並落實數位教學，113 年辦理全縣性數位教學微課程影片、教案徵選。

十三、課後照顧暨課後輔導計畫

- (一) 課後照顧計畫宗旨，由於本縣單親、隔代教養學童人數眾多，部分雙薪家庭子女放學後亦乏人照顧，多數學童家庭經濟弱勢，無能力讓學童參加安親班或補習班等，學校辦

理學童之課後輔導除減輕家長之負擔外，並能實質照顧學童課後之安全。又為協助學生善用課後時間，培養自主學習精神，同時提昇其各領域基本能力，特訂定此計畫，期以多元化、適性化之輔導課程，做好「拔尖、扶弱、固本」之教育工作，發揮學生之學習潛能，弭平學童社經地位之差距，讓學童獲得實質的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的公平與正義。

- (二) 112 學年度國小課輔課照審查依慣例訂於 112 學年度開學第三或第四週，國中約在開學第三週進行收件，屆時將發函請學校備妥資料進行申請亦請學校預為準備。請學校配合務必按月撥付課照及課輔老師之鐘點費，以維教學品質及老師權益。

十四、活化課程及活化分組計畫

- (一) 緣起與目的：「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教育終身學習」不僅是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之願景，更是長久以來所追求的教育理想。105 學年度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以下簡稱本署）便開始為整合各項資源及經費，例如：活化教學計畫、分組合作學習計畫、基地學校、戶外教育、特色學校及大學協助偏鄉地區國中小發展課程及教學計畫，並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希望協助教師自發性組成跨校及非跨校之團隊/專業社群精進教學專業，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促進學校展。
- (二) 辦理情形：113 學年度計畫申請預計 3 月辦理計畫說明會，並陸續進行申請作業。

十五、學生長期資料庫

- (一) 為增進教師對於學力檢核資料運用及診斷分析之專業知

能，瞭解學生學習能力表現，112 學年度建置國民中小學教育資料工作計畫-基本學力檢核診斷分析及教學策略運用增能研習預計於 113 年 2 月起至 113 年 3 月間辦理，屆時各領域場次研習將於處務公告發布並函知各校。

- (二) 本縣 113 年(112 學年度)學力檢核說明：參與縣市聯盟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協辦命題及分析工作，議決於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施測，前年度相關題目、解答、以及成績已放置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校務行政系統-「能力檢測」模組，提供各校參考。

十六、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一) 總綱基本理念：自發、互動、共好
- (二) 以核心素養為主軸，支援各教育階段之間的連貫以及各領域/科目之間的統整。
- (三) 總綱鼓勵從學校本位課程觀點整合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
1. 部定課程：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的基本學力，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
 2. 校訂課程：由學校安排，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
- (四) 課程規劃(每週節數)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

單位：每週節數

教育階段		階段年級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領域/科目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國語文 (5)		國語文 (5)		國語文 (5)		
			本土語文 / 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 (1)		本土語文 / 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 (1)		本土語文 / 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 (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1)		
					英語文 (1)		英語文 (2)		英語文 (3)		
		數學	數學 (4)		數學 (4)		數學 (4)		數學 (4)		
		社會	生活課程 (6)		社會 (3)		社會 (3)		社會 (3)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3)		自然科學 (3)		自然科學 (3) (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藝術			藝術 (3)		藝術 (3)		藝術 (3)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2)		綜合活動 (2)		綜合活動 (3) (家政、童軍、輔導)		
		科技							科技 (2)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3)		健康與體育 (3)		健康與體育 (3)		健康與體育 (3) (健康教育、體育)		
		領域學習節數	20 節		25 節		26 節		30 節		29 節

教育階段 領域/科目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2-4 節		3-6 節		4-7 節		3-5 節		3-6 節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22-24 節		28-31 節		30-33 節		33-35 節		32-35 節

十七、112、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

(一)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

-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學校確有需要調整課程計畫，得於第二學期開學前函報教育處修正。
- 為瞭解各校課程計畫執行狀況並符合正常化教學，學期中將由視導區督學或訪視委員不定期到校督導，請各校確實執行課程計畫。
- 學校課程安排得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 (1) 安排多元課程：學校得依學生之個別差異及學校規模、所處地區資源等狀況，適時整合地方資源，有效運用人力、物力，引進外部資源及團體，進行加深、加廣、多樣性課程，例如：服務學習、探索性課程、補救教學及國高中銜接課程等，以提供學生較

佳之學習遷移與轉換。

- (2) 設計跨領域課程：學校得設計跨領域/科目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亦可結合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生涯規劃、戶外教育等議題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 (3) 加強適性輔導：選填高中、高職及五專入學志願，係國中生於人生中第 1 個重大抉擇，學校除平日進行適性輔導外，學生於國中教育會考後畢業前可積極協助學生進行志願選填及多元進路輔導，包含安排高中職學校參訪、邀請高中職到校介紹等。又國中教育會考為國中生於人生中面臨之重大挑戰，其會考結果影響學生對未來規劃甚鉅，學校應加強輔導機制，以協助學生面對挫折。
- (4) 辦理多元活動競賽課程：例如安排校外教學、班際競賽活動、校際策略聯盟活動及校本活動課程等，透過活動課程安排，提升學生人際互動機會並增加視野。

(二)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預計分二階段檢核：

- 1. 因應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規範及 108 課綱落實在教學現場，為學校符合總綱及領綱規範，訂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召開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
- 2. 第一階段檢核資料（學習節數表、第一次課發會會議紀錄）於 5 月中下旬前繳交。各校請於 113 年 6 月中旬完成修正。
- 3. 第二階段檢核請各校於 113 年 6 月底將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之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電子檔上傳教育處進行

檢視。各校於 113 年 7 月上旬依檢視結果修正完畢，各校依規定將課程計畫公開於學校網站首頁明顯處，以供家長閱覽。

十八、公開授課、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學研究會之運作

-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柒、實施要點五、(一)3、所定，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 (二) 依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公開授課計畫，經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 (三) 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級進行課程評鑑，並於討論課程規劃前，應先對學校員額組織狀況做了解，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與條件、學生需求、家長期望以及可運用之資源，聚焦決定學校的課程結構，包括：編班分組策略、各科排課配課原則、各科教學時數等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四) 學校課程評鑑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可結合校外專業資源，並鼓勵教師個人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以引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
- (五) 各校應善用領域教學研究會建立教師共備、專業對話機制，透過共同不排課時間辦理領域教師之教材及教學研討、素養試題研發、課程實施反思對話討論、多元評量等相關教學議題，共同擬定學校該領域之課程及教學計畫，

整合善用各項教學資源。

十九、有關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會考後在校時間課程規劃及相關建議作為如下：

- (一) 各校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亦需納入整體課程計畫。
- (二) 學校行政應支持教學，調整教學所需協助並將九年級學生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之在校時間之課程安排應放入學校行事曆，並規劃銜接高中課程須精熟的基礎知識，以協助學生進入下一個學習階段。
- (三) 鼓勵教師利用領域會議或教師社群討論時間，針對學生會考後之課程安排進行討論，並納入學校整體課程計畫。

二十、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業務：

- (一) 經費概況本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2 學年度計畫申請經費共計 320 萬元整，計畫期程為 112 年 08 月 0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各子計畫執行狀況
 - 1.課程設計與教材研發
 - (1) 民族教育輔導團總體團務運作。經費 100,000 元
 - (2) 民族教育輔導團到校增能與服務。經費 100,000 元
 - (3) 素養導向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模組設計
(246,000)。【預計完成課程模組 2 式】；112 學年度申請 20 萬元整。
 - (4) 原民知識教育「以概念為本的探究策略」教學設計與評量培訓 (518,000)。【預計辦理 6 場次，已完成 4 場次】
 - (5) 原住民族教育互動式聲繪教材製作專案計畫

(586,000)。【已完成原住民族教育互動式聲繪教材製作專案計畫-大樹根教材製作專案】；112 學年度申請 60 萬元整辦理族語新創童謠多媒體教材製作太魯閣族多媒體教材研發教具製作。

2.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習或活動

- (1)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師資研習課程。經費 100,000 元
- (2) 發現天生科學家-原住民族文化科學。經費 100,000 元)
- (3) 原住民族雲端科展種子教師培訓。經費 50,000 元
- (4)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認證研習班 36 小時。經費 153,200 元
- (5) 縣外績優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教中心參訪活動。經費 486,800 元
- (6) 發展以縣市為範圍之族語教學模型。經費 300,000 元
- (7) 原住民歷史事件之探究研習-七腳川溪事件。經費 10,000 元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終身教育科業務報告

一、讀經教育

(一) 讀經教育讀本全縣國民小學每位師生本府配發每人 1 本，請提供學童作為隨身閱讀及親子共讀之讀本，並善用讀經教育讀本持續推動晨讀十分鐘，以融入生活方式，引導學生誦讀經典文學。各校若有讀本遺失及嚴重損毀者，可洽詢終身教育科承辦人領取。

(二) 本府與花蓮縣讀經學會合作，辦理讀經行動列車計畫，請踴躍提出申請：

1. 讀經樂陶陶：由讀經學會派員至申請學校進行學童讀經闖關，活動當天學校可依照學校年級推動進度範圍安排學生闖關，學生亦可跨年級範圍闖關，以多元學習的方式寓教於樂。

2. 輕鬆教讀經：由讀經學會派員至申請學校，於申請時段帶領學童進行讀經教學，提供申請學校教職員工推動讀經教育策略之參考；申請學校可安排校內教職員工、志工及家長等一同參與觀摩。

二、藝術才能班

(一) 為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增進其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本縣依據藝術教育法設置藝術才能班。分別有花崗國中音樂班、國樂班，國風國中美術班，化仁國中舞蹈班，明義國小音樂班、國樂班、舞蹈班，中原國小美術班。

(二) 縣內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預計於 113 年 2 月公告，請各校協

助宣傳並公告相關資訊。

三、童軍教育

- (一) 請各校恢復童軍團，並踴躍向童軍會辦理三項登記，積極參加各項童軍活動，推廣童軍教育。
- (二) 本府補助花蓮縣童軍會辦理「花蓮縣童軍露營及幼童軍舍營」；除讓參與的童軍夥伴們落實「準備、日行一善、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童軍銘言外，亦融入環境永續、生態的課程，精進學生環境教育知能，達到多元探索、適性揚才的目標。
- (三) 本府補助花蓮縣女童軍會辦理「樂齡童軍有愛無礙快樂體驗營」活動，一起陪伴長者、病患、殘障福利機構的院生，讓弱勢的族群能度過歡喜而快樂的時光；同時也藉由活動培養女童軍敬老尊賢、行善服務的觀念。

四、新住民子女教育

- (一) 112 年度計有中華國小、國風國中、自強國中等 3 校，申請「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俟中央核定經費後，另函通知學校掣據。
- (二) 112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共計 18 所學校（明廉國小、宜昌國小、豐裡國小、北昌國小、東竹國小、信義國小、吉安國小、豐山國小、光復國小、中正國小、忠孝國小、富里國小、北埔國小、稻香國小、富北國中、東里國中、自強國中）開設 56 班，請鼓勵學生於 112 學年度持續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

五、終身學習

- (一) 本縣各鄉鎮市皆設有樂齡學習中心，辦理許多有關中老年人議題課程與社區參與活動，請各校協助鼓勵社區民眾踴躍參與。
- (二)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請各校將「認識老化、代間學習」

等議題融入學校相關課程。

- (三) 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設置於壽豐鄉牛犁社區交流協會，請學校協助宣導鼓勵外籍配偶踴躍參與各項課程與活動。

六、全民國防教育

- (一) 請各校適時將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並舉辦有關全民國防教育系列活動（如繪畫、作文比賽、有獎徵答...等）。
- (二) 請各校善用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書籍，以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七、短期補習班

- (一) 請各校宣導學生參加補習班，請慎選合法補習班。
- (二) 請各校宣導、重申各校教師（包括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不得在外招攬學生補習，以免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另鑑於曾發生現職教師因協助家人經營補習班而遭檢舉之案例，請提醒教師務必謹慎。
- (三) 各校如知悉未立案補習班訊息，請協助通報本科；倘發現補習班接送車輛有違規超載情形者，亦請協助勸導業者改善並通報本科。
- (四) 請各校明確規劃補習班接送車接送區域，以免造成與其他家長的停車糾紛。

八、語文競賽

- (一) 113 花蓮縣語文競賽各鄉鎮初賽，辦理期程調整為五月底前完成，請各校預為因應。
- (二) 為推動語文教育鼓勵學生踴躍參賽及保障小六升國一或國三升高一之學生的升學階段連貫銜接，進行校內選拔及鄉鎮市初賽時，倘該小六、國三生或準國一、準高一生獲第 1 名者，

得以增額方式參加當年度國中或高中組別縣賽,其名額不受花蓮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肆、辦理方式/五、競賽員名額」之限制。

- (三)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就讀學校,請務必給予競賽員參與「代表隊集訓活動」最大協助(國小、國中、高中學生培訓時每校應由指導教師 1 人隨行,並給予課務之必要協助),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培訓。
- (四) 語文競賽相關訊息刊載於本縣語文競賽專屬網站 <http://language.hlc.edu.tw/>請各校妥為運用。
- (五) 全縣語文競賽教師組及社會組,不須透過鄉鎮市初賽,直接經花蓮縣語文競賽系統進行線上報名參加縣決賽,請各校校長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九、志願服務

- (一) 「花蓮縣教育志工推動要點」業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府教社字第 1030159548 號函發布,請運用志工之學校(運用單位)依推動要點辦理。
- (二) 為防範意外事故發生,請運用單位務必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 (三) 中央為廣大志願服務學習效益,業建置「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http://elearning.taipei.gov.tw>」請善加利用數位學習方式培訓志工,其中,基礎訓練課程已取得衛生福利部認可,請多加宣導使用。
- (四) 為維護志工權益,運用志工之學校應指派專人定期維護及更新「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https://vols.mohw.gov.tw/vols2/auth/login/>)含志工收編及志工團隊服務時數建入。
- (五) 113 年教育志工增能系列研習計 20 場次,請由各校承辦人

統一報名，相關研習訊息請逕行至教育類志願服務資訊網查閱。

十、交通安全

(一) 本縣辦理縣屬國民中小學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訪視方式為：當年度七月繳交書面資料，八月進行書面審查方式審查，九月初擇數校進行實地輔導訪視，九月下旬公布審查結果。

(二) 國民中小學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排序如下表，請各校預作準備：

年度	113	114	115	116
鄉鎮市	新城鄉 6 壽豐鄉 10 轄內國中 小計 16 校	花蓮市 18 吉安鄉 11 轄內國中 小 計 29 校	鳳林鎮 9 光復鄉 7 豐濱鄉 5 轄內國中 小 計 21 校	萬榮鄉 6 卓溪鄉 8 富里鄉 8 轄內國小 計 22 校
				富里鄉 3 新城鄉 2 轄內國中 計 5 校

年度	117	118	119	120
鄉鎮市	秀林鄉 12 新城鄉 4 瑞穗鄉 7 轄內國小 計 23 校	壽豐鄉 8 玉里鎮 12 轄內國小 計 20 校	花蓮市 14 鳳林鎮 6 轄內國小 計 20 校	吉安鄉 8 光復鄉 5 豐濱鄉 4 轄內國小 計 17 校
	壽豐鄉 2 玉里鎮 3 轄內國中 計 5 校	瑞穗鄉 1 豐濱鄉 1 鳳林鎮 3 (南平中學) 轄內國中 計 5 校	花蓮市 4 轄內國中 計 4 校	吉安鄉 3 光復鄉 2 轄內國中 計 5 校

(三) 花蓮縣道路安全聯席會報教育小組辦理事項，請各校協助：

1. 定期進行檢視校園周邊改善周邊環境標誌、標線與號誌案、維護上放學秩序案、道路設施改善案、補助交通導護裝備案、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案等調查，以月為單位，責請各校提報待改善項目，由本處提案至本縣道安會報、爭取相關經費補助。
2. 每月回報各校交通安全教育推動情形，包含：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場次、社會及家庭教育場次、學生聯絡簿張貼警標語、學生交通事故統計報告等。
3. 落實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五學習階段課程模組之運用、交通安全教育課程示例等課程，精進教師授課知能，依校本課程擬定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教內容。
4. 培養交通安全五大素養能力：培養危險感知能力、用路倫理與責任、步行與運具使用、交通知能與科技運用、交通事件應變等能力。
5. 請各級學校運用時間加強學生家長或社區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事項：
 - (1) 建立家長（照顧者）附載學生安全乘坐汽機車正確觀念與習慣：
 - ① 教育學生搭乘機車務必戴好安全帽、宣導不超載
 - ② 未滿 12 歲兒童乘坐汽車應坐於汽車後座妥繫安全帶、依規定使用（或安置於）幼童安全座椅
 - (2) 學校辦理親職教育時，將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納入宣導主題。
6. 各校應定期調查統計學生通學狀況，並依據周邊交通狀況需求，編組成立交通導護志工隊，並對導護志工提供安全知能訓練課程，同時推行校區周邊愛心服務站等安全維護

措施，以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

- 7.學校教師協助維護學生路口通學秩序，請教師需配合路口三色號誌、使用行人穿越線與面向來車方向等，維護師生通學秩序安全。

(四)113 年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年度重點請各校加強宣導，摘錄如下：

- 1.安全教育紮根重點宣導對象：學生、全體國民
- 2.重視學生與高齡者安全穿越路口
- 3.正確使用交通工具與宣導安全騎乘：電動腳踏自行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購買微型電動二輪車，須年滿 14 歲才可騎乘，除應戴安全帽外，須掛牌納保險且車速限制在 25km/hr 以下；在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購置電動自行車應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掛牌納保險）。
- 4.家長安全駕馭行為、學生安全搭乘作為。
- 5.落實管理與教育禁止未滿 18 歲學生不得騎機車。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教育設施科業務報告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冷氣裝設及電費事宜：

(一) 自 112 年度起，冷氣相關設備裝設所需經費已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辦理，非另行以專案計畫經費支應，本府業請各校盤點新設或汰換冷氣建置需求（含配合 EMS 建置所需電力改善經費）在案，113 年度預計補助 17 校共 86 臺冷氣設備安裝，請受補助學校配合辦理，至後續既有冷氣設備將視冷氣規範年限逐年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汰除重新採購辦理。

(二) 冷氣使用管理部分，請各校依「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處務公告 100271)使用冷氣，學校開啟冷氣時機，以高溫月份且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以上為原則，惟非限定僅設算月份始得開啟，學校得審酌維護學生舒適學習環境之需，適時開啟冷氣。

1. 冷氣使用電費部分，學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增加的電費循先前水電費編列方式，已納入每年度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其係依教育部統計處該學年度之各校班級數（含藝術才能班、體育班、身障特殊教育班及中途/慈暉班），以每年 88 天、每天 8 小時估算足量額度，除前開估算，每校也再額外增加 20% 的電費補助額度支應，爰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不得額外收取電費。

【電費估算標準】：

(1) 設算月份：5 至 10 月(7、8 月為暑假期間不計算)，共計 4 個月，每月以 22 天計，總計 88 天；每天使用時間以 8 小時計。

- (2)每臺冷氣度數：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量以 2.5 度計。
- (3)補助每度電價：每度電以新臺幣(以下同)3.71 元計算。
- (4)另考量學校上課時間，其一般教室、藝才班、體育班、特教班、資源班等特殊班及專科教室有同時間使用之可能，爰另加乘 20%之電費估列。

二、112 年花蓮縣所屬學校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

- (一)為促進學校能源自主供應，減少冷氣發電量，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同時活化本縣學校公有房舍閒置屋頂利用，以達屋頂隔熱及降溫之效。本縣轄內學校共分兩梯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第一梯次共計施作 79 校，承攬廠商(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完成裝設，並陸續將電能躉售予台電公司；第二梯次共計施作 37 校，由鴻灝電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承攬施作，預計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設備裝置。
- (二)本案履約期間自決標日起算計 9 年 11 個月（第一梯次自 111 年 8 月 10 至 121 年 7 月 10 日止；第二梯次自 111 年 8 月 10 至 121 年 7 月 10 日止），租期屆滿前，承攬廠商得向本府辦理續約。
- (三)有關得標廠商回饋內容：依據標租案契約書第 8 條規定，回饋金係售電收入（元）×回饋金百分比（%）。其中，售電收入由承攬廠商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證明，並計算每期總發電售出後所得價款；回饋金百分比(%)則為廠商得標時承諾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10%）。110 年及 111 年售電回饋金業於 112 年 12 月回饋至各校；後續各年度回饋金計於該年 2 至 3 月份回饋學校。

三、環境教育：

- (一)各校應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網或專區，以呈現各校環境教育成

果。

- (二)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並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未依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考量學校各項業務承辦人更迭頻繁，建議由校長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讓學校在推動與成果展現上，能兼顧教學、行政及國家政策之需求，爰請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校長及候用校長，積極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
- (三) 各校移植或砍除樹木之前，應先行與校內師長及當地民眾充分溝通及討論並做成會議紀錄後再行作業。
- (四) 各校活動中心、圖書館等公共空間及附設幼兒園所教室，如需進行室內裝修，招標須知材料部分，請務必使用無甲醛或符合規範之低甲醛材料，以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相關規範。
- (五) 請學校指定專人每日上午及下午主動查詢空氣品質監測資訊，包括至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或以「環境即時通 APP」查詢空氣品質資訊，至少採取 1 種以上警示措施（包括空氣品質旗幟、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
- (六) 請學校依據新制「空氣品質指標（AQI）」對應之顏色與活動建議，調整上午或下午之戶外活動。AQI 值達橘色時，請學校減少敏感性族群學生戶外活動；AQI 值達紅色時，學校應考量戶外活動地點之空氣品質條件，必要時，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AQI 值達紫色時，學校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 (七) 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各校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訂定

並上傳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 1 月 31 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 (八) 入侵外來種荔枝椿象、秋行軍蟲，為防杜蟲害蔓延，請各級學校緊急進行防治宣導，並派人確實目視巡檢校園內外有無害蟲蹤跡，如有發現疑似蟲體，請立即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專線：0800-039-131 或病蟲害診斷服務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069-880。

四、教育優先區計畫：

- (一) 有關「112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各項補助指標應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竣並報府結案，爰請受補助學校務必於計畫辦畢後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優先區計畫填報網站（<https://sca.ntcu.edu.tw/>）填報實支金額及上傳成果照片，避免影響學校考核成績及本縣執行成效，復請依規定填寫「經費結報表」1 式 2 份報府辦理結案，倘有執行剩餘款請併結報表以繳款書繳回，前開工作請各受補助學校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俾利本府函報國教署辦理核結事宜。
- (二) 另有關「112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各補助項目辦理期程及承辦科室如下，請各學校依限妥畢，如有問題請向對應科室反映：

補助項目	執行期限	負責科室
補助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113 年 7 月 31 日	終身教育科
補助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113 年 7 月 31 日	體育保健科
補助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113 年 7 月 31 日	教育設施科

補助項目	執行期限	負責科室
補助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113 年 7 月 31 日	終身教育科
補助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租車費:113 年 7 月 31 日 交通費:113 年 7 月 31 日 交通車:113 年 7 月 31 日	教育設施科
補助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113 年 7 月 31 日	體育保健科

五、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1—9 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項目注意事項：

(一)為執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事項及協助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發展，教育部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頒布「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除整合教育部各司署現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外，亦新增「設施設備」、「學生多元試探」、「教師專業發展」及「整合性計畫」等固定性之補助項目；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置「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

(<https://sca.ntcu.edu.tw/SCA/>，以下簡稱統合網站)，相關登入事項本府前以 108 年 2 月 27 日府教設字第 1080041944 號函函知各受補助學校。

(二)本項目補助申請注意事項擇要如下：

- 1.補助對象：依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非山非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項目之補助，每校每 3 年可獲得 1 次補助。
- 2.核定基準：偏遠地區學校每校每 3 年獲得 1 次補助，最高

核定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非山非市學校每 3 年獲得 1 次補助，最高核定 100 萬元。

- 3.本項目之經費申請，每年度於國教署發函通知開始申請後，由本府依據國教署來函規定期程，函請該年度受補助學校以促進學生學習為目標擬具計畫，於「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以下簡稱統合網站）填報完成後逕由網站印出計畫書並於核章後上傳，續由本府初審後提送國教署進行複審。
- 4.受補助學校應確實就計畫需求項目之急迫性及後續使用計畫等事宜取得校內共識並做成決議（如經校務會議通過等）後，再行於統合網站撰擬，俾申請補助項目得為最有效利用。
- 5.其他注意事項：本項目補助經費以資本門項目為原則，經常門項目不得逾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另補助經費應於核定當年度執行完畢，不得分作 3 年執行。

（三）本項目 111 年至 113 年補助調整排序核定表經本府前以 110 年 11 月 23 日府教設字第 1100236601 號函周知各校。請符合受補助資格學校依排序年度以促進學生學習為目標依實需妥善預為規劃。

（四）因應中央補助地方撥款方式調整，各校須完成發包後始得報請國教署核撥補助款，請受補助學校於計畫核定後積極辦理各項發包作業，俾免延宕報該署請撥補助款期程，如延宕撥款期程則該署將評估辦理經費註銷。

六、捐資興學獎勵：

- （一）本府循例每年 6 月以處務公告方式請各校填報接受外界捐資名冊，彙整後依據「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捐資興學作業要點」製作縣府感謝狀及獎牌（盃），由學校轉贈捐資者。

(二) 各校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捐贈者：

1. 同一捐資者之捐贈金額或物品價值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由各校自行製頒感謝狀；捐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由各校填具獎勵名冊，報本府核定。
2. 同一捐資者或機關團體於同一學年度捐資合計達十萬元以上不滿一百萬元者，由本府製作感謝狀，並由學校頒贈。
3. 同一捐資者或機關團體於同一學年度捐資合計達一百萬元以上者，由本府製作匾額或獎盃（座），並由縣長於校長會議或其他重大集會場合公開頒贈(倘因疫情影響，本府將視情況改以寄送方式代之)。

(三) 請各校於公告期限內上網填報捐資名冊，並請確認捐資人或機關名稱正確無誤；如無須製作感謝狀亦請一併於填報時寫明。

(四) 各校運用社會回饋資源時，應成立「捐資興學管理小組」並訂定管理辦法，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並經學校管理小組審慎規劃運用受贈資源並監督受贈資源之運用，以符合公開化、透明化、合法化之原則。

(五) 請各校務必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並於學校相關網站及發行之刊物公告捐贈者姓名、捐贈財務、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等事項，以確保學校運用社會回饋資源之妥善規劃及監督。

(六)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同條例第六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之用途使用，並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意即翌年2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函報本府備查。另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5日衛部救字第1081369583C號函檢附修正「公益勸

募條例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政府機關（構）應刊登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之表格格式，請各校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

- （七）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 11 條規定，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網址：<https://www.edusave.edu.tw/>），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且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

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 條規定適用於各行業。教育服務業（含高中職、國中、國小等）學校校長或是學校經營負責人即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所有教職員工即為工作者，故學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附屬法規規定，推動校園整體安全衛生工作。
- （二）學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並接受相關訓練課程取得結業證書；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9 條規定，該人員應於期限屆滿內參加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三）參訊相關資訊，可至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址：
<https://trains.osha.gov.tw/Default.aspx>
1.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附設花蓮職業訓練中心／花蓮市富強路 242 號／03-8465186。
 2. 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附設花蓮縣職業訓練中心／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659 號／03-8567997。
- （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應訂定文件之相關範本，可參閱教育部

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內安全衛生資源專區之安衛示範文件，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網址：

<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x>

八、112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

- (一) 有關本府核定學校辦理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請於執行完竣後 1 週內填寫「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補助（委辦）經費結報表」1 式 2 份及成果報告 1 份函送本府辦理核結事宜，執行倘有結餘請透過繳款書繳回本府教育處分基金；前開核結文件格式，請參閱處務公告（88242），另有關採購案核銷付款作業，請依本府 110 年 7 月 22 日府主帳字第 1100140053 號函（諒達）辦理。
- (二) 另考量本縣國中小提送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循例甚高，請優先以學校留存賸餘數經費項下支應，倘不足者再行函報本府續處。

九、颱風災害處理流程標準作業流程：

- (一) 依據教育部制訂國民中小學防颱應變須知及學校自我檢核表辦理。
- (二) 請於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期間填寫「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傳真至災害應變中心彙整後，轉報花蓮縣後備司令部派遣國軍支援救災。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聯繫方式傳真：857-5614/電話：8462119 轉分機 6068。
- (三) 動員全校師生清理校園。颱風過後第 1 天上午第 1 至 2 節課，動員全校師生共同清理校園環境；需外援協助清運垃圾，擇定校內適當的地點做為垃圾暫時集中處，並請當地鄉鎮市公所協助清運。
- (四) 啟動開口契約清理校園：
 - 1. 若有大型樹木需扶正或清運時，請於颱風過後上班日第一

天之下午 5 時前填寫學校搶修（險）通知單並傳真至本府教育處設施科。傳真：846-2782；電話：846-2781。

2.本府教育處彙整後將通知開口契約廠商準備機具，協助各校清理。

3.針對災害後重大樹木倒塌折斷需清運及砍除，小型樹枝則請當地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及學校師生、志（義）工處理。

十、防災教育：請各校確實推動下列事項

（一）依據 112 年災潛判釋結果（本府 112 年 9 月 8 日府教設字 1120177562 號函），完成 113 年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更新（包含平時及災時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上傳至下列 2 個網站：

1.防災校園專區：

<http://disaster.moe.edu.tw/SafeSchool/Campus/Whos.aspx>。

2.花蓮縣防災教育深耕網：

<http://esd.km.edu.tw/hlcdisaster/Index.aspx>。

（二）防災教育深耕網上傳學校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

（三）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

（四）防災教育深耕網線上填報完成「校舍安全檢核小組」任務編組及辦理情形，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

（五）上、下學期學校行事曆排入防災演練時間（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含人為入侵）。

（六）辦理 11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並完成地震演練成果照片及相關成果上傳作業（至消防防災館

[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上傳演練實況照

片)；相關成果請上傳至本縣防災教育深耕網。

- (七) 教育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通報時，請主動至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聯繫與掌握學校山區活動中隊伍安全情況(若隊伍活動區域為颱風警報之警戒區，則要求活動暫停，且進駐安全場所，俟颱風威脅解除後再行出發)。
- (八) 指派專人(含幼兒園)於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區「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回報情形；教育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通報時，於教育部要求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

十一、中心學校災害緊急通報 LINE 群組：

中心學校災害緊急通報 LINE 群組，俾利迅速掌握各校災害發生/災損即時情況。請中心學校校長須堅守崗位，配合回報各校安全狀況並適時進行通報作業與處理，且須保持行動電話開機及 LINE 訊息回復。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一、體適能：

- (一) 配合 12 年國教體適能納入超額比序，請各校落實執行國中小體適能相關課程，以提升學生體適能發展。
- (二) 為落實「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教育部體育署訂定「SH150 方案」推動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SH150 方案主要目標包括：
 - 1. 高中以下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學生達到每週運動 150 分鐘比率每年提升 15%。
 - 2. 國小學生畢業前每人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技能。
 - 3. 112 學年各級學生體適能中等比率達 60%。
 - 4. 112 學年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例逐年提升至 90%。
 - 5. 請各校確實將學生體適能資料於每年 6 月底前上傳至體育署網站。

二、普及化運動：

112 學年度花蓮縣普及化運動國小持續辦理樂樂棒球、樂樂足球、跳繩擂台，另國中將辦理大隊接力，請各校務必積極推動以達普及化運動之目標。

三、游泳教學：

- (一) 為防止學生溺水事件發生，加強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請各校依本縣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實施計畫推動游泳教學。所有游泳教學實施之游泳池務必依規定配置足額救生員。每年務必安排兩次著衣落水自救課程教學。
- (二) 生命無價，請各校持續向家長和學生宣導防溺及水域活動安

全注意事項，尤其是放假前一日務必宣導。

- (三) 為提升本縣學生綜合運動能力並發展本縣特色運動，113 年度全縣賡續辦理小鐵人培訓計畫。

四、高爾夫球培訓計畫：

- (一) 花蓮高爾夫球場為全國唯一由地方政府接管委外經營的球場，本府近年致力推動青少年高爾夫運動。
- (二) 花蓮高爾夫球場提供每月 12 小時的生態導覽及免費擊球卷 7200 張，歡迎各校踴躍提出申請，請先與球場預約時間，再函文知會球場與本府。

五、體育教師專長授課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並提升體育教學之成效，請各校體育課務必由具體育專長之教師授課，具備體育專長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 (一)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
- (二)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
- (三) 具有體育署核定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四) 具有體育署核定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五) 具體育署核發「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六)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救生員授證資格之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七) 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六、運動教練之管理

為確保學校對於校園內其他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善盡管理之責，凡學校或學生家長會以聘書或契約聘任或進用，或以支給鐘點費、短期或臨時兼任、協助、支援、學生家長會或後援會經費給薪等方式運用之運動教練，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規定，由學校與該等人員訂定契約或約定書，載明其職責內容及消極資格等事項，俾加強管理辦理。另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及「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並亦應確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進行查詢。

七、對外參賽：

為辦理各績優運動團隊之對外參賽經費補助，請各校依補助規定提出申請。未列於核定補助之賽事，請各校先確認經費來源後再行報名參加。

八、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代表隊：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發展計畫補助標準為前二年曾參加全中運、教育部或體育署核定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或參加地方政府辦理之縣運動會、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其成績前八名者，且未獲得「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補助，即可送件申請，請有意申請補助之學校於每年 11 月底前免備文送件(運動代表隊之計畫書及概算表)，每校申請以不超過 3 項運動種類為限，逾時未結報則經費逕予註銷，全數繳回，請掌握時效。

九、學校體育設施：

- (一) 請各校務必確實依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及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1 月 17 日函頒修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定期保養檢修運動、遊戲設施設備，以維學童安全及使用品質。
- (二) 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保留案件審核作業規定，運動及遊樂設施（器材）請各校於規定時間內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以辦理經費保留。【縣負擔資本支出：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補助款：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

十、健康促進計畫：

有關本縣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賡續以校群模式運作，各校依鄉鎮區域劃分 16 區校群推動，並由中心學校邀集輔導委員及校群各校進行輔導訪視及活動，請各校務必配合並依本學年度計畫期程辦理。另請學校針對學生健康數據或前後測結果不理想之項目研擬改善策略，養成學童正確的健康觀念及習慣。

十一、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專業在職進修達規定時數：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十八小時。本處將主辦或配合衛生局等單位辦理相關研習，如急救訓練(含心肺復甦術及國中健體領域教師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課程)、愛滋防治校園種子師資培訓、戒菸及傳染病校園師資培訓等，請各校踴躍參加。

十二、以生理保健為主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 (一)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附帶決議第 1 項：各級學校（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 2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 1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

程。爰請各校加強推動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教育工作，運用融入課程、生活技能教導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

(二) 為消彌月經貧窮，教育部於 112 學年度開始推行「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相關內容分為 2 部分：

1. 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分為「急需定點取用」及「弱勢學生個別發放」2 項，由中央定額補助學校採購多元生理用品，並依「校園及部屬場域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辦理，去除對取用者之標籤化等原則發放及相關管理，並廣為宣導定點取用地點及措施，以有效推動政策並強化實用性。

2. 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各校可視需求申請計畫經費補助或結合相關教育活動及計畫辦理，共同營造關懷與友善校園氣氛。

十三、學生健康檢查：

(一) 本縣 112 學年度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後將由健檢醫院將異常學生名單寄送至學校，由學校透過學生轉知家長帶至醫院回診，惟本縣學童健檢異常矯治率偏低，請學校儘量協助督促檢查異常之學童回診，以保障學童身體健康。

(二) 另為促使各校上傳學生健康資訊之正確性，請各校於上傳前將相關數據陳核至校長，以確實執行登錄作業。並再次重申，請各校務必於開放上傳期間如期完成上傳作業；另請各校積極追蹤控管未受檢或逕行前往健檢之學生健檢資料，本府將不定期抽查，以確保學生健康情形及數據資料完整。

十四、學校午餐：

- (一) 112 學年度本府賡續辦理國中小免費學校午餐，國中每人每餐餐費 60 元，國小每人每餐餐費 55 元，每周 2 日供應有機蔬菜，如遇當日使用有機蔬菜則國中小每人每餐增加 6 元，每週 1 日供應有機豆奶，每月 1 日另外再供應驗證豆奶。
- (二) 為落實本縣午餐管理監督機制，學校應成立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並由校長、各處室主任、營養師、衛生組長、教師、護理師(士)、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等組成，其中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校應指定專人擔任午餐執行秘書，每日將午餐菜色照片與用餐情形上傳「花蓮縣國中小學免費午餐網站」，提供家長及全民監督的管道。
- (三) 請學校人數低於 50 人之小型學校，應集中於固定班級或餐廳共同用餐，以達餐食保溫效果暨提升整體用餐品質。
- (四) 為提升午餐用餐衛生安全，學校應安排打菜學生打菜，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1. 抬餐桶同學須完成手部清潔後，至定點搬運盛飯菜餐桶進教室，抬餐桶時嚴禁將餐桶打開，避免異物進入。打菜用具、餐盆及湯桶等請勿放置地上或教室內清潔用具及垃圾存放區附近，易造成食物污染及衛生安全上疑慮。
 - 2. 打菜同學完成手部清潔，戴上口罩帽子(頭髮需完整包覆)並依據正確供應份量打菜。
 - 3. 同學依序排隊等候打菜，勿交談及爭先恐後。用餐時，宜細嚼慢嚥於教室內吃完，請勿拿到走廊、戶外食用。
 - 4. 如有餐食供應量不足情形，應立即告知導師、午秘或各

校留守之廚工為同學補充餐食。

5.請用餐後剩餘食物，不可丟棄於教室垃圾桶內，應集中於廚餘回收桶內，由抬餐桶同學於規定時間前將餐桶送回指定地點，交廠商做回收處理。

6.請愛惜班級打菜使用餐具，因人為因素(把玩、惡作劇)造成破損，學校需照價賠償。

7.前一學期結束後學校應繳回清潔乾淨之圍裙及帽子給廠商，新學期開始午餐廠商提供各班足量之打菜服裝，請學校妥善保管及定期清洗，並於學期結束後點交繳回廠商；若學期間因學校管理不當導致遺失，需由學校自行購置補足，其他消耗性用品，如拋棄式手套，則由廠商供應。

(五) 學校應於餐食送達校內後自行製作檢體留樣，每道菜應分開盛裝於檢體盒中，將盒蓋確實蓋緊並標示日期及餐別，置於冷藏庫 48 小時。星期五的餐食檢體則須留存 72 小時。每道菜應達 100 公克，以備查驗。

(六) 為即時掌握各校午餐供應狀況及連結教育部食材登錄平臺，各校應於每日下午 4 時前至午餐網站登載學校午餐工作日誌並上傳照片。因應無紙化請各校每日下午四時前至午餐網站詳細登載午餐供應情形，本府將隨時上網查閱各校午餐日誌，以掌握學生用餐狀況。另請學校通知家長委員到校一同協助監督學校午餐，倘家長會委員經通知後無法到校，應於午餐網站日誌填報勾選「已通知家長委員到校監督，家長會委員因故不能前來。」之選項。

(七) 為使家長了解學校午餐供應情形，請學校邀請家長代表每週一次於用餐期間檢視午餐菜色及份量，學校應備一份午餐供家長代表用餐並請家長填寫不具名之「學校午餐家長

滿意度調查表」，調查表於次月五日前免備文逕送(寄)本府教育處備查。

(八) 請每月 10 日以前上午餐網站填列前一月份之「學校午餐滿意度調查表」。午餐滿意度為本府考核承作廠商供應午餐品質之相關依據，請學校於期限內確實依實際調查情形填報於午餐網站，並將當月調查完畢之「學校午餐滿意度調查表」留校備查。

(九) 請落實午餐驗收，若有未符契約規範之項目，應及時反應，要求廠商改善。相關紀錄表可至午餐網站文件下載/重要文件/午餐驗收相關表單區下載。

1. 本府為落實本縣學校午餐食材驗收機制，請各中央廚房學校每日確實填寫「學校午餐食材驗收紀錄表」並完成校長核章後，將紀錄表掃描後上傳至本縣國中小學校午餐網站→學校填報→午餐廚房工作日誌→驗收照片選項下，如已使用教育部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進行驗收並留存電子證明者，可省略此步驟。

2. 他校供應午餐之學校仍應做好餐飲衛生管理，請每日檢核午餐衛生並記錄於「學校午餐他校廚房供應衛生驗收自主管理檢核表」並留校備查。

(十) 本府 107 年度補助中央廚房設置之「紫外線殺菌燈」，請依採購之產品規格估算更換燈管之日期，否則將影響輻射強度。

(十一) 當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定義：二人或二人以上，吃相同食物發生相似症狀)，學校應依據「花蓮縣校園食品中毒及學校午餐異常或嚴重異物標準作業處理流程」通報本府教育處及本縣衛生局，啟動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本府教育處應依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疑似校園

食品中毒事件標準作業處理流程」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相關流程已放置本縣午餐網站重要文件項下。

- (十二) 為預防學校午餐發生食品中毒事件，中央廚房學校承做廠商應主動定期檢測廚房用水水質，相關定期檢驗報告應報府及留校備查。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

一、幼教業務

- (一) 請各幼兒園加強「幼兒未到園處理及追蹤輔導作業流程」及相關法規命令規定應通報之事項（如：「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方案處遇流程」、「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等通報流程建置，以落實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 (二) 學校與教保員簽定契約書，請以 107 年教育部新式契約範本為主係針對一例一休後的修改之範本，契約內未明訂者，由學校與教保員召開勞資會議訂定幼兒園工作規則。
- (三) 請學校於開學前二週內將本學期幼兒資料登錄「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學期中若有新教職員(代理)異動，請一個月內報送異動資料，該異動人員資料超過 3 個月未登載「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則該筆異動將無法作業，請學校務必配合。
- (四) 國小附設幼兒園請依國教署核定當學年度可招收人數辦理招生，並確實召開勞資協商會議，配合辦理調降師生比政策，俾維護師生權益。
- (五) 為持續配合推動中央擴大公化教保服務政策，並審酌本縣 3 至 5 歲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業趨近於飽和，本府將以增設 2 至 3 歲專班暨 3 至 5 歲混齡班閒置教室空間轉型收托 2 歲幼生為導向，俾符應家長托育需求。
- (六) 自 94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國幼班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昌「國民教育幼兒班支持輔導計畫」的重要策略之一，教學訪視及輔導是維持與提昇國幼班

教師專業成長、教學與照顧幼兒運作順暢的機制，爰請各國小附設幼兒園配合辦理巡迴輔導人員入園訪視等業務推動。自 112 學年度起，國民教育幼兒班之支持服務輔導改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規劃辦理，落實在地輔導及彰顯各地區教保服務專業特色。

- (七) 2-5 歲幼兒部分，全國推動「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自 111 年 8 月起，就讀公立幼兒園，就學即免繳學費，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第 2 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非本國籍生幼兒不論實際胎次均比照第 1 胎子女辦理。
- (八) 為配合銜接中央托育補助政策，本縣公立幼兒園免學雜費補助計畫(4-6 歲免學雜費計畫)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更名為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免費就學補助計畫，刪除原計畫第三點學費補助部分，俾符合資源有效分配之精神。
- (九) 112 學年度收費請各校依「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及「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辦理，請勿擅自調高收費，另本學年度收費亦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收費總額。
- (十) 教育部為瞭解本縣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執行情況，請各校於經費核定後，依各案指定日前報送經費執行進度表至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以利彙整轉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倘各校經費執行需做調整，務必報本府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新調整核定項目及經費，另請各校務必掌握執行經費進度，以避免執行率未達 90%之情形發生。
- (十一)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5 月 17 日署授國字第 1021400368 號公告修正發布，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於 102 年 6 月 1 日起，凡設籍本縣未滿 12 歲之幼童每 3 個月補助塗氟 1

次，請學校協助宣導。

- (十二) 為提供本縣幼兒安全及優質托教場域，本府自 104 年度起已新增收費項目查察，請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規定，配合本府不定期入園查核工作。
- (十三)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規定，請各園所務必配合本處併同衛生局、消防局、本府建設處聯合入園進行「加強維護公私立幼兒園公共安全暨環境衛生聯合稽查」，俾利執行督導幼兒園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家長權益及維護幼兒安全。相關稽查內容業於 112 年 1 月 16 日教育處處務公告(編號：97689)公告，請各園所先行自我檢視園內情況及備妥相關文件，本處則不定期入園稽查，旨案稽查並不會事先通知園所，請各園配合辦理。
- (十四)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請各校確實督導並檢核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時數，未達研習時數者依第 48 條第 1 項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處教保服務人員新台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前項情形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十五)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因中央核定府內機關場地使用費有限，請各校配合每年輪流辦理之教保研習(含國幼班及課綱研習)計畫相關事宜，以利提供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研習
- (十六) 為有效防治腸病毒傳播，請依「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請

教導幼童及家長應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如有身體不適的狀況，應儘速就醫，並請假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學」的防疫觀念，以避免將病毒傳播給其他幼童，防疫及通報相關表件請逕自教育處處務公告(編號：94388)。

(十七) 幼兒園導師費及教保費請領資格，以實際入班從事教保服務工作之教保服務人員為原則，本府將不定時派員查察，如經查察確有未入班之事實，所領取之導師費及教保費應予繳回，以符補助規定。自 112 年 1 月起，教保員之教保費由每人每月 900 元，提高每人每月為 2,000 元。(參照本府 112 年 1 月 10 日府教特字第 1120007153 號函)

(十八) 依據 110 年 8 月 10 日部授家字第 1100601288 號函修正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各校內若有設置兒童遊戲場，務請遵照辦理例行自主檢查及每三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

(十九) 112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業於 112 年 12 月開始，本縣受評鑑園所：(忠孝、吉安、宜昌、銅門、文蘭、志學、壽豐、學田、中正、北林、卓楓、卓樂等 12 校附設幼兒園)。

(二十) 配合行政院 113 年 1 月 1 日起軍公教人員調薪 4% 政策，基於公立幼兒園內契約進用人員同屬公務機關之教職員工，為避免擴大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與教師薪資間之落差及提升各類服務人員之薪資待遇，中央刻正辦理「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修正作業。請各校附設幼兒園，就園內各類人員勞健保投保級距調整等事宜預為作業，以保障教保服務人員權益。

(二十一) 本縣近日幼兒園疑似違法事件通報或檢舉案件頻傳，不但影響教保服務人員士氣及幼兒園聲譽，更造成對本縣

幼兒身心侵害。請各校附設幼兒園加強宣導法治觀念，務必採取正向輔導管教策略進行教保服務，並請適度安排參加相關課程提升輔導管教知能。如發現園內有疑似不當對待幼兒事件，應立即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以利各單位及時掌握資訊並妥善續處。

二、特教業務

（一）特教行政

- 1.特教巡迴輔導：特教巡迴輔導教師至各校提供巡迴輔導服務時，請各校提供穩定/固定之教學空間，並提供必要之教學資源，如教科書、黑/白板等，未來將請督學列入對學校督導項目，並納入相關校務評鑑中。
- 2.本縣國民中、小學校特教教師兼任特教組長所需減授課節數之鐘點費應由學校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之用人費用項下支應，不得因學校代(兼)課鐘點費不足，而擅自減少身心障礙班級授課節數，若用人費預算不足，可於年終前向本府主計處申請調待支應。
- 3.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於 113 年 1 月辦理審查作業，預計開學前一週核定經費，鑒於融合教育為教育部特教工作未來重要目標，學校申請助理員需求逐年擴增，為能充分發揮助理員經費的功效，請申請助理員學校依據「本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提出申請，並請通過補助學校依據「本縣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考核要點」辦理人員進用及考核事宜並依限報府備查。

- 4.為落實各級學校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之功能，除協助辦理疑似身心障礙生鑑定工作外，應依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確實審查特殊教育班級課表、個別化教育計畫、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等工作。
- 5.依據本縣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增減班及轉型暨人力調整工作計畫，預定於 3 月份開始辦理相關申請表件填寫、收件與審查等工作，請各級學校依公文時程辦理。
- 6.113 年度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級經常門經費已編列至學校預算項下，請於 113 年 11 月底前執行完畢並繳交成果，**並提醒各校是項經費務必專款專用於特殊教育班級**，另資本門經費預計 113 年 4-6 月份辦理各校申請作業。
- 7.本縣 113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育樂營活動，預計於海洋公園辦理，並辦理賞鯨及看電影育樂活動，請各校鼓勵特教生、家長及老師踴躍報名參加。

（二）鑑定安置及輔導

- 1.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依據 10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之建議修改實施，其中明確訂定校內轉介前介入相關措施與規定，**學校應在轉介學生之前落實轉介前介入之普通教育輔導並確實執行三級輔導機制**，避免過度標籤。
- 2.為推動鑑定安置相關工作，預計於下學期開學後辦理推廣研習，屆時請各校特教承辦人務必參加，並於研習後轉知校內教師相關工作辦理方式與時程。
- 3.為落實跨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轉銜輔導及安置工作，112 學年度上學期共 23 所國小、15 所國中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就學宣導活動，建請縣內設有集中式特教班

及資源班之學校踴躍申請本府補助經費，以利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瞭解下一階段就學環境及相關特殊教育支持與資源。

4.113 年 3 月份起開始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業務，請學校依公文時程辦理，並確實召開生涯轉銜會議。

5.為確實掌握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之情形，若身心障礙學生因家庭或遷籍等因素須轉學，請轉出學校發文知會接收學校並副知本府鑑輔會，並於學生轉入後一個月內將個案之相關就學輔導資料寄送接收學校。

(三) 特教網路通報

1.為維護特教學生獲致相關特教服務，請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落實定期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及更新特教學生之相關資料，包括通報、轉銜、特教檢核表及相關特教填報等。

2.請督促並查核教師助理員確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學生個別服務紀錄，俾利追蹤。

3.專業團隊線上申請期程上學期為 6 月初及 9 月初，下學期申請期程為 1 月初，請校方依專業團隊申請公文所列之期程提出申請，並依規定檢送相關檢核表。

4.為簡化本縣申請特教相關專業團隊行政流程，請學校依據鑑輔會決議建議之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項目，於規定時限內，與承辦人聯繫並逕上特教通報網申請；若非鑑輔會建議之專業團隊項目，請依本縣專業團隊實施計畫所規定之辦理時程提出申請。

5.依據本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計畫，請校方於每月 5 日前依實際服務情形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點選治療師出缺勤情形，以利核發治療師鐘點費及交通費。

- 6.請掌握特教檢核表填報時間，特教檢核表填寫內容，係為當學年度學校推動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之概況，本學年度填報時間截止後，即無法再編修資料，請務必掌握時效。

(四) 特教研習

- 1.因應中央對地方特教評鑑指標達成率，每年本府皆辦理校長特教知能研習，若當日因事無法出席，請於年度內補足3小時之特教研習時數，並列入校長年度考核。
- 2.為加強推動融合教育，請各校校長督促普通班教師參加特教研習時數每年至少3小時以上，以利普通班教師接納特教生，提升學生學習。

(五)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課程

- 1.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設置特殊需求領域或特殊教育行政代表。
- 2.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應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或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 IGP)擬定後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包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校本資優教育方案)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3.IEP 或 IGP 會議小組參與訂定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IEP 會議應於開學前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 4.特殊教育學生應避免於**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及藝術領域課程**時段抽離實施外加其他領域課程，以維護學生休閒與文化權益。

(六) 無障礙校園環境

- 1.請學校積極檢視校園環境之無障礙設施設備現況，並依據實際需求或無障礙校園環境勘檢結果之建議，申請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以營造友善無礙之校園環境。
- 2.113 年度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預計於 113 年 4 月核定，最遲應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發包請款程序。
- 3.有意申請 113 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之學校，請務必參與每年四月辦理之無障礙校園環境宣導暨管理系統操作研習。

(七)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計畫

實施對象為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雙重特殊需求之一者，包含：1.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2.身心障礙學生，具優勢才能發展需求。3.資賦優異學生，具身心障礙特質需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申請時間為每年6月份，請校方依公文期程提出申請。

(八) 資賦優異

- 1.「資優」這個標籤並非「績優」、「成功」的象徵，而是代表因為智力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在學習上有更多需求的信號。資優教師依照專業判斷，發掘具有潛能及發出學習需求信號的學生，訂定適合學習內容，使這些學生的潛能夠充分發展、達到適性揚才的目的。爰此，校內有資優學生請審慎評估其學習需求並提供適性教育。
- 2.本縣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及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計畫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公告，113 年 3 月至 4 月份辦理各項鑑定初、複選評量工作，相關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計畫請留意公文及處務公告並協助轉知學生與家長。

3.113 學年度校本資優教育方案，申請時間為每年 6 月份，校內有通過資優鑑定之學生，請學校提出申請並留意公文之規定。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教育網路中心業務報告

教育網路中心以打造智慧校園為願景規劃為基礎，112 學年度及未來之重點工作項目將持續以「花蓮縣智慧校園數位學習推動計畫」為主軸，其中包含校園網路頻寬速率提升及架構改善、骨幹機房設備擴建與新增、本府教育處－智慧教育中心教學場域設備更新、優化及延伸應用等工作項目，並提供現場教師針對新興科技議題與 AI 資源數據庫的培訓機制；除上述前端服務，教網中心將更進一步著重軟體資源的整合與既有平台服務的內涵優化，最終再推進到師生數位足跡的匯聚以進行未來發展的評估分析；因此，上述各期程間推動目標，皆環扣「進行校園全面化數位化轉型與數位建設」的實質核心層面：

- 一、教學核心面：以人為本打造花蓮科技化教學種子教師與學校，針對「輔助教學」、「互動教學」與「創新教學」，規劃產出具花蓮特色的教學設計，帶動周邊學校一同參與。
- 二、應用情境面：透過高效能教室的設備基礎，配合花蓮幅員廣闊、學校分散的現況，發展跨校高互動教學直播情境，打造直播共學特色情境。
- 三、雲端基礎面：打造雲端教學數據整合基礎，建置教育大數據整合 API 介面，設計家長、老師、學生、行政人員的個人化入口網與行動 APP，支援創新教學及建立家校溝通的橋樑。

依據教育網路中心任務編組及分工事項，各組業務報告／宣達／配合事項如下：

一、行政組：

(一) 112 年花蓮國中小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更新採購案說明：

1. 本案得標廠商為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固年限 5 年。

- 2.各校統一佈建電腦主機（含螢幕及鍵盤與滑鼠），施工項目包含系統場地佈線施工、線材及五金另料；另教網中心均要求廠商需配合學校環境及位置施作，並以美觀整齊為原則，如線材有跨越走道狀況請以壓條或線路蓋板固定並收納整齊。
- 3.電腦教室網路及電源佈建（電子式自動穩壓設備、網路交換器－保留空餘之埠數4埠以上）。
- 4.桌子下方因鎖電源座和線槽，會有突出螺絲，廠商會以厚度2.5公分的PE泡棉覆蓋，若有未覆蓋之螺絲或PE泡棉掉落恐危及學生安全，請務必報修，報修方式請掃描電腦主機之QR code連結至報修網報修，俾利本處督促廠商維護。

（二）112年花蓮縣智慧校園－智慧圖書及智慧保健管理系統：

- 1.112學年度賡續維運。
- 2.本案係建置本縣125所國中小學校及12處數位機會中心（DOC）之智慧圖書及智慧保健，建置內容：
 - （1）智慧圖書：多功能館員工作站、桌式自助借還書機、圖書除菌機、圖書專用晶片標籤等。
 - （2）智慧保健：
 - A.各校：全功能機台式智慧保健站、全功能自動身高體重測量機、全功能自動血壓測量機。
 - B.數位機會中心：智慧保健－簡易型機台式智慧保健站、簡易型自動身高體重測量機、簡易型自動血壓測量機（可攜式）。
 - （3）管理平台軟體、卡管系統、MiAIO平台、心情溫度計量表軟體、智慧校園APP等。

二、創客教育組：智慧教育中心 112學年度持續深化本縣創客及

STEAM 師資，並連結各區科技中心，提供資訊科技領域銜接多元課程、研習及競賽，盼能協助各校續能普及於校園。以下為主要推動項目：

- (一) 提供科技自造設備飄移申請：將創客設備可借用項目歸類物流式或飄移設備，提供全縣各校申請並搭配校內課程推廣使用，並協助發展進階課程，飄移設備如 3D 列印機、小型雷射雕刻機、無人機、自走車、arduino 開發式硬體套件等。各校如需借用飄移設備，可洽教網中心業務相關同仁並請先行填妥花蓮縣 112 年創客飄移設備申請表，奉核後撥付（附件一）。
- (二) 提供到校服務：提供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數位自造設備多種課程到校推廣服務，協助各校教師專業成長，欲申請學校請至 google 表單申請（<https://pse.is/5gpm3u>）或紙本詳填妥申請計畫（附件二）。
- (三)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智慧教育中心每月持續辦理新興設備推廣、運算思維設計、機電整合、AIOT 物聯網、AI 教學應用及無人機、自走車等相關研習，並規劃共備工作坊、資訊教育學習策略等主題，期望能將研習對象縮小至以往研習產值較大的教師，藉此推動專業課程、教材與教學上的深化、交流與分享，以提升每一個學生學習成效。
- (四) 種子學校設備借用：為持續推動創客教育及跨域整合課程，進而各校區域組成連盟共同備課及校際間課程發展，今年度將依據地區性進行飄移設備的放置，更能解決北、中、南地區前來教育處智慧教育中心設備借用，熱轉印機、光環版教具、生活科技自走車套件、可編程無人機、開源自走車（機器人套件）等設備，如各校需要融入課程教學，如需借用適合的教學教具及設備可事前與教育處聯

繫並協助煤合設備借用。

- (五) 辦理科技運算思維賽事：結合本縣三所科技中心積極推動各項科技教育競賽，提供師生展現學習成果的舞台。112 學年度辦理以下科技運算思維賽，請協助推動科技教育扎根於校園，時間如下：

1.113/1/20 偏鄉 AI 素養培訓暨遊戲競賽第三次月積分賽。

2.113/2/17 112 學年度花蓮縣 SCRATCH 動畫遊戲程式設計縣賽（複賽）。

3.113/4/12-13 113 年度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

4.113/5/25 第一屆花蓮縣華紙公益盃機器人運算思維大賽。

- (六) 參訪智慧教育中心：提供學校報名參加導覽及體驗新興科技，並安排 2-3 小時實作課程，如熱轉印、雷射雕刻、AR/VR 體驗、虛擬攝影棚等，體驗科技自造與創客多元及客製化課程；惟學校申請智慧教中心需線上填妥申請表後，將由專責人員聯繫後，請學校行文至本府教育處，以利備查。

三、網路管理組：

- (一) 持續向上集中說明：校園網站向上集中比例目前已達全縣學校國小及高中 134 所中的 74%（扣除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東華大學附設實小及玉里國小永昌分校（幼兒園）和明義國小博愛分校（幼兒園）六所，共 128 間學校）。目前有 95 間學校已經向上集中至教網中心新建立的超融合伺服器。
- (二) 學校網路架構更新與建置說明：
- 1.教網保固內資訊設備建置地點設備請勿隨意更動或重置、改變合約規範導致廠商無法維修保固。

- 2.各校自行籌措經費改善校內網路架構，應配合本次盤點案列出項目優先進行，並尋求教網建議。廠商依盤點後資訊提出施工計畫與估價單提交改善計畫書（含估價單及施工佈線圖）。

（三）學校網路頻寬說明：

- 1.依據教育部核定班級數額定各校頻寬流量：12 班以下 300M、13 班至 24 班 500M、25 班以上 1000M。
- 2.依據各校載具及頻寬使用量併同教網流量管理機制進行滾動式修正：

（1）300M 升速 500M：吉安國中、北濱國小、富世國小、秀林國中、文蘭國小、光復國中、卓清國小、志學國小、三民國中、明禮國小等 10 校。

（2）500M 升速 1000M：自強國中、明恥國小、中華國小、北埔國小、忠孝國小等 5 校

（四）網管知能培訓說明：

- 1.預計推動網管事務評鑑計畫，依此進行網管人員獎懲依據。
- 2.將成立網路實驗室，提供網管人員模擬校園網路各項問題，實機／實務操作與故障查修排除。
- 3.充實校園網路硬體相關知識，成為學校解決網路問題之諮詢管道。
- 4.了解校園網路管理與故障排除方法，解決校園網路連線問題。
- 5.協助學校網路創新運用發展，並解決網路應用相關問題。
- 6.安排網管研習，提供資訊安全認知能力輔導以及培養資訊安全素養課程。

（五）資安作為說明：

- 1.依據教育部「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辦理。
- 2.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相關規定，本縣網路中心每年辦理 2 次網站弱點掃描，並針對掃描結果之安全弱點進行修補。
- 3.透過教育訓練以及定期資安演練，瞭解學術網路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方式，處理資安事件務必於 1 小時內回報。
- 4.資安通報網站內各校資安聯絡人更新，請確實依各校人事異動，更新第一、二聯絡人資料，須全縣 100%更新完成。
- 5.校園網站以及教育處核心網站皆有定期安排網站弱點掃描並修補相關中、高風險弱點。
- 6.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D 級規定，每年完成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3 小時。
- 7.入校輔導機制，加強學校資安知能之推動，導正校園網路環境標準化、正規化、自動化的管理方向。
- 8.成立花蓮縣網管交流站，對於資訊安全的相關訊息建立資料庫提供參閱。
- 9.資安事件階段處理原則落實:事前預防（資安預警情資、提供資安訊息新知、辦理資安防護教育訓練），事中控制（完整資安通報機制、及時資安諮詢服務），事後檢討（資安事件分析報告、加強安全性與防護設定）。

四、學習推廣組：

（一）持續優化數位學習平台軟體：

- 1.112 學年度賡續維運花蓮縣智慧視覺化大數據整合平台。
- 2.112 學年度賡續維運花蓮縣跨領域閱讀理解題庫「閱讀素養遊戲化學習系統」。

3.112 學年度賡續維運花蓮縣閱讀經學習平台優化案及開發競賽擂台競賽機制及激勵系統。

4.優化本縣親師生平台使用體驗及積極媒合／串接各類學習資源，包含導入第三方學習資源及線上課室管理工具等服務；並依據平台內各專區資源類別，提供教網中心任務編組／指派之種子講師（含特聘講師）群，開放學校申請到校輔導及研習開設服務：

（1）自 109 年至今（113）年持續辦理，教網中心及講師群已累計入校推廣服務達 305 次。

（2）平均每年申請親師生平台到校推廣服務共計 76 所。

（3）預計於本（113）年度 1 月底及 8 月中下旬開放各校申請，113 學年度到校推廣之服務類別如下（暫）：

A.類別 1—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數位學習資源平台課程（課發中心課程合作）

B.類別 2—數位教學工具類：ClassSwift+Classroomgo 教學廣播系統應用、MonkeyColor 應用、OHA、LumiO

C.類 3—數位學習資源平台類：AILEAD365、英語共創平台、加分吧、學習吧、AR2VR

D.類 4—ChatGPT 教學應用：ChatGPT（初階課程）、ChatGPT（進階課程）

E.類 5—教育學習與教師能力精進（數位專辦課程合作）：數位應用與教學知能課程、數位教學策略應用—自主學習、親師生的數位素養知能課程

F.類 6—教育學習與教師能力精進類：萬用心智圖、Canva、AI 運用心法、系統性思考法、快速剪輯上網法

(4) 如有意願申請之學校，請留意本府函文及處務公告申請期程。

(二) **協助推廣本縣「花蓮 e 校園 app」**：「花蓮 e 校園 app」係以花蓮國民中小學校務行政系統為根基，將常用便民之校務服務整合串接應用，搭配各種載具行動化建置「花蓮 e 校園」APP，提供家長、教師與行政人員運用，目前提供服務豐富多元，依親師角色功能如下說明：

1. **行政與教師**：教職員工請假系統、上下班打卡、APP 所有訊息通知、線上數位積點獎勵制度、查詢班級老師課表、查詢孩子出缺席紀錄與統計、公告推播、學生傷病掛號及健康量測推播、全校借閱圖書資訊、電子聯絡簿、學生月段考及學期成績查詢、填報校方電子問卷、教育放送臺頻道等。
2. **家長**：學生請假系統、APP 所有訊息通知、查詢數位積點獎勵與兌換獎品、查詢班級老師課表、學生出缺席紀錄、行事曆推播、校園設備線上維修通報追蹤、學生資料快速查詢、公告推播、學生傷病掛號及健康量測推播、全校借閱圖書資訊、電子聯絡簿、學生月段考及學期成績查詢、客製電子問卷設計、教育放送臺頻道等。
3. **使用效益**：「花蓮 e 校園」APP 不僅提升親師間的即時聯繫，減少紙本傳遞時間，有利各校校務推動進程、提升系統使用及行政效益，敬請各校校長協助宣導週知，如利用學生家長大會、學生家長委員會、班親會、學校日、親職教育活動、園遊會、村校聯合運動會……等活動場核積極辦理宣導。
4. **持續提供全縣專人入校服務之申請機制**，另辦理分區（北／中／南區）之註冊宣導與教學服務研習，並制定相關獎

勵機制，提升學校推廣及家長註冊意願，若有需求請逕洽教網中心業務相關人員。

- (三) 辦理教育部 112-113 年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請各校協助轉知相關研習訊息及鼓勵申請後續新案：

模式一：VR 與教育元宇宙融入教學

- 1.教育部已核定學校 3 所，進行 VR 一體機融入教學，主要採用教育大市集 VR 教材做教學活動設計並協助推廣。
- 2.其中 1 所同時核定為教育元宇宙融入教學學校，利用教育部提供的創新教育元宇宙平臺結合 VR 一體機，持續探索改進創新教學模式，建立 VR 教育元宇宙示範教學案例。
- 3.教育大市集提供的 VR 教材也可以在 PC 及學習載具上執行，帶來豐富有趣的身歷其境個人化學習體驗。

模式二：XR 數位共學中心

- 1.此模式為全新開發的教學模式，以教網中心所在地設置遠距直播共學示範場域為主播端，與收播端 5 校進行 3D 的直播共學，並使用 VR 一體機輔助學生自行互動探索及沉浸式體驗學習，突破區域差異容易導致的資源不均，以建立示範教學實施方式。
- 2.具體實施為學生 2 人一組使用 VR 一體機載具及平板於線上收播 VR 直播互動學習後自行操作一體機內軟體進行高互動沉浸式探索學習。
- 3.112 學年度預計進行 XR 共學操作，模式略為成熟後，除教案分享共備外預計將進行縣內推廣活動，在教網中心場域內操作簡化版 3D 直播及 VR 融入教學活動，讓縣內更深入了解 5G 新科技教學。

- (四) **5G Showroom 示範教室**：教網中心提供 5G 及 AR/VR 遠距教學的展示空間，以打造高擬真、虛擬的教學方式，提升

既有遠距教學模式的精度與品質；5G Showroom除了VR遠距教學平台外，亦導入AR/VR課程，讓教師能夠善用完善的開源教學資源，建立個人化與在地化的AR/VR內容；結合創客教育與師培工作坊的概念，發揮智慧教育中心5G VR展示空間與示範學校的最大作用，幫助縣內師生更深入理解數位轉型的5G技術與智慧生活間的關聯性。

- (五) **虛擬攝影棚**：運用攝影類相關作業系統產生的虛擬場景，結合綠幕的攝影棚，與視訊作業即時同步合成畫面；本場域提供學校申請／借用進行攝影棚錄製所需的軟硬體設備，供師生運用以編制教材與進行實作，進而配合觀課錄影活動、遠距直播／收播教學、視訊會議或新自媒體如Youtube、Podcast等需求使用，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亦可隨時線上學習，提供教師教學反思依據等。展現科技與創意結合之影像成果。

提供校園導入AR2VR知道校服務：透過開源硬體教具搭配校園數位軟體AR2VR，協助學生自主學習借由沉浸式課室模式激發學習興趣。

- 1.開放學校申請中控帳號
- 2.撥付學校VR眼鏡搭配教學軟體使用。
- 3.若學校有意願及推廣需求，請逕洽教網中心業務相關承辦人。

- (六)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

- 1.112 年花蓮縣校園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採購，業已經函請各校查填需求項目後決議賡續維運類別，同時開放學校申請後奉准補助。
- 2.112 學年度將持續推動各類別採購軟體之教育訓練／研習

／工作坊，請各校留意本府函文及處務公告，並協助轉知同時鼓勵各學科領域教師（含資訊教師及班級導師）踴躍參加。

（七）推動科技工具思考跨領域融入校園研習：

- 1.推動可跨領域融入運用的科技領域之系統性思考方法：包含運算思維與設計思考的實際課堂教學與行政運用等。
- 2.推動課綱核心理想，從學習到思考到行動的系統方法與科技工具的應用，心智圖、Canva、AI、剪輯上網。

（八）辦理教育部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 1.為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實施，於校內推行之主題跨域課程或校訂課程中連結真實生活情境與問題、融入新興科技與優質資源，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學科橫向整合與實作能力。
- 2.本縣國風國中曾以「我的學校，牠（狐蝠）的家」為課程主題，以幫助瀕危的臺灣狐蝠，結合核心素養及跨域主題課程，喚醒學生對於校園生態、環境的重視。
- 3.113 年本縣共有 2 所學校申請本案計畫，將持續推廣本案計畫，如有意願申請之學校請留意本府函文及處務公告申請期程。

（九）辦理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

- 1.因應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DOC 學童學習需求，本計畫提供申請學校（單位）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並鼓勵大專校院結合學校之行政、資訊、輔導及教學單位資源，與縣（市）政府端協助建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DOC 之合作輔導機制，強化本計畫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內容及品質。
- 2.112 年本縣共有 12 所學校（單位）申請本案計畫，並與本

縣國立東華大學及慈濟大學共同合作，以大學學伴運用網路一對一授課陪伴小學學伴學習、成長，受惠學生為 131 人。

3.113 年本縣共有 10 所學校申請本案計畫，將持續推廣本案計畫，如有意願申請之學校請留意本府函文及處務公告申請期程。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辦理「家庭教育連結戶外教育親子共學推廣計畫」，請於 113 年 2 月 20 日（二）前提出申請，本案活動型態包括「場館體驗」、「社區走讀」、「自然探索」等，每一申請對象以申請二案為限，每一計畫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人數以 20-40 人為宜，詳如處務公告編號：106824。
- 二、有關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函請本縣策進改善一案：
 - （一）重大違規學生之家長應出席家庭教育諮商輔導，並強化委託專業推展機構輔助機制。
 - （二）學校應研提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計畫，並加強督導檢核學校研議依規辦理。
 - （三）違規學生之家長實際出席諮商與輔導課程資料，應納入家庭教育評鑑紀錄考核項目。
 - （四）本中心刻正研擬改善措施，請各校依審計室查核事項協助辦理。
- 三、家庭教育法所定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定義範疇，依家庭教育法、學生輔導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教育體系中各類人員均負有不同之家庭教育推動任務，各級教師均為家庭教育推展人員，不應僅侷限輔導老師辦理，爰請學校依教育部函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採計範圍，執行學校相關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專業研習工作。
- 四、本中心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電話 4128185，諮詢項目為：家庭問題、婚姻溝通、性別交往、自我調適、親子關係、人際關係。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敬請轉知家

長利用。

- 五、本中心辦理「社區親職教育列車」活動，可到校宣導或安排活動，並運用教育部編印「我和我的孩子」手冊及互動光碟為教材，推展孝親觀念與子職教育，申請流程詳如附件一或洽中心洪小姐（846-2860 轉 531）。
- 六、已申請「112 學年度閱讀桃花源記家庭閱讀手冊」之學校，請於**113 年 4 月 30 日前**，彙整「完成閱讀任務者學生名單」及「教師閱讀推手獎名單」並傳送至 h0953309382@gmail.com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洪小姐收，逾時不候。為辦理閱讀桃花源記家庭閱讀手冊勞務採購，113 學年度手冊申請擬於 113 年 4 月以處務公告通知申請期程或電洽中心洪小姐（846-2860 轉 531）。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家庭教育相關之數位學習課程，業於教育部磨客師平臺上架，歡迎踴躍選讀。依據本縣 112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可至教育部磨客師平臺搜尋「家庭資源管理的內涵（2 小時）」及「學習型家庭（2 小時）」完成 4 小時之學習時數。
- 八、中心辦理「愛的存款簿」推廣活動，以家戶為單位，歡迎學校統計數量為學生申請。凡累積 20 小時學習時數（家庭教育課程為限）或 30 項行動存款，可憑存款簿向中心兌換精美禮物 1 份（附件二）。詳情請洽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林小姐（846-2860#537）。
- 九、本中心辦理家庭教育獎補助計畫業務，歡迎各校如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課程，每年度可申請一次，最高補助 2 萬元整，以利各校推展家庭教育業務。詳情請洽本中心官網或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林小姐（846-2860#537）。
- 十、本中心不定期提供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資訊，歡迎轉知家長參加，並請掃描 QR CODE 關注本中心臉書及官方 LINE 群組（如下頁），了解最新消息。

十一、本中心為利各校推展各家庭教育業務活動順遂，如親師座談會、親職教育專題講座、情緒教育、家庭訪問、教師培訓、偏鄉部落、多元文化之婚姻教育及情感教育等議題課程，建立花蓮縣家庭教育講師之人才資料庫，提供各校辦理各式家庭教育議題之專業師資，詳如附件三供參。

十二、頒獎：112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學校共 16 所。

(一) 特優學校：康樂國小、佳民國小、景美國小、吉安國小、國風國中

(二) 優等學校：豐裡國小、長橋國小、卓清國小、瑞穗國小

(三) 甲等學校：三棧國小、美崙國中、明義國小、光復國中、明禮國小、豐山國小、海星國小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臉書粉絲專頁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LINE 官方群組

附件一

社區親職教育列車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預定日期 (請於 2 至 10 月間提出 可舉辦本活動之日期)			
預定時間 (請於 08:00~15:00 間安排 2 小時)		地 點	
預計參加人數 (請備註年級)			
聯絡人姓名			
連 絡 方 式	電話： 手機：		
E-MAIL			
請簡述貴單位對本次 活動之需求與期待			

- 一、即日起接受活動申請，預定受理 25 個單位，額滿為止。
- 二、傳真報名專線：(03)846-1741，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中心
(03)846-2860 轉 531 或 e-mail：h0953309382@gmail.com 洪小姐確認。
- 三、本中心收到貴單位的申請後，將與貴單位聯繫安排活動日期。

投資幸福，一起把愛存起來!

愛的 存款簿

集滿20小時家庭教育學習時數
或30項行動存款

憑此存款簿可向本中心
兌換乙份精美小禮物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花蓮縣家庭教育講師人才資料庫 **112.08.11** 更新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陳翠臻 Sawmah Lasong	女	1.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宜花區諮詢委員 2.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講師	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婚姻與家庭、親職教育、社會團體工作	1.志工 2.原住民助人者 3.原住民家長 4.學校教師	sawmah.lasong@gmail.com 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臺家專證字第 0002784 號
王芝瑛	女	秀林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師	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實務工作分享、手作課程(日本和諧粉彩、烘焙)	一般社區民眾	sw93511121@gmail.com
張麗芬	女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副教授	1.家庭教育方案設計、兒童遊戲、人類發展、兒童發展 2.原住民家庭教育、服務學習與志願服務	1.學校學生、家長 2.助人者	lifen76209@mail.tcu.edu.tw
吳品靚	女	1.教育部巡迴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2.國泰聯合診所職能治療師	嬰幼兒發展篩檢、嬰幼兒期家長親職教育、嬰幼兒職能治療	社區民眾、家長	Pinjingwu@hotmail.com
蔣鵬	男	花蓮縣立化仁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芳香療法、心理劇、家族治療、生涯規劃、親職教育、情緒(感)教育、青少年諮商、創傷知情療癒	1.志工、助人者 2.學校教師 3.親子、兒童及青少年 4.家長	pengpeng60213@yahoo.com.tw 美國 NGH 催眠師協會認證催眠師與合格講師 美國 NAHA 芳香療法學會機構認證芳療師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賴妍媛	女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諮商與輔導技巧訓練、團體諮商、遊戲治療、情緒轉化與壓力管理、親職教育與親子關係、婚姻與家庭諮商、家族治療、生涯與情感關係議題、危機管理	1.夫妻、親密關係伴侶 2.志工、助人者 3.兒童青少年 4.學校教師 5.成人諮商輔導	yes0712@mail.tcu.edu.tw 手機：0963290712 具備國家合格諮商心理師證照
何芮瑤	女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兒童與青少年輔導、親職教育、兒童與家庭福利政策、兒童認知發展、蒙特梭利教學(三至六歲)	1.志工、助人者 2.學校教師 3.家長	annieho@gms.tcu.edu.tw
羅廷瑛	女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副教授	助人者及志工培訓與督導、親職教育及情感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團體輔導	1.志工、助人者 2.學校教師、家長、兒童及青少年	tyloh36@gms.tcu.edu.tw 具諮商心理師、社工師及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林芯瑩	女	1.那可拿雲林女子 戒毒中心執行長 2.熹知親子生活協會 監事	成癮戒治、親職教育、 家事調解、犯罪預防、 建立自我價值	1.受刑人、成癮者 2.志工、助人者 3.學校教師、家長、 兒童及青少年	a092255574@gmail.com 手機：0922-555740 國際應用教育學會(Association for Better Living and Education International)－品格官認證、戒 毒教室輔導員認證、毒品戒斷 照護師認證
胡淑媛	女	1.社團法人飛揚關懷協會擔任兒少 輔導及青年志工培訓 2.美崙浸信會兒童 牧區青少年輔導培訓 3.文化中心劇團戲劇組 4.花蓮市迦南美地 幼兒園教師	兒童及青少年活動設計與帶領、 親職教育活動設計與帶領	1.學前幼兒、學齡期 孩童、青少年 2.家長	rane61927@gmail.com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徐思婷	女	諮商心理師	身心中軸覺察動態原則訓練、表達性藝術諮商、正念認知 8 周訓練、8 周正念減壓、正念身心創造力、兒童青少年遊戲輔導、綠自然療育	社區民眾、兒童及青少年	fragmentedhsu@gmail.com 台灣南華正念中心正念助人(MBHP)專業正念講師 英國牛津大學正念中心(OMC)正念認知(MBCT)教師 M5 督導中(具八周正念認知課程授證資格) 雅樂舞身心中軸覺察動態原則(Body-Mind Axial Awareness)種子教師 個人中心與客體關係折衷學派遊戲治療師
唐有毅	男	1.花蓮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2.國小退休校長 3.東華大學兼任教師 4.美崙浸信會培育部部長 5.海蒙特梭利進修學院培訓師 6.國際親密之旅認證帶領人	1.親職教育 2.婚姻教育 3.家庭資源管理教育 4.情緒教育 5.親師溝通 6.人際關係 7.助人者培訓	1.家長、夫妻 2.學生、教師 3.助人者	amos460210@gmail.com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林煜捷	男	台灣家庭教育推展協會秘書長	1.婚姻教育、性別教育 2.家庭教育實務培訓	1.大專社青 2.情侶夫妻 3.第一線家庭教育工作者	ujlin69@gmail.com
侯仁智	男	1.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理事長 2.門諾醫院身心科臨床心理師	1.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情緒教育 2.提倡離異共親職概念、家暴目睹兒介入	1.學校家生及家長、 2.社區民眾	vlovev1206@gmail.com
隋彧彬	女	1.慈濟大學/慈濟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2.美國 Syracuse University 兒童發展與家庭治療碩士	1.心理學、諮商理論與技術、婚姻與家庭、人際溝通 2.情感教育	學校學生及家長	yupin.sui@msa.hinet.net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溫勇勝	男	1.門諾醫院臨床心理師 2.花蓮縣衛生局： (1)社區心理諮商(個別/團體)臨床心理師 (2)社區心理健康促進講座講師 (3)家庭暴力認知處遇(個別/團體)治療師 3.宜蘭縣伊甸基金會員工心理健康促進合作臨床心理師	1.身心健康促進 (1)心理疾患介紹、認識與調適。失戀、小產、失喪等悲傷調適 (2)自殺防治 (3)職場與校園壓力調適、情緒管理 (4)職場域校園情感教育 (5)睡眠困擾相關認識與調適 2.性與性別 (1)性別與性平 (2)性諮商與性相關議題 (3)身體意象 3.療癒性園藝 (1)個別/團體療癒 (2)體驗活動 (3)講座；工作坊	學校學生、家長及社區民眾	wilsonwen@mch.org.tw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唐惠珠	女	1.自強國中退休校長 2.花蓮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3.花蓮縣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員	特殊教育、親職教育、 中介教育、家庭系統	1.學校學生 2.家長 3.助人者	allicetang47@gmail.com
李冠泓	女	1.花蓮矯正機構外聘性侵害、酒癮團體治療師 2.花蓮地區安置機構外聘心理師/督導 3.花蓮社福機構外聘心理師暨課程講師 4.花蓮縣國中小諮商心理師/國中輔導教師督導	性侵害議題、家暴議題、 成癮議題、親子關係、 生涯規劃、性別議題、 助人者訓練、手作紓壓	1.學生、家長 2.助人者 3.社區民眾	U3388438@yahoo.com.tw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林秋芬	女	1.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秘書長 2.花蓮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3.門諾醫院婚姻諮詢門診駐心理師 4.家事調解委員	1.離異父母共親職 2.失親教育、婚姻教育及情緒教育	1.學校家長 2.社區民眾 3.助人者	hualien.family@gmail.com 花蓮縣吉安鄉明仁一街51巷30號
陳惠欣	女	勵馨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社區服務暨目睹家庭暴力兒少社工師	兒童遊戲輔導、女性增能課程設計與帶領、敘事治療、日本和諧粉彩準指導師、性/別教育、家族系統排列	兒童及青少年、社區民眾	teresahs1222@gmail.com goh1768@goh.org.tw 03-8228895 勵馨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
張淑芬	女	國軍花蓮總醫院社工師	1.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情緒教育 2.園藝輔療、藝術輔療	社區民眾及家長	joseph6919@gmail.com
李雪菱	女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副教授	性別教育、家庭教育、婚姻與家庭、多元文化、女性書寫、田野工作、民族誌寫作	1.志工、助人者 2.學校教師、家長、兒童及青少年 3.異性及同性伴侶	alinggo@gms.tcu.edu.tw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洪菊吟	女	1.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常務監事 2.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小退休教師 3.花蓮縣第11屆性別工作平等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	性別教育課程設計、性別議題融入教學、性別人權與多元性別(含同志人權或認識跨性別)、婚姻與家庭中的性別議題 演講繪本、成長團體活動、桌上遊戲	1.兒童及青少年、家長 2.助人者、志工 3.年長者	chuyinllps@gmail.com 電話：0952768721
林詣晉	男	國立東華大學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組) 進修中	塔羅占卜：偉特塔羅牌、奧修禪卡 諮商輔導：遊戲治療、夢工作、生涯探索、性別平等教育、微型創業表達性藝術手作應用：園藝治療、牌卡媒材應用、藝術陪伴、桌上遊戲	1.志工、助人者 2.年長者、社區民眾 3.兒童及青少年、親子	017Cafe@gmail.com 手機：0933-904-017 教育部樂齡講師(核心課程) 教育部樂齡講師(一般課程) 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防及延緩失能指導員；ACP 認證園藝治療師 花蓮縣街頭藝人(塔羅占卜)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劉若蓓	女	台灣家庭教育推展協會理事與特約講師	1.情緒教育、親職教養、幼兒性教育、婚姻教育 2.繪本中的圖像密碼、繪本中的情緒言談 3.手作搭配情緒教育的冷靜瓶、愛的相框	1.家長、學生 2.助人者 3.一般社區民眾	josephineliu1964@gmail.com 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臺家專證字第 0003122 號)
李淑婷	女	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榮譽輔導員	1.別平等教育 2.親子溝通 3.金工手作	1.家長、學生 2.助人者、社區民眾	eve8760910@gmail.com
翁崇信	男	中華馬協 B 級裁判、教練、HETI 國際馬匹輔助治療協會初級教練、特殊奧林匹克馬術運動教練 C 級、台灣兒童發展協會馬匹輔助教育中心教練	動物輔助教育、馬術個別教學、馬術選手培訓、兒童/青少年馬術營隊、小騎士/小馬俱樂部共同負責人	1.兒童、青少年 2.成人	Facebook 粉絲專業 https://www.facebook.com/tcda.aec/ email: horseeducenter@gmail.com 地址: 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 206-6 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官郁芬	女	HETI 國際馬匹輔助治療協會初級教練、特殊奧林匹克馬術運動教練 C 級、小動物輔助教育講師、台灣兒童發展協會 馬匹輔助教育中心教練	動物輔助教育、情緒困擾、情緒障礙、過動與衝動控制困難、成癮者在監/更生職業輔導、團體/方案課程規劃	1.青少年 2.成癮者在監/更生人	Facebook 粉絲專業 https://www.facebook.com/tcda.aec/ email: horseeducenter@gmail.com 地址: 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 206-6 號
路婕	女	HETI 國際馬匹輔助治療協會初級教練、小動物輔助教育講師、臨床心理師、台灣兒童發展協會理事長、台灣兒童發展協會馬匹輔助教育中心教練	動物輔助教育、社區兒童培力、小馬外展體驗活動、老人心理復健、藝術創作、身心障礙兒童營隊策畫	1. 兒童、青少年、成人、老人 2.助人工作者	Facebook 粉絲專業 https://www.facebook.com/tcda.aec/ email: horseeducenter@gmail.com 地址: 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 206-6 號
葉貞	女	HETI 國際馬匹輔助治療協會初級教練、台灣兒童發展協會 馬匹輔助教育中心教練、小動物輔助教育講師、治療性桌遊種子講師	動物輔助教育、治療性桌遊、皮紋	1.兒童、青少年 2.成人、老人	Facebook 粉絲專業 https://www.facebook.com/tcda.aec/ email: horseeducenter@gmail.com 地址: 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 206-6 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陳佩蓉	女	台灣兒童發展協會 小動物輔助教育講師、 身體舒壓課程講師	動物輔助教育、小動物 (犬)訓練、青少年輔導、 人際關係、行為問題與情緒 表達、身體舒壓	1.兒童、青少年 2.成人 3.飼主(犬)	Facebook 粉絲專業 https://www.facebook.com/tcda.aec/ email: horseeducenter@gmail.com 地址: 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 206-6 號
陳虹伶	女	HETI 國際馬匹輔助治療協會 初級教練、台灣兒童發展協會 馬匹輔助教育中心教練、 小動物輔助教育講師、 身體舒壓課程講師、 小騎士/小馬俱樂部 共同負責人	動物輔助教育、兒童馬術 教學、身體舒壓、早期療育、 五感教育、生命教育、 表達溝通、	1.兒童、青少年 2.成人 3.助人工作者	Facebook 粉絲專業 https://www.facebook.com/tcda.aec/ email: horseeducenter@gmail.com 地址: 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 206-6 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莊淑雅	女	台灣兒童發展協會 馬匹輔助教育中心 藝術課程講師、 無尾熊顧問有限公司 潛能開發中心 藝術課程講師	動物輔助教育、藝術創作、食農教育、	1.兒童 2.成人	Facebook 粉絲專業 https://www.facebook.com/tcda.aec/ email: horseeducenter@gmail.com 地址: 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 206-6 號
李誌棋	男	台灣兒童發展協會 馬匹輔助教育中心 講師、小動物輔助教育講師	動物輔助教育、繪本、生命教育、社區兒童培力、桌遊	1.兒童、青少年 2.成人、老人	Facebook 粉絲專業 https://www.facebook.com/tcda.aec/ email: horseeducenter@gmail.com 地址: 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 206-6 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陳維真	女	台灣兒童發展協會 社工、台灣兒童發展協會馬匹輔助教育中心講師、小動物輔助教育講師	動物輔助教育、生命教育、社區兒童培力、香氛蠟燭	1.兒童、青少年 2.成人、老人	Facebook 粉絲專業 https://www.facebook.com/tcda.eaec/ email: horseeducenter@gmail.com 地址: 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 206-6 號
蔡雲卿	女	蔡雲卿律師事務所 執業律師	家庭、婚姻、性侵害相關法律諮詢	社區民眾、助人者	(03)822-2798
岳羚羚	女	合作：新北市三重區方煦心理諮商所 諮商心理師	藝術治療/家庭治療/親子關係/演講/繪本及藝術創作/藝術手作課程 工作坊	1.兒童青少年 2.社區或學校師長 3.志工或助人者 4.家長、一般社會大眾	linglingyueh@gmail.com.tw 電話：0983376603
鄭羽晏	女	馥羽美好工作室 芳療師	芳療按摩、精油居家運用、香氛手作、牌卡與藝術創作、瑜珈與靜心放鬆	1.家長、學生 2.助人者 3.社區民眾	evehouse101@gmail.com 0925-007801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江柏瑩	女	1.澄瑩整體形象設計工作室負責人 2.上騰中學時尚造型科業界老師 3.美學自由講座講師	1.身心靈芳香療法 2.情緒芳療 3.香氛禮物設計(寶石皂、擴香石、花磚、蠟燭)	1.學校 2.社區、一般民眾	dhaffbmg@gmail.com 0939685877
王德湧	男	1.Nike 簽約講師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講師 2.Dannymultisports 親子體適能總監及創辦人 3.Radical Fitness 講師	1.舞蹈編排 2.體適能教學 3.團體課程教學 4.活動規劃 5.瘦身規劃 6.大型活動帶動 7.一對一體能指導 8.親子體適能	1.親子兒童 2.青少年 3.社區民眾等	0954-016196 Dannyddance@gmail.com
楊雪霞 (印尼客家)	女	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花蓮縣新住民學習中心主任	新住民家庭成員陪伴與培力	1.新住民家庭	(03)865-0243 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胡家祥 (阿美族)	男	1.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監事 2.三軍總醫院 精神醫學部/自殺防治中心醫療社工師	1.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2.個人與家庭發展 3.系統取向家族治療 4.優勢觀點取向的處遇模式 5.社會資源運用 6.自殺防治	1.(原住民)長者 2.(原住民)社區民眾、(原住民)親子	0988760228 psysw007@gmail.com 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臺家專證字第 0002988 號) 社會工作師證書(社工字第 004061 號)
薛豫芬	女	中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托育人員	1.繪本說故事 2.嬰幼兒發展與照顧	1.親子、幼兒	(03)876-3913 中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周碩欣	女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彰化分事務所 主任	1.性別教育相關議題講師 2.未成年懷孕服務	1.兒童及青少年 2.未成年懷孕少女 3.婦女服務	(04)836-7585 勵馨基金會彰化分事務所 goh992@goh.org.tw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王耀輝 Umin•Liciang (太魯閣族)	男	1.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理事 2.花蓮區文化健康站專案管理中心—區域督導	1.長者照顧 2.文化傳承 3.親子體適能	1.(原住民)長者 2.(原住民)親子	0955-651469 umin.wheat@gmail.com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社工字第003352 號) 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編號178-026468) 新活藝術認證傳承藝術中階國際認證講師(傳藝證字第17002017 號) 香港園藝治療協會認證園藝治療技術員(HKHTF143-18 號) 加賀谷・宮本式音樂照顧中級認證(音照字第 2142 號) 日本 JPHAA 認證和諧粉彩正指導師(19-MAR-048)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謝馨儀	女	美的心理諮商所 諮商心理師 兼所長	1.親職教養與溝通 2.親職性教育 3.亞斯特質 4.家長支持 5.性教育與性別平等 6.伴侶與親密關係 7.生涯探索 8.人際關係 9.情緒教育與紓壓	1.幼兒、兒童、 青少年、青年 2.家長、親子 3.夫妻、伴侶、 親密夥伴 4.社區民眾(成 人) 5.學生、教師	美的心理諮商所 PaintUrLife.H@gmail.com 0986-620895
陳蘋	女	歇角文化工作室負 責人	溝通、演說	成人	pinchen258@gmail.com
鐘于喬	女	1.水晶體律工作室 負責人 2.花蓮市立幼兒園 體適能律動課程 3.公私立機關團體 活動規劃與執行	1 中英文繪本活動 2.幼兒及兒童體適能律 動 3.親子與代間活動設計	1. 幼兒、兒童 2. 親子、樂齡	trcrystalfitness@gmail.com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阮璟雅	女	1.啟宗心理諮商所 諮商心理師 2.台灣冒險治療專 業社群委員 3.林務局認證森林 療癒師 4.探索教育 5.戶外冒險教育指 導員	1.團隊凝聚 2.人際關係 3.冒險教育 4.冒險治療 5.森林療癒	青少年、大專院 校生、社區民眾	juanmxn30@gmail.com
廖于慧	女	心晴自在坊負責人 教育部家庭教育專 業人員認證	1.親職教育 2.婚姻教育 3.家庭資源管理 4.情緒教育 5.人際關係 6.自我認同	1.家長、學生 2.助人者 3.一般社區民眾	roseliao@kimo.com 0917195299 心晴自在坊官網: https://sites.google.com/view/roseliao 英國 TQUK 心理諮詢師 美國心理學 NLPI 認證訓練 師、高階執行師 美國 NGH 催眠講師, 催眠師 美國 NAHA 國際芳療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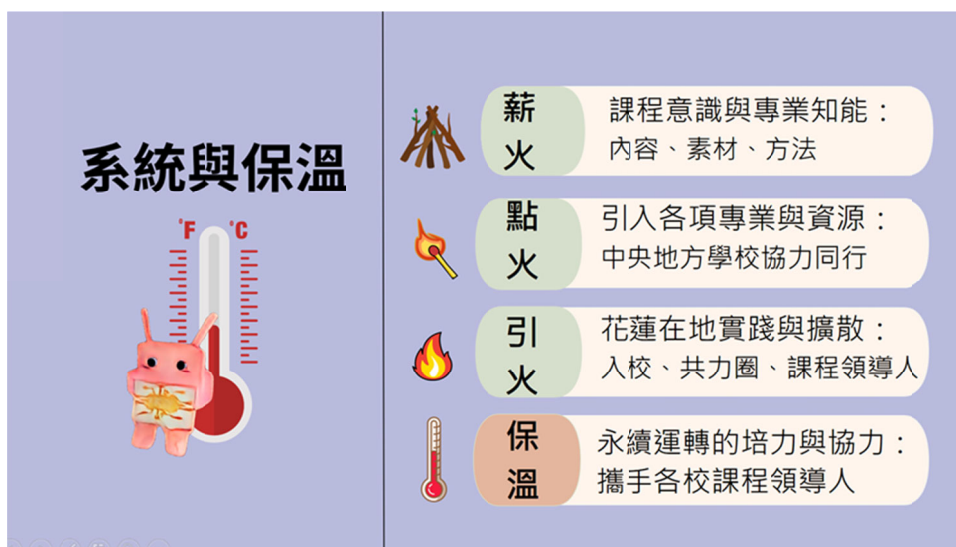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課程教學與發展中心業務報告

壹、課發中心核心價值與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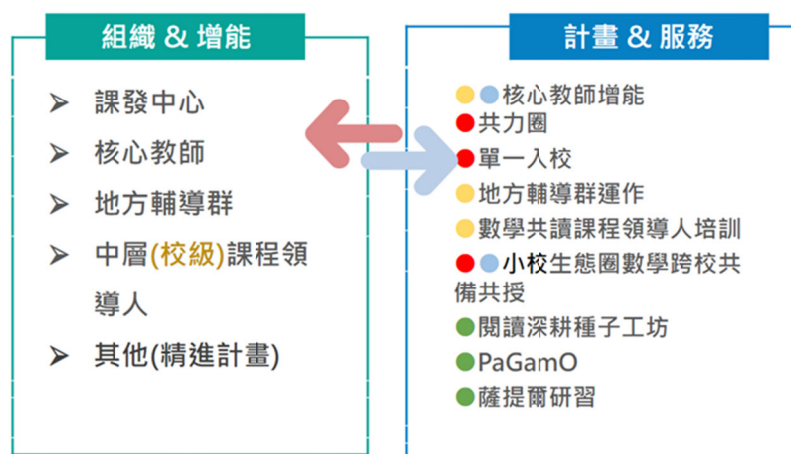
課發中心將核心價值轉化為行動，辦理各系列性的工作坊與課程領導人培訓，也不斷的自我增能，期望建構符合花蓮課程發展與培力的支持系統，期望在不僅促成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引入各項資源，促成中央、地方與學校的協力同行，並在各計畫的實踐中，以戰養戰的進行課程領導人培力，期望形成花蓮優質的課程與教學得以永續運轉。



貳、課發中心112學年度重要計畫與實踐

112學年度課發中心人才培育與任務

● 優質課程 ● 學習力提升
● 在地培力 ● 科技融入



課發中心逐步朝向更有系統的組織人才及增能，並將人才培力成果實踐在各項計畫與服務中，目標都在促成花蓮縣教育品質的優化。以下是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發中心的年度重要計畫與實踐。

一、素養導向以概念為本課程設計暨學校在地共力圈

本計畫旨在配合花蓮在地國中小課程發展特色與需求，培育核心教師群的課程推動與研發能力。以 Tpack 為基礎，整合科技、教學法和學科知識，引導教師設計素養導向的教學活動和評量。計畫提供教師專業課程設計和教學策略的培訓，協助建立學科整合和跨領域教學模式，促進學校與教師之間的合作和溝通。實施方式包括學校鄉鎮共力圈、新城圈、鳳林圈和跨鄉鎮共力圈等。預期效益包括形成學校共備社群和專業對話文化，提升跨領域課程設計和數位科技應用能力，以及培養學校課程領導人的研發和領導能力。這項計畫將推動教育品質的提升，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和學校發展。

二、核心教師培力與服務

本計畫旨在建立在地教師培力網絡，整合科技(含 AI)、教學法和學科知識，支持花蓮中小學發展跨領域校訂課程，增強核心教師的專業能力，並建立課程教學領導人才協作網絡。實施方案包括由專家學

者帶領核心教師學習 AI 在課程共備的應用、課程對話分享、工作坊和腦力激盪，規劃跨領域彈性學習課程，以推動概念探究為核心，讓教師共創或微調課程。培育約 30 名縣級核心教師和課程教學領導人，建立相關研習簡報或 padlet 模板，凝聚核心教師的共識，促進專業交流。此外，核心教師將支援教育生態圈和學校的共力圈，擔任講師或協作講師，進一步加強協作與連結。本計畫的實施有助於實際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計畫，提升在地教育人才的水平。

三、課程領導人培訓-以數學共讀為例

課程領導人培訓計畫旨在加強教師的課程與教學專業能力，培育學校中層課程領導人的素養，並擴大培訓對象，尋找適合的課程領導人培訓模組。計畫的實施方法包括使用讀書會策略進行數學共讀，以促進教師之間的經驗交流和討論，邀請領域教材教法專家，為教材教法建立基石。基於前面工作坊的經驗，將選擇並設計返校的共讀方式和內容或教學實踐。最終目標是建立符合花蓮在地需求的課程領導人培訓模組，以滿足學校的實際需求。這個計畫將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培養領導素養，並促進學校的整體發展。

四、小校生態圈數學跨校共備共授

這項計畫旨在透過資訊及通訊技術，建立跨校教師共備的專業增能，以及合作教學模式，促進學校間創新遠距教學。目標是引領教師運用 ICT 整合課程規劃、教學設計、實施和效果評估，落實跨校共備共授共學的教學模式，提升教學品質、學生學習動機，並改善學習成效。實施方法包括舉行說明會，確定合作學校，並配備所需的討論軟體及設備。每週二下午進行共同備課，每兩個月召開行政會議，定期進行跨校線上共授教學活動。這項計畫將促進本縣小校學校創新及遠距合作教學，幫助花蓮偏遠小校發展適合的創新教學模式，改善教室學習環境，提升班級教學能量，激發學生學習動機，並打破小校小班缺乏同儕共學的困境，建立教師自主增能的校園文化。

五、雙閱讀素養教師社群

(一) 目的:

提升本縣教師整合紙本與數位閱讀之素養能力，分享數位工具與教學策略，創造本縣教師結合數位與閱讀素養教學的實務經驗交流場域，形成花蓮縣跨校跨鄉鎮的雙閱讀素養教學社群。

(二) 教師社群課程規劃:

北區教師社群課程規劃

序號	日期	課程內容	講師	備註
1.	112 年 11 月 01 日 13:30~16:30	活用平板，來一堂躍出紙本的閱讀課！	苗栗縣輔導團溫櫻美老師	-參與人數：24 位 -學員滿意度：課程引導、講師安排皆高達4.5分以上
2	112 年 12 月 06 日 13:30~16:30	擊敗閱讀挫折！師生面對長文閱讀的心法	無界塾劉重佐老師	參與人數：31 位。 -學員滿意度：課程引導達 4.8 分、講師安排達 4.7 分，並有高達 9 成老師有意願將研習所學應用於課堂

序號	日期	課程內容	講師	備註
3	113 年 3 月 13 日 13:30~16:30	PaGamO 與 Together： 讓閱讀貼近學 生日常生活！ 來一堂好執 行、好有效的 閱讀課	西林國小 賴玉密老師	
4	113 年 5 月 15 日 13:30~16:30	班級經營 2.0！ 數位素養當道 之下的新思維	班級經營 2.0！數位 素養當道 之下的新 思維	

南區教師社群課程規劃

序號	日期	課程內容	講師	備註
1.	112 年 9 月 13 日 13:30~16:30	BOPPPS 模 組：理論、觀 摩與實作	吳思妤	-參與人數： 15 位 -學員滿意 度：課程安排 4.7 分；講師 安排 4.8 分 -四組學員總 共完成 4 份 數位閱讀課 程教案
2	112 年 10 月 25 日 13:30~16:30	BOPPPS 模 組：試教、討 論與回饋	吳思妤	-參與人數： 17 位 -學員滿意 度：課程安排 4.7 分；講師 安排 4.8 分 -共計 14 位 學員至少演

序號	日期	課程內容	講師	備註
				練 1 次，並收回至少 4 份其他學員回饋建議
3	113 年 3 月 13 日 13:30~16:30	BOPPS 模組公開課實務(一)	王瀚毅	
4	113 年 4 月 17 日 13:30~16:30	BOPPS 模組公開課實務(二)	劉慶元	

六、促進學習的對話—薩提爾模式，發現成長的脈絡工坊

(一) 目標

教師理解薩提爾模式，促進學生學習。以開放的思維，客觀提問引導，以學生為中心，創造互動對話的課堂。

(二) 實施

113 年 2 月 23-25 日基礎課程講師:張天安老師

(三) 帶來的效益

教師運用薩提爾模式對話，透過不同層次的提問，建立積極的學習氛圍，促進互動和對話，鼓勵自學、互學和合作，增進理解。

七、地方輔導群初任教師輔導

初任教師是教育生力軍，更是未來花蓮縣教育發展的重要支柱。

這項計畫旨在協助初任教師順利適應教師生涯並提供支持。實施方式包括校內配對薪傳教師一對一，提供諮詢和指導。薪傳教師資格包括具備專業回饋人才或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或者教學年資達到 5 年以上且表現優良。輔導方式包括對談、座談、課程研討等多元形式，並安排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此外，計畫也包括初任教師培訓和教師回流對話等相關措施。預期效益包括提升初任教師的班級經營和教學創新能力，激發教育志業心，並建立專業學習社群和支持系統，促

進教師間的互動和專業發展。這項計畫將有助於培養優質教師，並提升教育品質。

本計畫已於 112 年 8 月 18-19 日辦理初任教師導入研習；112 年 8 月 19 日辦理薪傳教師增能研習。

113 年 1 月 23 日辦理初任教師回流增能研習。



八、有效教學策略工作坊

有效教學工作坊，以學習策略為主要的研習內容，透過有效教學策略的認識，並搭配 A I 數位工具擴展教師的課程與教學備課力，進而融入校訂課程、部定課程或本縣近年極力推動的 SDGs 作為創課的內容，並以數位工具作為紀錄與創課的課程保留之載體。

規劃的研習時程如下，歡迎各校教師踴躍參與。

(一)有效教學策略工作坊－113.1.22 北區工作坊 1（課發中心）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說明
08:30-09:00	報到	
09:00-10:40	1.教學策略與自主學習 2.認識 SDCs 與融入課程的案例	
10:40-10:50	休息一下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說明
10:50-12:30	認識教學策略與實作-概念為本的探究策略	
12:30-13:30	午餐及休息	
13:30-16:00	教學策略的創課與分享	1.鼓勵參與教師將創課設計返校實踐。 2.結合 A I 數位工具進行創課
16:00-	賦歸	

(二) 有效教學策略工作坊-113.3.16 北區工作坊 2 (課發中心)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說明
08:30-09:00	報到	
09:00-10:40	教學策略的班級實踐經驗分享、探究與修正	(將上次工作坊的創課實踐進行分享與討論)
10:40-10:50	休息一下	
10:50-12:30	認識教學策略-促進學生參與及深度思考的學習策略	
12:30-13:30	午餐及休息	
13:30-16:00	教學策略的創課與分享	結合 A I 數位工具進行創課)
16:00-	賦歸	

(三) 有效教學策略工作坊-113.4.27 中、南區工作坊

(大榮國小、中城國小)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說明
08:30-09:00	報到	
09:00-10:40	教學策略與自主學習 認識 SDCs 與融入課程的案例	
10:40-10:50	休息一下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說明
10:50-12:30	認識教學策略-概念為本 & 促進學生參與及深度 思考的學習策略	
12:30-13:30	午餐及休息	
13:30-16:00	教學策略的創課與分享	結合 A I 數位工 具進行創課)
16:00-	賦歸	

參、推動發展縣本特色需求課程，閱讀素養遊戲化學習系統 PaGamO

2022 年 PISA 評量結果揭曉，台灣學生在數學、閱讀、科學三大素養方面再次表現優異，全球排名皆位居前五。其中，數學素養平均得分為 547 分，名列第 3；科學得分為 537 分，名列第 4；閱讀素養平均得分達 515 分，名列第 5。這些成績不僅優於 OECD 平均水平，更凸顯了台灣學生在國際學術競爭中的強大實力。

這一佳績的取得歸功教育界共同努力的成果。閱讀素養作為各學科學習的基石，同時也是本縣教育發展的特色需求。為了更有效地提升閱讀素養，本縣三年前已購買 PaGamO 素養品學堂的使用權，並在親師生平台上提供給全縣師生使用。這一舉措旨在提供師生們更豐富的閱讀素養資源，有效滿足學習需求。

與 PaGamO 相關的課程和教學任務委由課發中心負責，協助師生能參與、受益於此學習平台。我們期待能藉此進一步提升學生的閱讀素養，為他們的未來發展打下更堅實的基礎。

閱讀素養遊戲化學習系統「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透過親師生平台登入使用，本學年(112 學年)，請學校多加規劃推廣為學生自主學習應用。

一、平台使用概況

本學年透過入校服務、電訪關懷、電競賽等多元方式推動，截 11 月底，整體使用情形如下：

(一) 國中：平均啟用率約 54%，平均完成率約 18%。啟用率達 60%以上者，共計 16 所學校，其中 10 所啟用率超過 90%，啟用率未達 50%者，共計 6 所學校。

(二) 國小：平均啟用率約 93%，平均完成率約 28%。啟用率達 60%以上者，共計 95 所學校，其中有 86 所啟用率超過 90%，啟用率未達 50%者，共計 4 所學校。

二、112花蓮縣112學年度 PaGamO 素養品學堂電競賽

(一) 暖身賽已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圓滿結束，報名總計國小 220 隊，422 人；國中 63 隊，118 人。

(二) 決賽預定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4 月 24 日 (三) 辦理(未參與暖身賽亦可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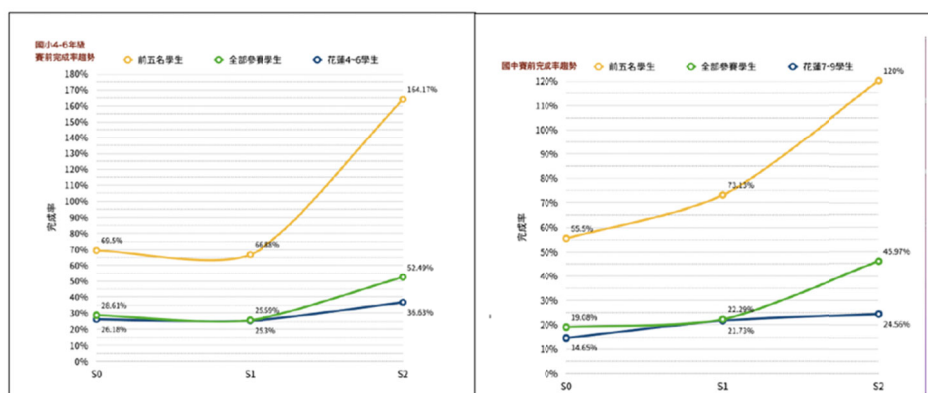
國小場：13:00~14:20 (正賽時間：13:30~14:00)

國中場：16:40~18:00 (正賽時間：17:10~1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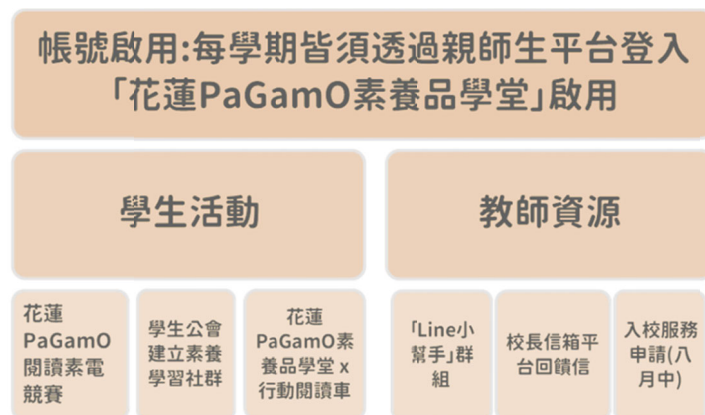
(三) 暖身賽得獎名單(詳細名單請見本府處務公告編號 105748)



(四) 電競賽效益：提升賽前學生平時素養任務完成率



三、資源與活動



(一) 花蓮 PaGamO 學生公會

110 學年起邀請學生同儕相揪組公會，喚起學生自主學習動力，引導學生建立素養學習社群，111 學年度邀請教師擔任公會教練，促進師生共學。

(二) 花蓮 PaGamO「Line 小幫手」群組

供花蓮計畫教師線上客服諮詢，協助平台使用各項疑難。

(三) 每月各校平台使用回饋電子報

為協助校長了解各校學生使用平台的學習情形，將每月寄發各校每月平台使用回饋電子報至校長信箱。

112 學年度自 10 月起，已寄發 2 份電子報

月份	寄送校數	開信校數	開信校數佔比
10 月	125	91	72%
11 月	125	86	69%

(四) 學校推動注意事項

啟用率每學期重新計算。(每學期皆須透過親師生平台登入「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啟動閱讀素養任務接收功能。)

教育處 113 年 活動彙整表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13 年 活動彙整表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12		讀經行動列車	各公私立國小	終教科	林孟婷
1	6	辦理花蓮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全國賽代表隊增能培訓	花崗國中	課程教學科	羅惠珍
1	6	代理代課教師系列增能研習(PASSION-數學-第1場)	教育處	課程教學科	劉安峯
1	8-12	花蓮區免試入學第一次志願試選填	各公私立國中	學管科	張馨文
1	14	校長甄選-筆試	自強國中	學管科	辛金玉
1	18-20	花蓮縣 112 年度建構韌性防災家園—親子防災共學體驗活動	花蓮縣防災教育館	設施科	李述奇
1	20	偏鄉 AI 素養培訓暨遊戲競賽第三次月積分賽	玉里國小 復興國小	教育網路中心	呂奎漢 輔導員
1	20-21	113 年教師專業發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 小時在職訓練計畫	各學校	課程教學科	李欣霈
1	21	校長甄選-口試	自強國中	學管科	辛金玉
1	22	有效教學策略工作坊(北區場 1)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連安青
1	23	初任教師回流研習	宜昌國小	課發中心	連安青
1	25-26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賽觀摩活動	明義國小	課程教學科	羅惠珍
1	30(暫定)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備查及評鑑增能研習	教育處	課程教學科	劉安峯
2	1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會議	宜昌國小	學管科	林羽柔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2-3	2/15-3/29	反毒巡迴行動車	到校宣導	學管科	林鈺容
2-3	2/16-3/31	適性入學到校宣導	各公私立國中	學管科	張馨文
2	16(暫定)	國際教育精進計畫-學校國際化、課程及國際交流申請說明會	各學校	課程教學科	
2	1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行政研習	瑞穗國中育樂館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林函豫
2	17	112 學年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暨跨階段轉銜工作說明會研習	瑞穗國中育樂館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林若軒
2-3	2/19-3/15	第一次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上線時間(國中端下載輔導紀錄報表)	各公私立國中	學管科	張馨文
2	下旬	112 學年度第 2 次中途學校指導委員會會議	教育處	學管科	蔡怡欣
2	20	全縣教務(導)主任與教學組長增能研習	明聰國小	課程教學科	劉安峯
2	21	112 學年度花蓮縣 SCRATCH 動畫遊戲程式設計縣賽(複賽)	中正國小 玉里國小	教育網路中心	田益龍 輔導員
2	23-25	薩提爾模式，發現成長的脈絡【基礎課程】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蘇妍
2	24	元宵節花燈比賽頒獎	勝安宮	終教科	林孟婷
2	29	花蓮核心教師研習(AI×概念探究 1)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3		學校教師學習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	明義國小	課程教學科	劉安峯
3-4	3/1-4/30	花蓮跨域盃暖身賽 闖關週週抽	線上	教育網路中心	廖駿霖 先生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3-4	3/4-4/26	國中小校長儲訓班 (共8週)	國家教育 研究院	學管科	辛金玉
3	4	花蓮縣 113 年童軍節 慶祝大會及童軍聯團 活動	花蓮高工	終教科	呂彥杰
3	3/7-3/8 3/11-3/14	112 學年度適性揚才 博覽會暨技藝教育成 果展(北中南3區)	承辦學校	學管科	馮巧莉
3	9	代理代課教師系列增 能研習(PASSION-國 語-第1場)	光華國小	課程教學科	劉安峯
3	9	讀書會課程領導人工 作坊 3-分數與小數 (含計算)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3	9(暫定)	教育部數位素養家長 增能工作坊	教育處	數位專辦	李美華
3	10	花蓮縣 113 年度自學 進修國民中小學畢業 程度(含身心障礙國 民)學力鑑定考試	花崗國中	終教科	林裕翰
3-4	3/11-4/19	國中主任儲訓班(共 6週)	國家教育 研究院	學管科	辛金玉
3	13	113 年度教學卓越獎 初選審查作業	太昌國小	課程教學科	羅惠珍
3	13	新城鄉共力圈第四場	康樂國小	課發中心	陳姿茵
3	13	讓閱讀貼近學生日常 生活! 來一堂好執 行、好有效的閱讀課 (北區教師社群)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蘇妍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3	中旬	113 年第 1 次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跨局處室協調督導會報	縣府小簡報室	學管科	蔡怡欣
3	中旬	中輟復學輔導知能研習	國風國中	學管科	蔡怡欣
3	中旬	113 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輔導工作」暨「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工作」聯繫會議	教育處	學管科	蔡怡欣 馮巧莉
3	16(暫定)	偏鄉 AI 素養培訓暨遊戲競賽季賽	台北市	教育網路中心	呂奎漢 輔導員
3	16	代理代課教師系列增能研習(PASSION-數學-第2場)	教育處	課程教學科	劉安峯
3	16	有效教學策略工作坊(北區場2)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連安青
3	19	學習扶助期中督導會報	復興國小	課程教學科	羅惠珍 張耕境
3	19(暫定)	113 學年度雙語教學試辦學校申請說明會	鑄強國小	本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曾元科
3	20	鳳林鎮共力圈第四場	大榮國小	課發中心	陳姿茵
3	20	縣內介聘電腦作業系統操作說明會	智慧教育中心 電腦教室	學管科	辛金玉 邱世平
3	23(暫定)	童月活動-海洋親子趴	遠雄海洋公園	特幼科	林楷捷
3	25(暫定)	113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說明會	中原國小	課程教學科	蔡貴堂
3-4	3/25-4/3	花蓮區免試入學第二次志願試選填	各公私立國中	學管科	張馨文
3	27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研習	壽豐國小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蔡逸勳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3	27	跨鄉鎮共力圈第五場	線上/混成辦理	課發中心	陳姿茵
3	28	花蓮核心教師研習 (AI×概念探究 2)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3	29	113 年全縣英語日暨 外籍教學人員相見歡 活動	鑄強國小	本縣英語教 學資源中心	曾元科
3	30	讀書會課程領導人工作 坊 4-量與實測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4	待定	112 年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 共意外責任險第 1 梯 次教育訓練說明會	另訂	設施科	李述奇
4	待定	申請 113 學年度閱讀 桃花源記家庭閱讀手 冊	各校	花蓮縣家庭 教育中心	洪碩績
4	1-30	113 學年度補助實施 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 計畫申請初審、複審	中原國小	課程教學科	蔡貴堂
4	1-30	學習扶助年度訪視評 鑑	各訪視學校	課程教學科	羅惠珍 張耕境
4	上旬	教師申請縣內介聘作 業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邱世平
4	9	112 學年度國中技藝 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 賽	承辦各職群競 賽之高中職學 校	學管科	馮巧莉
4	4/12-13	113 年度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	桃園市	教育網 路中心	田益龍 輔導員
4	13-30 (暫定)	113 學年度國際教育 旅行補助申請	各學校	課程教學科	
4	中旬	本縣 113 年度防制學 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 師資培訓-教師場第 1 梯次	慈濟大學	學管科	林鈺容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4	中旬	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初階培訓	南平中學	學管科	曾國笏
4-5	4月中旬-5月下旬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評鑑	教育處、各該國中小	學管科	林羽柔
4	17	縣外介聘說明會	明恥國小(暫定)	學管科	辛金玉 邱世平
4	17	鳳林鎮共力圈第五場	大榮國小	課發中心	陳姿茵
4	17-25	112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文化局演藝堂	終教科	葉俊良
4	中下旬	國小主任甄選作業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4	20	讀書會課程領導人工作坊 5-空間與形狀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4	下旬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撰寫研習	化仁國中	學管科	馮巧莉 張馨文
4	25	花蓮核心教師研習(AI×概念探究3)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4	25	新城鄉共力圈第五場	康樂國小	課發中心	陳姿茵
4	25	跨鄉鎮共力圈第六場	線上/混合辦理	課發中心	陳姿茵
4	27	有效教學策略工作坊(中區場)	大榮國小	課發中心	連安青
4	27	有效教學策略工作坊(南區場)	中城國小	課發中心	連安青
4	30	112 學年度閱讀桃花源記家庭閱讀手冊「閱讀任務者學生名單」及「教師閱讀推手獎名單」彙整	各校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洪碩績
4-6	4月-6月	國民中小學資訊暨媒體素養教育增能研習	各校	課程教學科	劉安峯
4-6	4月-6月	數位教學微課程影片、教案徵選	教育處	數位專辦	李美華
5	3	辦理第 64 屆科學展覽會	中正國小	課程教學科	羅惠珍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5	6-31	第二次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上線時間(國中端下載輔導紀錄報表)	各公私立國中	學管科	張馨文
5	8	鳳林鎮共力圈第六場(暫定)	大榮國小	課發中心	陳姿茵
5	11	讀書會課程領導人工作坊 6-比與比值及其他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5	14	花蓮縣建置國民中小學教育資料庫工作計畫一教務(導)主任與教學組長基本學力檢核說明會	明恥國小	課程教學科	劉安峯
5	上旬	教師申請縣外介聘作業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邱世平
5	15	班級經營 2.0！數位素養當道之下的新思維(北區教師社群)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蘇妍
5	中旬	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員進階培訓	南平中學	學管科	曾國笏
5	中旬	花蓮縣 113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教育宣導-家長場次	慈濟大學	學管科	林鈺容
5	18(暫定)	更新國際教育 2.0 全球資訊網之國際教育櫥窗網頁聯絡資訊	各學校	課程教學科	
5	18、19	國中教育會考	花蓮高中、花蓮女中、光復商工、玉里高中	學管科	張馨文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5	19(暫定)	112 學年度客語生活學校輔導訪視計畫書面初審	秀林國小	課程教學科	蔡貴堂
5	25	第一屆花蓮縣華紙公益盃機器人運算思維大賽	花蓮高工	教育網路中心	田益龍 輔導員
5	25	有效教學策略工作坊成果發表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連安青
5	29	新城鄉共力圈第六場	康樂國小	課發中心	陳姿茵
5	29	跨鄉鎮共力圈第七場	線上/混合辦理	課發中心	陳姿茵
5	29	11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頒獎典禮	花蓮高農	學管科	馮巧莉
5	30	113 年(112 學年度)學力檢測	各學校	課程教學科	謝瑋鎧
5	30	花蓮核心教師研習(AI×概念探究4)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5-6	待定	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活動-行政人員場	太昌國小	學管科	曾啟銘
5-6	待定	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輔導訪視	各公私立國中	學管科	馮巧莉 張馨文
6	待定	花蓮縣 112 年度幼教防災教育研習	另訂	設施科	李述奇
6	待定	花蓮縣 112 年度特教防災教育研習	另訂	設施科	李述奇
6	1-30	112 學年度客語生活學校輔導訪視計畫	各訪視學校	課程教學科	蔡貴堂
6	1-30(暫定)	2024 第一屆花蓮縣AR2VR 跨域盃創作大賽	花蓮縣	教育網路中心	廖駿霖 先生
6	1	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113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	明廉國小	終教科	馬靜敏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6	4	高國中縣長獎頒獎典禮	中華國小(暫定)	學管科	吳秀豐
6	5	國小縣長獎頒獎典禮	中華國小(暫定)	學管科	吳秀豐
6	上旬	第 1 次超額教師介聘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邱世平
6	上旬	代理教師甄選說明會	鑄強國小(暫定)	學管科	辛金玉 邱世平
6-7	6/11-7/19	國小主任儲訓班（共 6 週）	國家教育研究院	學管科	辛金玉
6	14	學習扶助績優表揚大會	明恥國小	課程教學科	羅惠珍 張耕境
6	中旬	花蓮蘭亭大會全國賽	小巨蛋	終教科	葉俊良
6	15-16(暫定)	第 50 屆臺灣學術網路區網中心、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暨各縣市資訊教育推動工作研討會議	花蓮縣	教育網路中心	邱姿榕 小姐
6	19(暫定)	112 學年度客語生活學校輔導訪視計畫績優學校書面審查、113 學年度客語生活學校申請計畫書初審	秀林國小	課程教學科	蔡貴堂
6	21-27	花蓮區免試入學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各公私立國中	學管科	張馨文
6	下旬	第 2 次超額教師介聘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邱世平
6	下旬	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7	待定	「精進輔導團組織能量及運作」-花蓮縣 113 年度學校環境教育人員 24 小時認證課程實施計畫	另訂	設施科	李佳玲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7-8	7月-8月	花蓮能高棒球節 103週年紀念 暨全國四級棒球錦標賽	花蓮縣立棒球場 花蓮國福棒壘球場 平和國中棒球場	花蓮縣體育會	
7-8	7月-8月	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	各公私立國中小	學管科	林鈺容
7	1-2	花蓮區免試入學報名	花蓮高商	學管科	張馨文
7	9	免試入學放榜	教育處	學管科	張馨文
7	上旬	113 學年度高國中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與再聘案資料審查(1)	教育處 第 2 會議室	學管科	辛金玉 邱世平
7	20(暫定)	113 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宜昌國小 (暫定)	課程教學科	杜英傑
7	31(暫定)	辦理校長布達典禮暨歡送退休校長	縣府大禮堂	學管科	辛金玉
7	下旬	113 學年度高國中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與再聘案資料審查(2)	教育處 第 2 會議室	學管科	辛金玉 邱世平
8	待定	112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第 2 梯次教育訓練說明會	另訂	設施科	李述奇
8	上旬	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活動-導師場	太昌國小	學管科	曾啟銘
8	上旬	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教育處	學管科	張馨文
8	14	學務主任與生教組長傳承研討會	明恥國小	學管科	施展
8	中旬	113 學年度第 1 次中途學校指導委員會議	教育處	學管科	蔡怡欣
8	上旬	防制校園霸凌增能培訓研習	中正國小	學管科	施展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8	中旬	「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暨「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教育訓練	鑄強國小(暫定)	學管科	黃馨怡 辛金玉 邱世平
8	15-16 (暫定)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會議	另訂	學管科	林羽柔
8	21	校園正向管教工作種子教師研討工作坊	南華國小	學管科	施展
9		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分區座談	教育處	數位專辦	李美華
9	上旬	花蓮縣 112 年教師節暨優良教師表揚大會	另訂	終教科	張文憶
9	14(暫定)	2024 幸福飛揚法喜鷄一八角風箏活動	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	課程教學科	杜英傑
9	下旬	中輟追蹤及復學系統通報上線操作研習	國風國中 玉東國中	學管科	蔡怡欣
9	下旬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總務主任暨組長研習會議	另訂	設施科	王均峰
9	21	國家防災日	各校	設施科	李述奇
9	25(暫定)	花蓮縣教育網路管理委員會研習計畫(全日)	明恥國小	教育網路中心	邱姿榕 小姐
9	30(暫定)	113 年英語字彙王比賽	鑄強國小	課程教學科	游秀卿
10		2024 愛戀花蓮健走	待訂	原民處	
10	待定	花蓮縣 112 年度防災教育融入學習領域創新教學研習	另訂	設施科	李述奇
10	上旬	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	鑄強國小	終教科	劉春霞
10	上旬	國民中小學及補校公務統計報表填報作業研習	另訂	學管科	黃馨怡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0	中旬	113 年第 2 次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跨局處室協調督導會報	縣府小簡報室	學管科	蔡怡欣
10	中旬	113 年友善校園校長策進會	宜昌國小	學管科	曾啟銘
10	中旬	服務學習全縣教師增能研習	待定	學管科	施展
10	中旬	本縣 113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培訓-志工場第 2 梯次	慈濟大學	學管科	林鈺容
10	中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花蓮縣縣賽	中原國小	終教科	盧祐
10	下旬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花蓮縣縣賽	花蓮縣立體育館、玉里鎮藝文活動中心	終教科	林孟婷
10	26(暫定)	113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親親海洋」育樂營	花蓮遠雄海洋公園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藍彩寧
11		2024 雲朗觀光太魯閣峽谷馬拉松	太魯閣國家公園	花蓮縣體育會	
11		113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運動會	縣立體育館等場館	花蓮縣政府	
11-12	11/1-12/1	112 學年度花蓮縣 SCRATCH 動畫遊戲程式設計縣賽(初賽)	花蓮縣	教育網路中心	田益龍輔導員
11	2	2024 花蓮縣華紙公益盃全國無人機運算思維大賽	玉里國中	教育網路中心	田益龍輔導員
11	上旬	輔導管教輔導團輔導員增能研習	教育處	學管科	施展
11	10-16	113學年度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 國際教育週活動	各學校	課程教學科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1	中旬	花蓮縣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明義國小 花崗國中	終教科	葉俊良
11	中旬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 學防火管理人員(初/ 複)訓練	教育處 第二會議室	設施科	王均峰
11	中旬	兒童權利公約人員訓 練研習	明恥國小	學管科	曾國笏
11	中旬	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 員高階培訓	南平中學	學管科	曾國笏
11	下旬	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 教育輔導知能研習(1)	化仁國中	學管科	馮巧莉 張馨文
12		2024 第 12 屆花蓮台 彩威力盃全國少棒賽	花蓮國福 棒壘球場	花蓮縣體育 會	
12	6-7(暫定)	第六屆科技、數位學 習與藝術成果聯展活 動	小巨蛋	教育網 路中心	田益龍 輔導員
12	上旬	花蓮縣學生音樂比賽 (團體組) 花蓮縣師生鄉土歌謠 比賽	文化局演藝堂 光復國小	終教科	葉俊良
12	上旬	花蓮縣 113 年度學生 英語文閱讀能力競賽	鑄強國小	終教科	馬靜敏
12	上旬	推動學校品德教育觀 摩分享與成果發展研 討會	中正國小	學管科	施展
12	上旬	學務資源中心-多元文 化教育教師增能研習	待定	學管科	施展
12	中旬	113 年度第 2 次「高 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 學生預防、追蹤及復 學輔導工作」暨「未 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 懷扶助工作」聯繫會 議	教育處	學管科	蔡怡欣
12	中旬	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 教育輔導知能研習(2)	化仁國中	學管科	馮巧莉 張馨文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2	中旬	校長甄選-報名及積分審查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12	20(暫定)	113 年度「我有特藝功能」頒獎典禮	吉安國小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吳翊慈
12	21(暫定)	2023 太平洋科技教育競賽	花崗國中	教育網路中心	邱文盛 輔導員
待定		2024 花蓮太平洋國際龍舟節	鯉魚潭風景區	花蓮縣體育會	
待定		中華職棒例行賽	德興棒球場	體健科	呂蘭英



【專題演講】

校園霸凌探悉及 實務分享

【主講人】

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小

柯志賢 校長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0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0 sets of three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4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0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專題演講】

性別平等教育法

1. 法規修正說明

2. 校園性別事件修法後探悉及

實務分享

【主講人】

銘傳大學

蘇芊玲 退休副教授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0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4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0 sets of three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4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附 錄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頒獎名單

一、致贈退休校長紀念品：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郭玲瑩校長、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田楊橋校長。

二、花蓮縣生命教育與特教宣導親善大使：王亭潔小姐。

三、花蓮縣111學年度推動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一) 績優續辦學校：忠孝國小、南華國小、太昌國小、北林國小、
三棧國小、紅葉國小、舞鶴國小、高寮國小、富里國小。

(二) 績優新辦學校：壽豐國中。

四、111學年度客語生活學校績優學校：

學田國小、富里國小、吳江國小、源城國小、長橋國小、
鳳林國小、鳳仁國小、北林國小、豐山國小、吉安國小、
稻香國小、鑄強國小附設幼兒園。

五、112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學校

(一) 特優學校：康樂國小、佳民國小、景美國小、吉安國小、
國風國中。

(二) 優等學校：豐裡國小、長橋國小、卓清國小、瑞穗國小。

(三) 甲等學校：三棧國小、美崙國中、明義國小、光復國中、
明禮國小、豐山國小、海星國小。

六、花蓮縣112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

(一) 國中組獲獎學校：瑞穗國中、南平中學、豐濱國中。

(二) 國小組獲獎學校：稻香國小、明里國小、林榮國小。

七、2024 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

(一) 國中組：

國風國中 金牌：便利生活類、安全健康類。

銀牌：災害應變類。

推動績優獎：發明組。

花崗國中 金牌：農糧技術類。
銀牌：運動休閒類、便利生活類。
銅牌：農糧技術類。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金牌：繪圖組。

光復國中 銀牌：高齡照護類。
銅牌：安全健康類。

海星國中 銀牌：便利生活類。
銅牌：教育類。

自強國中 銅牌：災害應變類、安全健康類。

壽豐國中 銅牌：便利生活類。

玉里國中 銅牌：便利生活類。

(二) 國小組：

北埔國小 金牌：便利生活類。
銀牌：災害應變類。

太平國小 金牌：教育類。

海星國小 金牌：安全健康類。
銅牌：便利生活類。

中正國小 銀牌：安全健康類。
銅牌：安全健康類、安全健康類。

秀林國小 銀牌：教育類。

國立東華大學附小 銀牌：安全健康類。
銅牌：便利生活類。

玉里國小 銀牌：社會照顧類。

光華國小 銀牌：運動休閒類。

太昌國小 銀牌：便利生活類。

大進國小 銅牌：教育類。

宜昌國小 銅牌：繪圖組。

